KEDING

股票代碼：665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公司名稱：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9,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9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計新臺幣90,000仟元整，每股以新臺幣40.2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61,800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350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9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75%計6,75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併湊者，暨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8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六、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290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25萬元。

七、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十、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1.50%
現金增資	570,864,039	85.71%
盈餘轉增資	23,405,961	3.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20,000	6.79%
員工認股權憑證	4,940,000	0.74%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655,000	1.75%
合計	666,08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電話：(02)2183-516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莊碧玉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大政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瓊玉
職稱：執行副總　　職稱：財會協理
電話：(02)2296-3999　　電話：(02)2296-3999
電子郵件信箱：kd@twkd.com　　電子郵件信箱：kdstock@twkd.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wkd.com

KEDING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66,085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16 樓	電話：(02)2296-3999
設立日期：91 年 7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twkd.com	
上市日期：107 年 11 月 28 日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8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曹憲章 總經理　曹憲章	發　言　人：林大政　職稱：執行副總 代理發言人：曾瓊玉　職稱：財會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莊碧玉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73%(108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大股東	曹憲章	13.17%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董事	黃天化	4.97%	獨立董事	鄭宏輝	-
董事	陳美雲	4.28%	獨立董事	楊浩銘	-
董事	黃淑芬	1.31%	大股東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18.68%

工廠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 10 號、 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二段 26 號、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 67 號	電話：(05)295-6799、(05)295-6796、 (02)7703-5289
主要產品：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38%，外銷 6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去(107)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2,545,815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307,18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3.50 元	第 9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8 月 28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KEDING

目　　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2
二、風險事項.....4
(一)風險因素.....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
(四)其他重要事項.....8
三、公司組織.....9
(一)組織系統.....9
(二)關係企業.....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2
(四)董事及監察人.....13
(五)發起人.....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6
四、資本及股份.....19
(一)股份種類.....19
(二)股本形成經過.....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7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27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27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7
十、併購辦理情形.....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7

貳、營運概況.....28

一、公司之經營.....28
(一)業務內容.....28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59
(四)環保支出資訊.....60
(五)勞資關係.....61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63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63
(一)自有資產.....63
(二)租賃資產.....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64
三、轉投資事業.....6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65
(二)綜合持股比例.....6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6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65
四、重要契約.....6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67
(一)105 年 8 月現金增資.....67
(二)106 年 7 月現金增資.....68
(三)107 年 9 月現金增資(上市前公開承銷).....70
(四)105 年併購.....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74
(一)資金來源.....74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7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76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

適用。.....76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77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77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77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77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83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8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87

肆、財務概況.....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9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9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9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94
(四)財務分析.....9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10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10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0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0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2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102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0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102
(三)期後事項.....102
(四)其他.....10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103
(一)財務狀況.....103
(二)財務績效.....104
(三)現金流量.....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1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07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10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0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件 10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107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2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12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3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23
三、相關法規.....123

附錄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八、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KEDING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16 樓

電話：(02)2296-3999

2.大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項次	分公司	地址	電話
1	上海分公司/展示館	上海市長寧區紫雲路 421 號 SOHO 天山廣場 T1 座 701 室	+86-21-6252-2989
2	廣州分公司/展示館	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 9 號耀中廣場 A 座 3021 室	+86-20-3443-4815
3	北京分公司/展示館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 10 號 艾維克大廈 1403 室	+86-10-6567-3951
4	天津分公司/展示館	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路 65 號金融街中心 1411 室	+86-22-2830-2005
5	無錫分公司/展示館	無錫市梁溪區人民中路 109 號蘇寧廣場北塔 1603 室	+86-510-8244-5458
6	重慶分公司/展示館	重慶市渝中區兩路口慶隆希爾頓商務中心 618 室	+86-23-8832-7155
7	深圳分公司/展示館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4019 號航天大廈 A 座 605 室	+86-755-8290-5358
8	蘇州分公司/展示館	蘇州市工業園區蘇雅路 318 號天翔國際大廈 2706 室	+86-512-6750-6279
9	成都分公司/展示館	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 388 號凱德天府 1006 室	+86-28-8339-9133
10	東莞分公司/展示館	東莞市東城區東莞大道 11 號環球經貿中心主樓 2311 室	+86-769-2233-9390
11	杭州分公司/展示館	杭州市江乾區錢江國際時代廣場 2 座 2604 室	+86-571-8699-9775
12	南通分公司/展示館	南通市崇川區崇川路 88 號國際貿易中心 1505 室	+86-513-8901-3389
13	鄭州分公司/展示館	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 如意湖南側千璽廣場 1313 室	+86-371-5850-8016
14	大連分公司/展示館	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 136 號希望大廈 11 層 04B 室	+86-411-8800-8388
15	合肥分公司/展示館	合肥市包河區綠地贏海 C 座 812 室	+86-551-6538-5008
16	武漢分公司/展示館	武漢市礄口區中山大道 1 號越秀財富中心 1404 室	+86-27-8385-3510
17	貴陽分公司/展示館	貴陽市雲岩區大十字廣場旁國貿置業大廈 2105 室	+86-851-8586-8784
18	南寧分公司/展示館	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 136 號華潤大廈 C 座 10 樓	+86-771-538-1128
19	徐州分公司/展示館	徐州市雲龍區和平大道 58 號萬達寫字樓 B 座 1302 室	+86-516-8058-0208
20	石家莊分公司/展示館	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 39 號勒泰 B 座 1809 室	+86-311-6805-6890
21	煙台分公司/展示館	煙台市芝罘區萬達金融中心 B 座 2814 室	+86-535-303-9568
22	蘭州分公司/展示館	蘭州市七里河區西津西路蘭州中心寫字樓 2315 室	+86-931-260-8979
23	南京分公司/展示館	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98 號萬達中心 E 座 712 室	+86-25-5805-5798
24	福州分公司/展示館	福州市台江區廣達路世茂國際中心 1 座 1402 室	+86-591-8757-4077
25	長沙分公司/展示館	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 416 號泊富國際廣場 18028 室	+86-731-8448-7428
26	濟南分公司/展示館	濟南市市中區經四路 11 號萬達廣場 C-305 室	+86-531-5580-6353
27	南昌分公司/展示館	南昌市東湖區紅谷中大道 998 號峰創國際 2203 室	+86-791-8397-0989

項次	分公司	地址	電話
28	瀋陽分公司/展示館	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 1 號恒隆廣場 1603 室	+86-24-2298-7462
29	昆明分公司/展示館	昆明市五華區南屏街 88 號世紀中心 1803 室	+86-871-6835-6833
30	哈爾濱分公司/展示館	哈爾濱市道里區群力第五大道匯智總部 B 座 1503 室	+86-451-8432-0978
31	西安分公司/展示館	西安市碑林區長安北路大話南門壹中心 2109 室	+86-29-8556-6960
32	太原分公司/展示館	太原市小店區親賢北街 79 號茂業中心 1108 室	+86-351-773-9869
33	青島分公司/展示館	青島市市北區徐州路卓越世紀中心 3 座 909 室	+86-532-5855-5268
34	中山分公司/展示館	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利和國際金融中心 1806 室	+86-760-8888-6965
35	佛山分公司/展示館	佛山市南海區南海大道越秀星匯雲錦B區寫字樓1219室	+86-757-8625-7473
36	常州分公司/展示館	常州市武進區延政路 5 號常發大廈 1701 室	+86-519-6821-2998
37	溫州分公司/展示館	溫州市鹿城區解放南路 9 號世貿中心 1505-2 室	+86-577-8850-6285
38	惠州分公司/展示館	惠州市惠城區江北文昌一路 7 號華貿大廈 2 座 302 室	+86-752-3262-292
39	泉州分公司/展示館	泉州市豐澤區寶洲路 729 號萬達中心 B 座 1108 室	+86-595-2258-9500
40	寧波分公司/展示館	寧波市鄞州區世紀東方廣場 COB 寫字樓 1006 室	+86-574-8301-7871
41	揚州分公司/展示館	揚州市邗江區華城科技廣場 1 棟 1810 室	+86-514-8205-1987
42	台州分公司/展示館	台州市椒江區愛華路 18 號新台州大廈 22E 室	+86-576-8865-6350
43	鎮江分公司/展示館	鎮江市潤州區黃山西路 29 號常發大廈 1806 室	+86-511-8529-9168
44	鹽城分公司/展示館	鹽城市亭湖區世紀大道 5 號金融城 4 號樓 810 室	+86-515-8885-5151
45	漳州分公司/展示館	漳州市龍文區九龍大道萬達中心 B 座 601 室	+86-596-218-2362
46	珠海分公司/展示館	珠海市香洲區興國街 4 號中立信大廈 806A 室	+86-756-266-6906
47	呼和浩特分公司/展示館	呼和浩特市玉泉區錫林郭勒南路金宇國際 F 座 2002	+86-471-339-8816
48	紹興分公司/展示館	紹興市越城區解放大道 669 號巨星大廈 1506C 室	+86-575-8803-6963
49	長春分公司/展示館	長春市朝陽區衛星路 7440 號遠創國際 1903 室	+86-431-8986-3008
50	汕頭分公司/展示館	汕頭市龍湖區時代廣場龍光世紀大廈 1004 室	+86-754-8723-0480
51	嘉興分公司/展示館	嘉興市南湖區風檣路 145 號現代廣場 2 座 1006 室	+86-573-8260-1558
52	廈門分公司/展示館	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 1012 號豐潤 A 座 202-2 室	+86-189-5998-1056

3.工廠地址及電話

(1)大埔美生產總部一廠：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 10 號

電　話：(05)295-6799

(2)大埔美生產總部二廠：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二段 26 號

電　話：(05)295-6796

(3)幸福家具廠：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 67 號

電　話：(02)7703-5289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1 年 07 月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0 元。
民國 91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27,000,000 元。
民國 92 年 10 月	塗裝不織布上市，提供更簡易美觀之修邊方式。
民國 93 年 12 月	生產塗裝木皮美耐板，外銷歐美各國。
民國 94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3,5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40,500,000 元。
民國 97 年 09 月	通過 ISO9001、ISO14001 國際認證，以及榮獲國家綠建材標章認證。

KEDING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5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96,000,000 元。
民國 98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7,5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143,500,000 元。
民國 99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3,500,979 元及盈餘轉增資 2,899,021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209,900,000 元。
民國 99 年 09 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擴大中國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0 年 09 月	領先業界通過 FSC™ COC 認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	成立新加坡子公司，擴大新加坡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1 年 06 月	榮獲台灣 MIT 微笑標章認證，並取得新加坡 Green Label、Green Building 雙認證。
民國 102 年 09 月	木皮板全商品通過 F1 國家級低甲醛規範。
民國 10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6,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4,1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35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成立香港子公司，擴大香港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3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39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44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擴大馬來西亞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3 年 12 月	榮獲國家奈米標章肯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2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452,200,000 元。
民國 104 年 06 月	取得日本 F☆☆☆☆環保健康認證。
民國 104 年 06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2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497,420,000 元。
民國 104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88,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499,508,000 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8,65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538,158,000 元。
民國 105 年 01 月	榮獲第二十四屆台灣精品獎—塗裝木皮板。
民國 105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8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541,958,000 元。
民國 105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4,94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546,898,000 元。
民國 106 年 02 月	遷入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新廠房擴大經營規模。
民國 106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3,775,060 元、盈餘轉增資 16,406,940 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603,900,000 元。
民國 106 年 08 月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1 月 24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民國 107 年 01 月	台北物流中心自有地新址落成、新加坡物流中心 1 月於新據點提供服務、大陸新設無錫物流中心。
民國 107 年 07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4,835,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608,735,000 元。
民國 107 年 08 月	嘉義大埔美生產總部二廠啟用；幸福家具館成立。
民國 107 年 11 月	KD 再受台灣精品獎肯定，好品質有口皆碑，集團營收蒸蒸日上，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57,35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臺幣 666,085,000 元，並於 11 月份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6655)，持續用更好的產品及服務，邁向國際。
民國 108 年 02 月	推出家飾品圓滾島系列，使品牌商品更臻多元、豐富；塗裝木皮板方面，獨步全球首創 3D 木皮板，將木質紋理推向全新境界，以持續創新，為居家裝潢帶來更多可能。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8,567 仟元及 31,357 仟元，佔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91%及 2.82%，主要係長短期借款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尚屬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0,463)仟元及 8,784 仟元，佔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41)%及 0.79%，本公司與國外客戶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新臺幣及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因此美金對台幣匯率變動對銷貨收入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加上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進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支付，人民幣則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將可能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略有影響。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同時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及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目前主要開發目標著重於高端市場之經典美學家具、開發新樹種產品、加強色感及紋路之精進豐富多樣化。此外，更朝著加強自動化設備方向努力，產線流程及生產製程自動化功能之研發，如此可節省人力、加強產品品質的提升及穩定性，並提升量產能力及競爭優勢。未來將以突破木材使用限制的曲面工藝，跨足頂級精品家具領域；並以開發室內裝潢的多元產品為目標，預計推出沙發、櫥櫃、餐几等等之經典美學家具，力求細膩與生活美學的完美結合，並持續精進研發出能因應各國防火法規及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本公司持續投入人力及物力從事新產品之開發，研發團隊職掌：產品美感或造型設計、製作技術開發與管理、漆料指導、產能合理化與協調控制等。為掌握全球市場最新資訊，本公司研發團隊每年定期至國外參訪大型展覽，瞭解設計潮流、技術發展趨勢等；加上本公司追求不斷創新，亦透過參訪國外大型機械展覽，瞭解最新科技與市場技術，不定期汰舊換新更合適的機台，提升產品品質並節省生產製程。產品研發設計方面，本公司銷售據點及業務單位可直接接觸消費者，定期蒐集情資外，研發團隊亦定期透過塗裝木皮板、木地板之木種、顏色、表面處理等銷售狀況，分析市場流行趨勢，加上每半年召開產品研討會，針對新品設定、舊品改良，改良內容包含拼法、表面處理、顏色等做討論與改善，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的同時，兼容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能力，強化研發新品產出。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

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客戶需求成長及同步整合上游製程以利控管，並導入自動化、智慧化生產技術，持續精進製程，以提高生產良率及提升產出效能，評估經整合及優化後之製程，將可增進生產效益與生產品質，亦可提高原料之利用價值，減少耗損，故評估其風險尚屬有限。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原木、木皮、木地板、底材及漆料等原料，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目前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廠商，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各項原物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前十大客戶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7%及 5.68%，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佔其營收比重並無呈現銷售集中情形，且每年銷售對象達客戶 50,000 家以上；此外，並未有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額超過 5%之情事，故本公司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顯著集中現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中對「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與李君等間代墊購地款償還事件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 106 年 5 月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 106 年 5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前述土地遭售地予李君之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 2,371 仟元為由，於 106 年 11 月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本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或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經本公司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而無結果後，直接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並於 107 年 2 月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 2,371 仟元後，於 107 年 2 月順利塗銷查封。目前本公司擬針對該代墊購地款向出賣人李君持續溝通協調研擬還款計畫，並同步委任專業律師團隊擬定債權授償方案。因協調不成，已就上開代墊購地款 2,371 仟元乙事，向李君等提起刑事詐欺取財罪，目前該案由士林地檢署偵查中。本公司經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後，於 108 年度計提信用減損損失 2,363 仟元（扣除已收回之款項 8 仟元），茲因該案件所涉之代墊購地款金額有限，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與原告黃君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 105 年 11 月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簽約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詹君挪用本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 6,915 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 106 年 10 月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前述土地所有權之訴，該案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判決確定。茲因該案件為本公司勝訴之判決，故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與聖暉工程間大埔美一期機電工程遲延違約金事件

本公司委託聖暉工程辦理大埔美一期機電工程及其追加工程。惟因工程遲延、施工品質不佳等因素，本公司尚未給付追加工程款及驗收款共計 14,250 仟元，而欲扣罰遲延違約金 5,250 仟元。本案已由新北地方法院移至臺中地方法院分案中，尚未繫屬。茲因該案所涉金額有限，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訴訟內容並無涉及本公司之產品，故與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均無關係，因此，其訴訟之結果應不致於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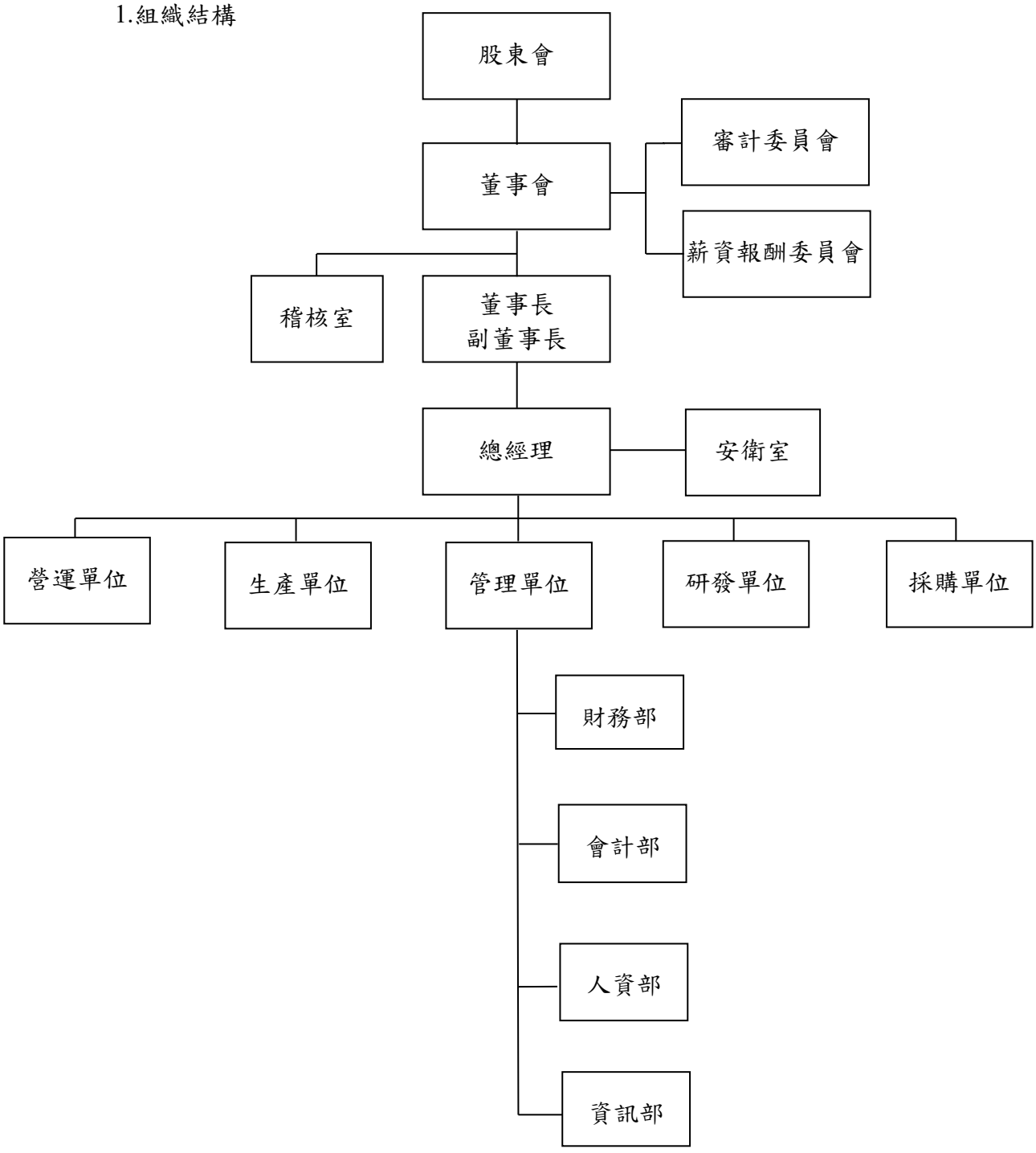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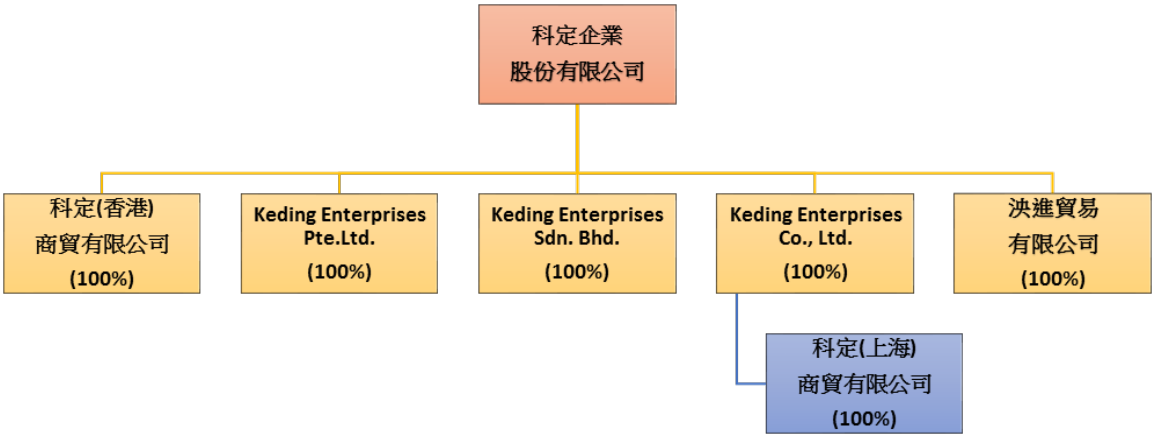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推動。 2.年度稽核計劃之實際執行，並出具報告。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監督各單位執行營運計畫以達成營運目標。
安衛室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自主管理計畫提案及推動。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3.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營運單位	1.台灣事業部：台灣各地區銷售中心，國內客戶之開發及服務、木地板工程規劃及施作。 2.大陸事業部：大陸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3.香港事業部：香港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4.國外事業部:國外銷售、客戶服務、國外代理商培訓及業績稽核。 5.新加坡事業部：新加坡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6.馬來西亞事業部:馬來西亞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7.行銷事業部：企業形象與品牌精神之維護，推廣及規劃。
生產單位	1.製造部：配合生管部執行製造命令、品質檢驗。 2.生管部:制定生產計劃排程,相關單位的材料跟催,以避免停線、外包廠評估及外包發包作業。 3.資材部：原物料等級評估及檢驗、製程前置作業。 4.貼合部：木皮與底板之貼合作業。 5.倉儲部：物料收料、半成品、成品之入庫、發料、保管。
管理單位	1.財務部：出納作業、資金管理及調度、股東會會議之籌備規劃。 2.會計部：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分析、固資維護及盤點管理。 3.人資部：徵才、薪資福利、內外部訓練、員工關係及人事行政相關規章訂定。 4.資訊部：SAP 系統維護、資料備份及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管理維護、電腦主機管理與監視。
研發單位	新材料及新工法之研發。
採購單位	國內外原物料挑選作業、原物料供應廠商詢價、比價、議價、而後訂購、催貨至交貨。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 年 6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仟元)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子公司	-	-	4,510	100.00	USD4,510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3,900	100.00	HKD3,900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子公司	-	-	2,500	100.00	SGD2,500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	-	-	5,000	100.00	MYR5,000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00.00	NTD29,500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00.00	USD4,5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曹憲章	男	中華民國	91.06.01	8,775,382	13.17%	2,850,000	4.28%	-	-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	-	-	-	-
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黃天化	男	中華民國	91.06.01	3,311,000	4.97%	11,330	0.02%	-	-	萬巒國中 立暐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	-	-	-	
台灣/國外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大政	男	中華民國	93.07.26	540,965	0.81%	40,600	0.06%	-	-	景文科技大學二專部電子工程科 聖約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廠品檢工程師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IPQC 課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董事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董事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	-	-	
大陸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文元	男	中華民國	95.05.08	419,832	0.63%	113,450	0.17%	-	-	協和祐德高級中學電子工程科 山毅裝潢建材有限公司主任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生產部協理	蔡昇航	男	中華民國	97.03.13	266,184	0.40%	53,560	0.08%	-	-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部財務金融科 科定企業(股)公司生產部資深經理	-	-	-	-	
管理部財會協理	曾瓊玉	女	中華民國	91.10.07	417,901	0.63%	60,000	0.09%	-	-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科定企業(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董事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董事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監事	-	-	-	
總稽核	陳盈均	女	中華民國	107.12.27	1,000	0.01%	0	0.0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稽核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曹憲章	男	中華民國	91.7.5	106.12.28	3 年	8,638,382	14.30	8,775,382	13.17	2,850,000	4.28	-	-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科定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美雲	配偶
副董事長	黃天化	男	中華民國	91.7.5	106.12.28	3 年	3,286,000	5.44	3,311,000	4.97	11,330	0.02	-	-	萬巒國中 立暐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科定企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	董事	黃淑芬	二等姻親
董事	陳美雲	女	中華民國	96.5.14	106.12.28	3 年	2,850,000	4.72	2,850,000	4.28	8,775,382	13.17	-	-	光華商職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曹憲章	配偶
董事	黃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2.7.26	106.12.28	3 年	875,626	1.45	875,626	1.31	-	-	-	-	淡水國小 嘉隆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松沛服飾有限公司負責人 商洲美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黃天化	二等姻親
獨立董事	鄭淳仁	男	中華民國	106.12.28	106.12.28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鄭宏輝	男	中華民國	106.12.28	106.12.28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註冊會計師執照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經理 台灣亞德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亞太區內部稽核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明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楊浩銘	男	中華民國	106.12.28	106.12.28	3 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凱裕織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曹憲章	-	-	V	-	V	-	-	V	-	V	-	V	V	-
黃天化	-	-	V	-	V	-	-	V	V	V	-	V	V	-
陳美雲	-	-	V	-	-	-	-	-	-	V	-	V	V	-
黃淑芬	-	-	V	V	V	-	-	V	V	V	-	V	V	-
鄭淳仁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鄭宏輝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楊浩銘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曹憲章	1,296	1,296	-	-	2,569	2,569	238	238	1.91	1.91	6,852	6,852	92	92	1,740	-	1,740	-	5.96	5.96	無
副董事長	黃天化																					
董事	陳美雲																					
董事	黃淑芬																					
獨立董事	鄭淳仁																					
獨立董事	鄭宏輝																					
獨立董事	楊浩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黃淑芬、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黃淑芬、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陳美雲、黃淑芬、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陳美雲、黃淑芬、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曹憲章、黃天化	曹憲章、黃天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總經理	曹憲章	4,896	5,497	196	196	9,625	9,625	2,663	-	2,663	-	8.10	8.38	無
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黃天化													
執行副總	林大政													
執行副總	陳文元													

註 1：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大政、陳文元	林大政、陳文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曹憲章、黃天化	曹憲章、黃天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 107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暨總經理	曹憲章	-	3,170	3,170	1.48
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黃天化				
台灣/國外事業部執行副總	林大政				
大陸事業部執行副總	陳文元				
生產部協理	蔡昇航				
管理部財會協理	曾瓊玉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1)	19,505	20,099	11.35	11.70	19,344	19,945	9.01	9.29
監察人(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1：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註 2：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

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608,500	33,391,500	1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10,000,000	無	註 1
91.09	10	2,700,000	27,000,000	2,700,000	27,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無	註 2
94.07	10	4,050,000	40,500,000	4,050,000	40,500,000	現金增資 13,500,000	無	註 3
97.11	10	9,600,000	96,000,000	9,600,000	96,000,000	現金增資 55,500,000	無	註 4
98.09	10	14,350,000	143,500,000	14,350,000	143,500,000	現金增資 47,500,000	無	註 5
99.08	10	20,990,000	209,900,000	20,990,000	209,900,000	現金增資 63,500,979 及盈餘轉增資 2,899,021	無	註 6
102.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86,000,000 及盈餘轉增資 4,100,000	無	註 7
103.01	20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 8
103.05	25	50,000,000	50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 9
103.09	33.3	50,000,000	50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 10
103.12	46	50,000,000	500,000,000	45,220,000	452,200,000	現金增資 12,200,000	無	註 11
104.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742,000	497,4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20,000	無	註 12
104.08	40	50,000,000	500,000,000	49,950,800	499,508,000	現金增資 2,088,000	無	註 13
104.10	46	80,000,000	800,000,000	53,815,800	538,158,000	現金增資 38,650,000	無	註 14
105.08	56	80,000,000	800,000,000	54,195,800	541,958,000	現金增資 3,800,000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8	36	80,000,000	800,000,000	54,689,800	546,898,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 4,940,000	無	註 16
106.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56,330,494	563,304,940	盈餘轉增資 16,406,940	無	註 17
106.06	24.3	80,000,000	800,000,000	57,012,494	570,124,940	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0,000	無	註 17
106.07	56	80,000,000	800,000,000	60,390,000	603,900,000	現金增資 33,775,060	無	註 18
107.07	53.2	80,000,000	800,000,000	60,873,500	608,735,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4,835,000	無	註 19
107.11	60.94	100,000,000	1,000,000,000	66,608,500	666,085,000	現金增資 57,350,000	無	註 20

註 1：經濟部 91.07.22 經授中字第 09132449400 號。
註 2：經濟部 91.09.16 經授中字第 09132713700 號。
註 3：經濟部 94.07.19 經授中字第 09432470600 號。
註 4：經濟部 97.11.04 經授中字第 09733382170 號。
註 5：經濟部 98.09.08 經授中字第 09833007690 號。
註 6：臺北縣政府 99.08.13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8260 號。
註 7：新北市政府 102.09.16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8803 號。
註 8：新北市政府 103.01.16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23278 號。
註 9：新北市政府 103.05.30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3505 號。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3.09.09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8048 號。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3.12.26 北府經司字第 1035207618 號。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4.08.0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8471 號。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4.08.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6278 號。
註 14：經濟部 104.10.29 經授商字第 10401229450 號。
註 15：經濟部 105.08.18 經授商字第 10501206560 號。
註 16：經濟部 105.08.31 經授商字第 10501216720 號。
註 17：經濟部 106.07.19 經授商字第 10601101150 號。
註 18：經濟部 106.07.24 經授商字第 10601101160 號。
註 19：經濟部 107.08.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94730 號。
註 20：經濟部 107.12.17 經授商字第 10701154160 號及經濟部 108.6.20 經授商字第 108010756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9	1,459	6	1,474
持有股數	0	0	22,122,576	44,285,663	200,261	66,608,500
持有比率	0.00%	0.00%	33.21%	66.49%	0.3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6	7,324	0.01%
1,000 至 5,000	945	1,653,057	2.48%
5,001 至 10,000	146	1,048,054	1.57%
10,001 至 15,000	75	914,710	1.37%
15,001 至 20,000	30	519,387	0.78%
20,001 至 30,000	60	1,485,849	2.23%
30,001 至 40,000	23	774,853	1.16%
40,001 至 50,000	18	793,365	1.19%
50,001 至 100,000	43	2,806,994	4.21%
100,001 至 200,000	39	5,056,547	7.60%
200,001 至 400,000	16	4,630,608	6.95%
400,001 至 600,000	10	4,980,631	7.48%
600,001 至 800,000	2	1,389,735	2.0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53,451	2.78%
1,000,001 股以上	9	38,693,935	58.10%
合 計	1,474	66,608,5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12,441,595	18.68%
曹憲章	8,775,382	13.17%
彩欣投資有限公司	5,908,372	8.87%
黃天化	3,311,000	4.97%
陳美雲	2,850,000	4.28%
曹雅琳	1,512,000	2.27%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	1,364,586	2.05%
黃暐翔	1,301,000	1.95%
曹峻華	1,230,000	1.85%
百馥發投資有限公司	977,825	1.4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曹憲章	463,778	92,231	3,000	3,000	-	-
副董事長	黃天化	174,527	17,800	3,000	3,000	-	-
董　事	陳美雲	151,738	38,100	-	-	-	-
董　事	黃淑芬	46,172	40,000	-	-	-	-
董　事	曾清山(註 1)	29,102	53,000	-	-	-	-
監察人	黃萬結(註 2)	25,083	22,000	-	-	-	-
監察人	曾長郎(註 2)	27,484	0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鄭宏輝(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楊浩銘(註 2)	-	-	-	-	-	-
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540,528	1,056,931	-	-	-	-

註 1：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改選卸任。

註 2：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仟股)	價格(每股/元)
106.7.3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大股東	516	56
107.11.28	曹憲章	董事長本人	108	60.32
107.11.28	黃暐翔	董事之一等親屬	20	60.32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曹憲章	317,309	-	137,000(註 3)	-	-	4,400,000
副董事長兼執行副總	黃天化	(28,030)	-	25,000(註 4)	-	-	-
董　事	陳美雲	64,000	-	-	-	-	1,425,000
董　事	黃淑芬	44,921	-	-	-	-	-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註 1)	曾清山	63,707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獨立董事(註 2)	鄭淳仁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鄭宏輝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楊浩銘	-	-	-	-	-	-
監察人(註 2)	黃萬結	30,538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監察人(註 2)	曾長郎	9,834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1,348,678	-	522,000	-	846,000	6,172,000
執行副總	林大政	36,445	-	23,000(註 5)	-	-	500,000
執行副總	陳文元	(57,258)	-	19,000(註 4)	-	-	240,000
生產協理	蔡昇航	(32,966)	-	13,000(註 4)	-	-	200,000
財會協理	曾瓊玉	3,026	-	14,000(註 6)	-	-	370,000

註 1：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改選卸任。
註 2：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3：除 115,000 股，其餘屬 106 年員工酬勞獲配股數。
註 4：除 3,000 股，其餘屬 106 年員工酬勞獲配股數。
註 5：除 7,000 股，其餘屬 106 年員工酬勞獲配股數。
註 6：除 4,000 股，其餘屬 106 年員工酬勞獲配股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天化	處分(贈與)	106.04.27	劉鈺伶	夫妻	85,741	-
	處分(贈與)	106.04.27	黃暐翔	父子	88,289	-
陳美雲	處分(贈與)	106.04.27	曹雅琳	母女	28,000	-
	處分(贈與)	106.04.27	曹峻華	母子	28,000	-
陳文元	處分(贈與)	106.06.19	陳彥樺	父子	40,000	-
	處分(贈與)	106.06.19	陳宣伶	父女	40,000	-
	處分(贈與)	106.06.19	黃雪惠	夫妻	8,000	-
蔡昇航	處分(贈與)	106.04.18	蔡李月貴	母子	55,000	-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處分(贈與)	106.04.18	賴芃蓁	夫妻	30,000	-
曾瓊玉	處分(贈與)	106.06.19	謝佳晏	母女	30,000	-
	處分(贈與)	106.06.19	謝涵宇	母女	30,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12,441,595	18.68%	-	-	-	-	-	-	-
代表人：陳美雲	2,850,000	4.28%	8,775,382	13.17%	-	-	曹憲章	配偶	-
							曹雅琳	一等親內親屬	
							曹峻華	一等親內親屬	
曹憲章	8,775,382	13.17%	2,850,000	4.28%	-	-	陳美雲	配偶	-
							曹雅琳	一等親內親屬	
							曹峻華	一等親內親屬	
彩欣投資有限公司	5,908,372	8.87%	-	-	-	-	-	-	-
代表人：劉鈺伶	11,330	0.02%	3,311,000	4.97%	-	-	黃天化	配偶	-
							黃暐翔	一等親內親屬	
黃天化	3,311,000	4.97%	11,330	0.02%	-	-	劉鈺伶	配偶	-
							黃暐翔	一等親內親屬	-
陳美雲	2,850,000	4.28%	8,775,382	13.17%	-	-	曹憲章	配偶	-
							曹雅琳	一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一等親內親屬	-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	1,364,586	2.05%	-	-	-	-	-	-	-
代表人：黃淑芬	875,626	1.31%	-	-	-	-	黃天化	二等親內親屬	-
黃暐翔	1,301,000	1.95%	-	-	-	-	黃天化	一等親內親屬	-
							劉鈺伶	一等親內親屬	-
曹雅琳	1,512,000	2.27%	-	-	-	-	曹憲章	一等親內親屬	-
							陳美雲	一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二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1,230,000	1.85%	-	-	-	-	曹憲章	一等親內親屬	-
							陳美雲	一等親內親屬	-
							曹雅琳	二等親內親屬	-
百馥發投資有限公司	977,825	1.47%	-	-	-	-	-	-	-
代表人：呂月娥	24,926	0.0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6 月底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61.50	57.90
	最低		未上市/櫃	50.00	45.50
	平均		未上市/櫃	56.56	52.74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26.02	30.99	29.53
	分配後		24.42	28.99	(註 2)
每股盈餘(註 1)	加權平均股數		58,383 仟股	61,292 仟股	66,609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94	3.50	0.70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	2.0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2)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6.16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28.2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3.54%	-

註 1:以期末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註 2:尚未通過盈餘分配案。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每股 0.5 元；發放普通股股東資本公積配發股息紅利每股 1.5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2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133,217,000 元。上述

股利分配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條文如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股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 2,569 仟元、員工酬勞 8,568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0 元，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0%。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7 年度酬勞分配案，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25,722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

(2)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及實際數差異：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 105 年屆滿，故不適用本項目。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 105 年屆滿，故不適用本項目。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製材業
B. 合板製造業
C. 組合木材製造業
D. 室內裝潢業
E. 油漆工程業
F. 耐火材料批發業
G. 國際貿易業
H. 五金批發業
I. 五金零售業
J.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K. 其他工程業
L. 塑膠膜、袋批發業
M. 建材批發業
N. 塑膠膜、袋零售業
O. 建材零售業
P.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Q.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R.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S. 無店面零售業
T.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U.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V.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塗裝木皮板(註)	1,751,711	93.95	2,442,795	95.95
手刮木地板	101,358	5.43	85,555	3.36
其他	11,518	0.62	17,465	0.69
合計	1,864,587	100.00	2,545,815	100.00

註：大陸稱木飾面板/裝飾面板/裝飾飾面板。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及功能
塗裝木皮板	運用於櫃體、門片、天花板、牆面等室內空間裝飾
手刮木地板	鋪設於室內空間地板材
其他	室內空間出入口之鋼刷實木門、樣板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多年的塗裝木皮板技術與經驗為基礎，至 107 年已陸續推出手刮木地板、鋼刷實木門、實木家具及家飾品；未來將以持續精進木皮板表面處理技術、並開發室內裝潢的多元產品為目標，推出更多設計款家具及家飾品，力求細膩與生活美學的完美結合。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成立，以產銷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為主，生產基地位於嘉義大埔美工業園區，旗下子公司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都設有據點服務當地客戶。

而本公司所屬產業，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版的定義為「木竹製品製造業」，係提供建物裝修及裝潢所需材料，主要需求關聯產業為隸屬營造業下之專門營造業及最後修整工程業，其行業名稱及定義說明如下：

行業名稱		定義說明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不包括：家具製造之「家具製造業」及木質門窗及地板安裝之「最後修整工程業」。
營造業	建築工程業	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
	土木工程業	從事道路、橋樑、公用事業設施、港埠等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
	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
最後修整工程業		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室內、外最後修整工程之行業，如防水、隔熱、隔音等隔離工程、門窗安裝、玻璃鑲嵌、油漆粉刷、壁紙張貼、瓷磚黏貼、地板安裝、廚具安裝、系統櫥櫃安裝等工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版。

本產業的景氣表現會受到最後修整工程業之影響，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之資料，歸屬最後修整工程之細項產業包括「室內裝潢工程」、「油漆粉刷、壁飾(紙)張貼工程」、「房屋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其他最後修整工程」。修整工程業主要針對各結構體進行室內外裝修裝潢工程，業務來源包括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推案接近完工時所釋出之房屋建築裝潢工程，又一般企業法人因應投資或辦公、廠務等實質需求而從事購屋建廠等所衍生之裝修工程需求，甚至民眾從事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亦與室內修整工程有直接的關係。

A.市場概況

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台灣及大陸，105 年至 107 年台灣營收金額皆維持於 9.6 億元上下，惟對大陸營收自 5.64 億元成長至 106 年的 8.05 億元，大陸營收佔集團營收比重也自 105 年度的 34.94%提升至 107 年度的 56.61%，108 年第一季大陸營收仍佔集團營收 50%以上且持續成長中。

中國地區主要根據中國百大城市 GDP 為依歸，同時依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對「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103~109 年)」之政策為輔，中國當局 109 年發展目標中國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 60%，戶籍人口城鎮化率

達 45%，並同時加強遷戶子女平等教育權、完善就業系統、社會保障及醫療衛生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中國城鎮化政策落實。基於政策趨使，該公司 106 年增設 20 個分公司據點，達 34 處，截至 108 年 7 月底為止已達 52 個據點，使中國子公司營運成為未來幾年集團營收成長之動力。以下茲就台灣及中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A)台灣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最後修整工程業基本資料之報告指出，台灣從早期的建物裝潢逐步擴展至目前的室內設計裝修領域，顯示最後修整工程業在社會上已有一定的成長發展空間，遺憾的是以往室內裝修相關業者良莠不齊，尤其對建築法規與安全防災觀念認知不足，屢有破壞建物結構之虞，影響安全甚大。故政府鑑於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應有建立制度、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已將室內設計裝修市場正式納入管理。而早期最後修整工程業與建築工程業密切相關，故最後修整工程業營運績效與建築工程業之歷史性績效表現大致相當。茲就我國最後修整工程業之景氣及發展沿革如下：

民國	事件
49 年	台灣地區建築工程業大致萌芽。
63 年	因石油危機引發通貨膨脹，造成民眾為求保值而購屋，進而使建築工程業達致高峰。
69 年	同樣因石油危機及通貨膨脹，再度帶來建築工程業之榮景。
78 年	股市飆漲，進而帶動房價狂飆，爾後建築工程業便一直處於低檔盤整。
86~87 年	建商搶建房屋。
91~92 年	房地產景氣逐步回溫，始帶動當時建築工程業的復甦，對於建物裝修及裝潢的需求亦開始遞增。
94~95 年	市場規模持續維持成長動能，主要由於新建房屋及修繕市場對於建物裝修裝潢之相關工程需求趨增所致。
96 年	面臨大宗建材價格持續上揚，且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出現危機徵兆，同時央行為抑制通膨亦有逐季調升利息，加上國內房價持續攀升而導致民眾房貸負擔加重，同時建商推案量也明顯降低，因此購屋需求以及建築工程所釋出的裝修裝潢工程規模皆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
97 年	景氣表現呈現走緩，儘管上半年受惠於建築工程業景氣表現仍佳，並因應兩岸經貿往來更趨頻繁，使得商辦大樓、觀光飯店等皆釋出裝潢裝修工程的需求，但下半年面臨建築工程業釋出面積下滑，又遭逢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以致於國內不動產投資買賣氛圍轉淡，加上國內經濟環境也陷入衰退的窘境，故民眾對於室內裝潢工程的需求隨之減少。
98 年	景氣表現呈現衰退走勢，縱然國內股市飆漲有助於國內房市交易情況回溫，但礙於國內失業率處於高檔，民眾實質薪資未見好轉，故對於室內裝潢工程需求並未見改善，甚至民眾更有延後裝修施工的規劃或縮減預算經費的情況，加上建築工程業景氣表現仍較為疲弱，受到釋出面積供給下滑，連帶拖累所需裝潢工程的需求，因而衝擊本產業景氣表現。
99 年	景氣表現一舉擺脫先前疲弱態勢，並轉為強勁成長走勢，儘管建築工程貢獻挹注依舊未見好轉，但由於國內房市景氣回溫，且經

民國	事件
	貿活動更趨頻繁，住宅、店舖與商辦等建築物買賣成交與租賃所衍生之裝修裝潢需求相對增加，同時政府極力發展觀光產業，又因應中國旅客來台人數增加，國內各飯店相繼翻修，甚至日租旅宿經營趨勢逐步成型，對此也釋出多項修繕工程。
100 年	景氣不若 99 年強勁優異表現，儘管建築物完工釋出面積供給逐步回升，同時受惠於百年結婚潮帶動首購族進場，對於房屋裝潢需求動能有直接助益，況且國內商用不動產交易市場仍相對熱絡，另國內餐飲與服飾等業者積極拓展營業據點，甚至更有國外知名品牌業者大舉進駐，亦對於相關商業店面裝修需求有部分支撐，但受限於我國經濟景氣擴張動能減緩，又有奢侈稅及居住正義等議題發酵，仍使得 100 年我國整體房市成交動能明顯降溫，其中投資客的退場情況最為明顯，連帶壓抑房屋修繕需求，況且中國旅客來台人數成長動能已有所放緩，國內觀光旅館與民宿等業者對於房間數擴建態度也轉趨溫和，所釋出室內裝潢工程量即受到部分影響，因此 100 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呈現成長放緩態勢。
101 年	景氣轉為小幅下滑走勢，主要是由於近年來政府為抑制房價炒作氛圍已陸續祭出多項緊縮政策，同時金融機構承作房貸業務也因主管機關要求而更趨嚴格，對此縮減成數以及調升房貸利率等皆使得民眾購屋負擔加重，更直接拖累國內房市成交件數出現大幅減少的情況，從中所釋出室內裝修裝潢工程需求也相對疲軟。縱然另一方面政府仍有提供新婚首購族群相關優惠房貸措施，但受限於購屋負擔已是沈重，實質薪資卻是不增反減，對於雜項支出控制更為嚴謹，因此室內裝修需求也傾向於輕裝潢格局，使其投入裝潢費用及其預算相對減少。所幸房屋建築在建工程業務推動並未受到房市緊縮政策所影響，完工面積釋出供給持續衝高，且尚有偌大完工面積陸續釋出，為因應建築物進入完工交屋階段，對於房屋設備安裝、油漆粉刷等工程需求甚為助益，有緩和房屋買賣成交量減少對於室內裝潢需求降低之影響，故景氣甫為小幅下滑走勢。
102 年	縱然面臨奢侈稅修正案議題干擾，致使部分買氣呈現觀望，但最後僅以微調，因此對於整體房市景氣影響相對降低。況且受惠於資金行情啟動以及對於房屋保值需求等因素帶動，仍有助於我國房市成交熱度有所增加，其中又對於中低總價物件置產需求相對較大，從中即有衍生若干室內裝修工程。惟由於民眾購屋負擔相當沉重，且實質薪資倒退，影響其他非必要開支項目，對此所支應裝潢費用也較為嚴謹，多僅以輕裝潢或自行修繕為主，故對於最後修整工程業廠商業績貢獻反而相對緩和。縱然尚有部分建案進入完工階段，對於房屋設備安裝維護需求有所提升，但對於提振景氣表現仍較為有限，因此 102 年最後修整工程業景氣表現僅為小幅成長。
103 年	景氣成長力道放大，儘管面對房屋稅制改革以及嚴控貸款資金等因素影響，使得國內房市景氣開始放緩，直接壓抑整體房屋成交貢獻，連帶使得民眾置產後所衍生室內裝修裝潢工程需求力道也轉為疲軟，更何況購屋成本負擔仍為沉重，甚至有不少購屋族選擇以輕裝潢方式來整修，對此裝潢預算開支多有撙節，但受惠於我國商業活動與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有助於帶動商用不動產投資熱潮，包括百貨商場、購物中心與旅館飯店之改裝整建等項目大

民國	事件
	量釋出，藉此擴大營業面積與吸引更多民眾消費入住，因此本產業之業務重心也逐步轉向商辦修繕市場，對其業績拉抬有相當助益，並淡化住宅修繕市場萎縮之影響。
104 年	景氣成長動能已見趨緩，由於國內房市景氣相對低迷，建物買賣成交需求轉弱，對於後續室內整建裝修作業量之釋出本就有直接壓抑的情況。縱然在稅制改革所衍生之不確定因素已逐步消除，甚至下半年我國央行更是罕見有鬆綁部分地區房貸業務控管之動作以及出手調降利率來挽救經濟景氣，但該措施對於房市買氣之拉抬仍是有限，民眾對於房價有感修正仍是持續等待，使得出手置產時點相對延後，故對於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並未能有顯著的挹注。所幸因應我國房屋建築完工潮已達高峰，並為配合建商與業主之交屋要求，該部分對於室內局部裝修裝潢之工程投入仍具支撐。況且國內大型購物商場相繼林立，各樓層改裝乃至於空間櫃位設計皆需配合時勢變化以及商品組合調整，進而打造獨特風格，因此在室內裝潢項目及其預算經費方面投入甚多心力，又以下半年拉抬本產業業績貢獻較為直接。
105 年	景氣衰退，儘管受到南台灣地震事件以及後續土壤液化等因素影響，對於房屋建築補強工作需求有部分增加，但礙於天候狀況不佳，實際施作貢獻相對有限。再者受到國內房市景氣低迷影響更為直接，雖有越來越多的建商加入讓利行列，藉此吸引看屋人潮浮現，但在完成購屋置產的部分卻依然處於低檔，連帶壓抑了成交後對於室內裝修裝潢之工程需求，其中尚面臨契約價金與細項內容重新議定調整等因素影響。相較之下，來自於商辦與廠房等修繕工程表現相對較佳，並涵蓋重新翻修與拉皮改裝，但多半以局部修繕為主，因此對於最後修整工程業整體工程實績貢獻相對有限。
106 年	由於此期間內需市場氣氛有所停滯，且陸客來台人數銳減，因此對於商辦改裝案量釋出動能有所壓抑。縱然來自於公有建築與文教設施之整建修繕工作接連不斷，但對於整體非住宅裝潢工程貢獻還是不及以往強勢。除此之外，住宅裝潢工程表現仍是不佳，儘管為刺激看屋人潮，越來越多的建商採取擴大讓利作為，甚至部分建商更有喊出送裝潢的行銷口號，不過受限於建商在裝潢契約制價所產生的壓力，加上自住戶也多傾向輕裝潢的格局，因此裝潢估價水平普遍壓低，不利於本產業工程實績之認列。
107 年	景氣強勁回溫，主要受惠於房市剛性需求之拉抬，使得交屋後之室內裝潢工程案量明顯釋出。儘管部分成屋銷售還是有搭配建商提供之精裝項目，制價影響尚存，不過民眾考量自住所需且消費水平提升，另有自行增添其他裝潢如木作，甚至有許多民眾對於室內設計風格有其獨特想法，更願意支付更多的價金來委由專業裝潢工程業者處理。此外頂級裝潢市場風氣也漸起，因台商回台投資與富二代接班，豪宅買氣活絡，連帶促成更多高檔裝潢的機會，對於整體裝潢預算水平之提升有直接助益。再者基於老舊住宅改建與提升居住安全為由，對於結構補強、防護設施改善等裝修工程也有釋出較多的需求。
108 年初	景氣僅小幅成長，除受基期墊高影響之外，因建商對讓利促銷力道不若過往顯眼，就連所提供之精裝配套誘因也無法大量匯聚看屋人潮，使得住宅成交成長力道受到壓抑，連帶影響交屋後之室

民國	事件
	內裝潢工程案量。另外因傳統商圈人潮位移的現象更為明顯，後續更難以吸引其他店家來進駐，店面改裝需求亦趨疲弱。不過觀察高端裝潢風氣依然方興未艾，且因應工料與人力成本的墊高也有反映在裝潢契約價金的調升，另外因房屋集中完工潮已近，對於交屋前的局部修繕業務機會隨之湧現，因此還是足以力挺整體營運表現。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最後修整工程業基本資料，108 年 3 月 12 日。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台灣於 79 至 107 年與本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民國	事件
79 年起	我國林業政策調整為以保育為目的，重造林少伐木，故我國木材自給率極低，因而我國木竹製品製造業在進口原料後，多以內銷售為主。
99 年 4 月	MIT 標章及品質認驗證制度擴大輔導產業，新增木竹製品等 5 項產品類別。
100 年 11 月	經濟部工業局頒證予通過木竹製品 MIT 微笑標章之建材廠商，並強化木竹製品、石材、陶瓷、五金及塑膠建材異業結盟，強化廠商與室內裝修業的合作關係。
102 年 1 月	全球唯一約束溫室氣體排放的條約「京都議定書」於 2013 年進入第二約束期，將木材製品所引起減碳、固碳（碳隔離）、碳替代等功能列入減碳量考量，更顯得木材利用對於環境議題的重要性，有助本產業發展。
102 年 1 月	經建會與交通部推動傳統旅館「摘千星」計畫，輔導 500 家旅館改建，提升木竹業相關需求。
102 年 5 月	歐盟國家實行木材進口法律，以改善森林經營和規範採伐行為，阻止非法採伐的木材及其製品進入歐盟市場，保護該國企業的合法利益，但由於我國木材出口比重不高，故衝擊效應有限。
102 年	美國房市逐漸回溫，對於木竹製品相關之需求提升，又美國為我國木竹製品主要出口國之一，有利本業外銷量增加。
103 年	我國房市推案量呈現衰退，壓抑建築與裝修房屋所需之木竹製品需求。
105 年 10 月	經濟部工業局修正公告「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木竹製品產業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
105 年	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體的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和快速的工業化，對各類建築用板及木竹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強。
	越南等東南亞一些國家的產品低價參與國際競爭，持續造成我國木材製品出口的競爭壓力。
106 年 1 月	經濟部標檢局要求市售木製板材商品須新增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農委會林務局修正發布「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以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木材。
106 年 3 月	為活化森林資源及提振林產工業，林業試驗所受行政院農委會委託進行相關研究，規劃出「六大林木生產潛力區」及「四大竹生產潛力區」，總生產潛力區達 13 萬公頃，並圈劃出「五大

民國	事件
	林產業聚落」，供木材生產出來後，有裁製場得以進行後端加工，以朝向「單木經濟」的產業規劃方向發展。
107 年 5 月	國際木材價格飆升至史上新高，主要歸因於美國對加拿大課徵進口關稅，導致木材供給吃緊以及建築成本節節攀高。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107 年 9 月 25 日。

在內外銷比重變化方面，104 年有預售屋交屋潮支撐建築用合板銷售情勢與裝潢木竹需求，又新民宿新旅館逐步興建完成，家具內需市場仍在，且木製品防火、防腐、防蟲技術逐漸提升，以及環保潮流使得木製品具一定吸引力，內需市場仍在，因此 104 年本產業內銷比提升為 82.07%。而外銷市場受惠於我國木竹製品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包括無毒、綠色環保、防水度等等，均有助於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又 104 年中國於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時，部分沒有達到美國甲醛釋放量的強制性標準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加上美國 104 年公佈提高實木複合地板反傾銷稅率，對中國出口實木複合地板的打擊下，反而使得本產業外銷美國市場得以受惠，又本產業外銷美國之比重達三成五以上，故即使仍有越南等東南亞一些國家之低價競爭海外市場，但 104 年本產業外銷值反而微幅上揚，但其比重卻因內銷市場增幅相對排擠下，外銷比降低為 17.93%。

而 105 年中國木竹製品業者為避免毒地板事件再度發生，積極強化其產品之品質，加上低價競爭，美國市場進口中國木竹製品量不斷增加，相對之下，本產業外銷市場受到壓縮，使得 105 年外銷比降為 16.02%；而本產業內銷市場方面，國內木竹製品市場受到房市低迷、公共工程經營環境未見好轉等因素影響，市場需求降低，木竹製品製造業內銷市場受到衝擊，銷售表現下滑，然而因外銷下滑幅度較大，故 105 年本產業內銷比反而上揚至 83.98%。106 年東南亞部分國家以低價產品對外出口，相對壓縮本國出口，故外銷比重下滑至 15.24%，內銷比重相對提升。

我國木竹製品製造業之內外銷比重

單位：%

比重/百分比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內銷比	77.06	78.99	81.51	83.37	84.60	82.47
外銷比	22.94	21.01	18.49	16.63	15.40	17.5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a.木皮板

台灣早期室內裝潢皆是使用未上漆的木皮板，簡稱未漆板。未漆板可作為櫃體、門片、壁面、天花板及隔柵等表面裝飾材料，釘打黏貼完畢後再由油漆師傅做現場噴漆處理，也因此容易產生許多狀況與爭議，如：漆面染色不均、染色後色差糾紛、現場噴漆耗費工時等，且傳統噴漆內含甲苯及其他神經毒物成份，造成施工人員與屋主吸入，暗藏危害健康的風險。而 KD 塗裝木皮板推出後，解決上述問題，其採用通過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証之漆料，於出廠前完成噴漆，縮短 1/3 工程，且全產品使用 F1 低甲醛夾板，為居住者健康做最嚴格的把關。目前台灣市場販售塗裝木皮板廠商，主要市場皆為國內，惟本公司販售區域涵蓋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地。

b.木地板

木地板種類區分為實木地板及海島型木地板，實木地板是藉由整塊原木材切，表面進行塗裝，而紋理保有木頭的原始氣息，缺點則不耐潮濕，及容易因熱漲冷縮造成木地板異位變形；海島型木地板除表面塗裝外，中間為實木片，下層加一夾板，除可防潮外，木地板較不會異位變形。

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販售木地板企業為詩肯。本公司則主打海島型手刮木地板，除了產品品質較好外，關於手刮工藝技術上，亦延攬二十年經驗以上老師傅，每道手刮刨紋，保留實木地板的自然美，一刀一鑿磨出手刮質感，並給予適切塗裝與手工擦色，同時增加防滑係數，使生活安全多份保障。此外，施工安裝也有專人提供到府安裝服務，提升整體木地板質感。

(B)中國

79 年中期，中國實行了住房產權制度改革。老百姓有了房子以後，用自己有限的資金投入到改造家庭居住環境上，催生了具有中國特色的住宅裝飾裝修行業(又稱家裝業)。由於市場規模十分龐大，家裝業發展迅速，且勢頭不減。家裝業的迅猛發展為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發展注入了不竭的動力。經過 20 餘年的發展，中國建築裝飾行業已經形成了由公共建築裝飾裝修與家裝業兩面發展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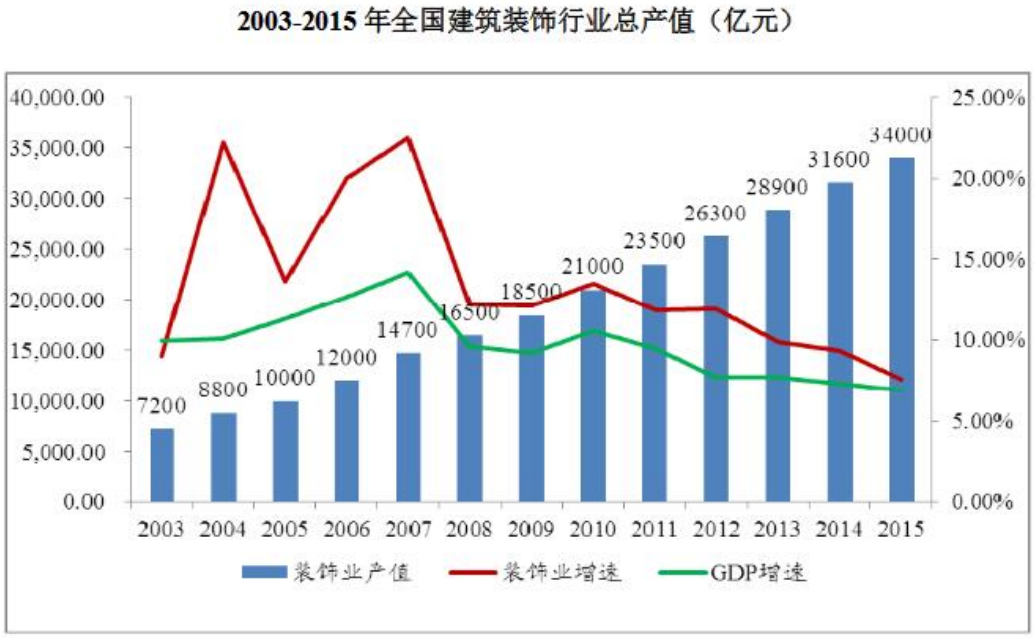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中國內外市場對林產品需求量的增加，中國的木材加工業發展很快，其中，造紙、膠合板、中纖板、木地板和木質傢俱等產量已名列世界第一，木材消費量也在增大。未來，隨著中國內外市場對林產品需求量的繼續增加，中國的工業木材消費量仍將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長。中國是木材及木製品加工大國，尤其是近年來房地產、傢俱、裝修等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帶動了木材加工行業的快速發展，使中國人造板及傢俱產業的產值產量都位居世界首位。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中國於 100 至 107 年與本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民國	事件
100 年 11 月	受到歐債問題的影響，加上自 100 年以來中國加強房市調控政策，導致中國房市成交量低迷，使得建築用板材需求萎縮，再加上中國勞動成本、運輸成本高漲，中國許多木製品企業面臨經營困境。
104 年 3 月	104 年中國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部分未達到美國甲醛釋放量強制性標準的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
104 年 8 月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中國住房城鄉建設部發布《促進綠色建材生產和應用行動方案》，將使得木竹製品在建材應用部分更具發展力。
105 年	中國房地產開發量成長，增加了對木材及人造板及其製品之需求，使得中國木竹製品製造業相關產品銷售量維持成長。
106 年	中國官方下令全面禁止商業性森林採伐，讓許多中國買家開始從其他國家進口木材，其中又以法國的橡木原木最受中國買家青睞。
107 年 9 月	美國政府於 9 月 24 日起對大約 2,000 億美元中國商品徵收 10%的關稅，並從 2019 年起將提高至 25%，關稅清單總計有 6,031 項商品，其中包含家具木製品。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107 年 9 月 25 日。

92 年以來，中國城鎮化發展迅速，城鎮化建設所帶來的住房建設和裝修需求將成為建築裝飾行業發展的強勁動力，根據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統計，行業產值自 92 年人民幣 0.72 萬億元提高至 104 年人民幣 3.40 萬億元，年平均複合增速約為 14%，基本高於同期 GDP 增速 2 到 6 個百分點，預期 105 年至 109 年，中國建築裝飾市場總需求每年將達人民幣 3.93-5.94 萬億元，總需求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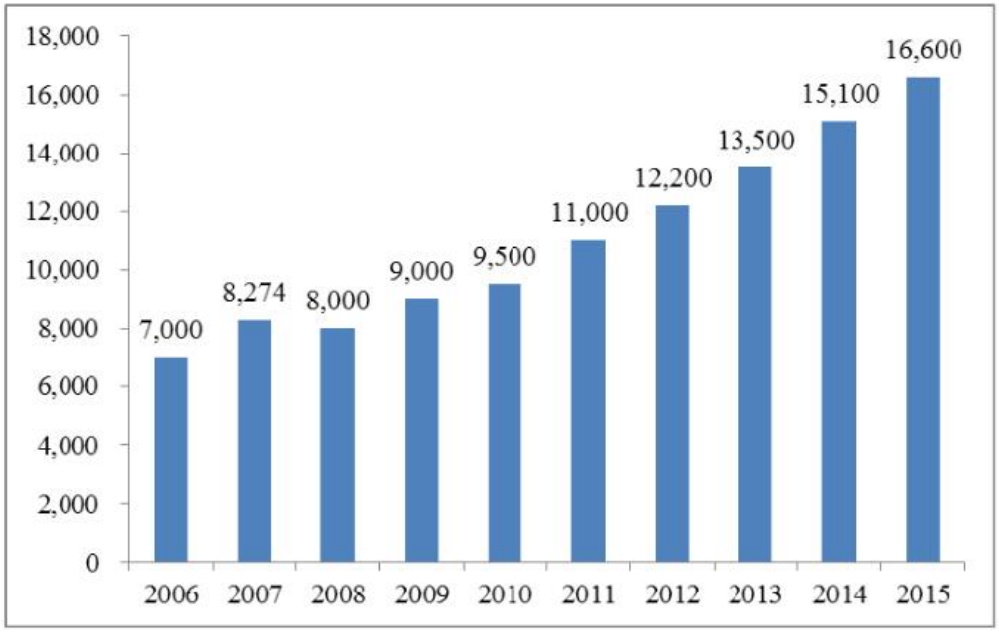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築裝飾行業協會 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珠三角地區的住宅裝飾企業起步較早，尤其是深圳，借助改革開放的前沿優勢，吸收了港澳地區先進的設計理念、施工技術和工程管理經驗，並通過多年的合作與創新，成為孕育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溫床，行業內甚有「全國裝飾看廣東，廣東裝飾看深圳」的說法。從珠三角起步後，受急劇膨脹的市場需求拉動，建築裝飾行業以超常規的速度迅速發展，並迅速完成了由建築業的一個細分領域向一個相對獨立的行業演進的歷史過程。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城鎮化進程加快、居民生活水準及對生活品質追求的提高，消費者用於裝飾及改善住房環境、提升居住品質的消費支出，已逐漸成為家庭生活開支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裝飾需求迅速增長有力的推動著住宅裝修行業穩步、健康發展，住宅裝飾行業已發展成為建築業中的重要支柱。根據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統計，104 年中國住宅裝飾行業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 1.66 萬億元，較前一年度同比增長 9.93%，自 95 年至 104 年年平均複合增長率則約為 10%。

2006-2015 年全国住宅装饰市场规模（亿元）



資料來源：建築裝飾行業協會 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而依據中國十三五計畫建築裝飾行業發展目標(如下圖)，規劃 109 年總產值將達人民幣 4.7 萬億元，住宅裝修將達人民幣 2.4 萬億元，均較 104 年呈正向成長。

项目	2020 年总产值（万亿元）	2015-2020 年均增长率（%）	2015-2020 增长幅度（%）
建筑装饰行业	4.70	7	38.24
其中：公共建筑装修	2.30	6.5	32.18
住宅装修	2.40	8	44.58
建筑幕墙	0.55	11	61.76
工程设计	0.167	12	7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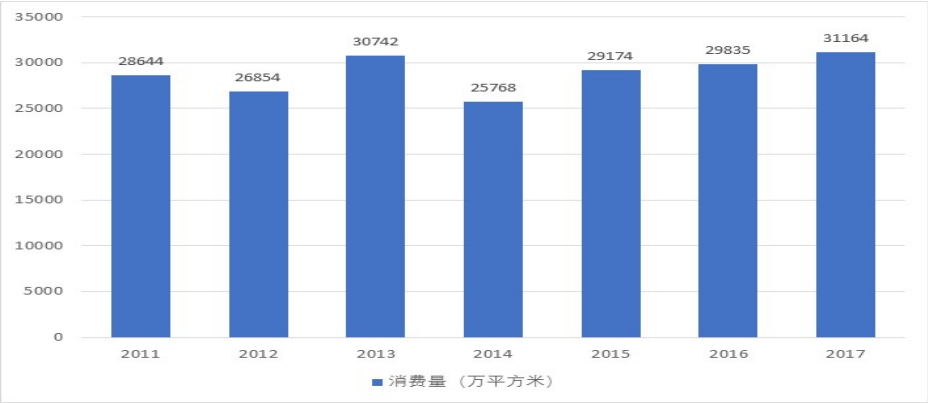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7-2022 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

a.木皮板

木皮板在中國稱飾面板(wood veneer)，全稱裝飾單板貼面膠合板，它是將天然木材或科技木刨切成一定厚度的薄片，粘附於膠合板表面，然後熱壓而成的一種用於室內裝修或傢俱製造的表面材料。飾面板採用的材料有石材、瓷板、金屬、木材等等。常見的飾面板分為天然木質單板飾面板和人造薄木飾面板。人造薄木貼面與天然木質單板貼面的外觀區別在於前者的紋理基本為通直紋理或圖案有規則；而後者為天然木質花紋，紋理圖案自然，變異性比較大、無規則。其特點：既具有了木材的優美花紋，又達到了充分利用木材資源，降低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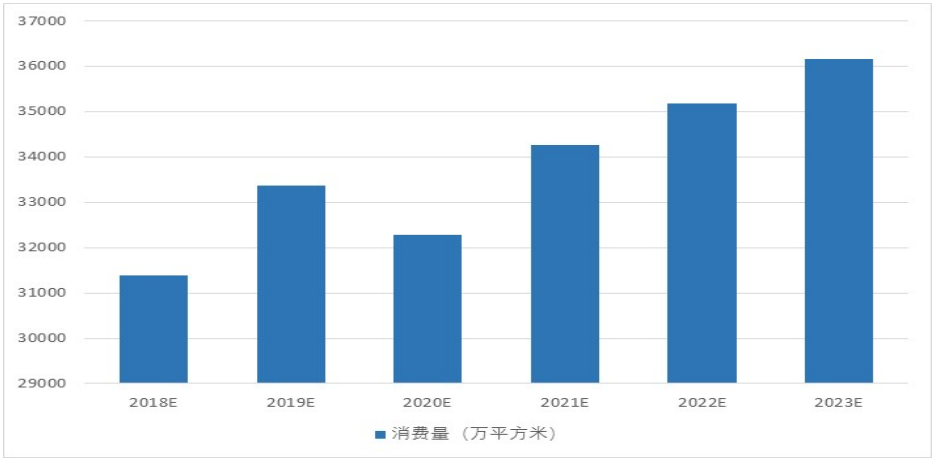
飾面板下游消費主要依賴傢俱製造和建築裝飾產業，其需求終端主要來自於房地產市場。因此，房地產、傢俱、建築裝飾等需求對飾面板消費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作用。據統計資料顯示 106 年中國飾面板消費量為 31,164 萬平米，比 105 年的 29,835 萬平米增加了 4.45%，預估至 112 年整體飾面板需求量將超過 36,000 萬平米。

2011-2017 年飾面板消費量及增長情況統計表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2018~2023 年中國飾面板需求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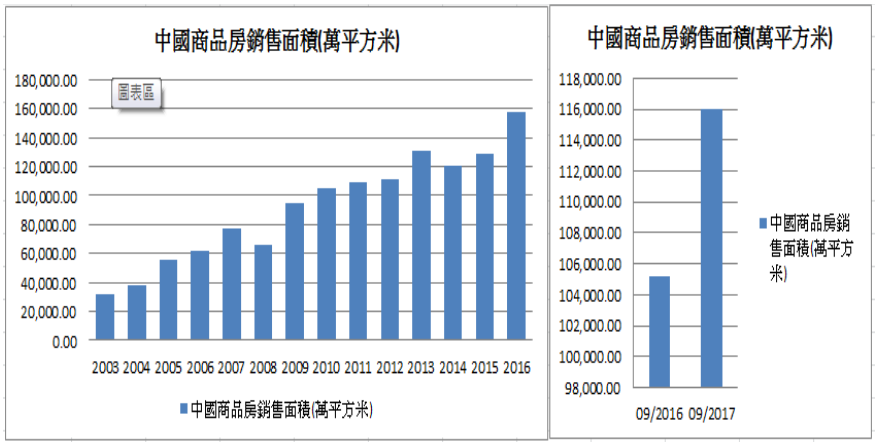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b.木地板

中國木地板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包括：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節節上升、城市化持續推高住房需求、中國政府對住房的支持措施、裝潢活動增加，以及消費者喜好帶動木地板市場滲透率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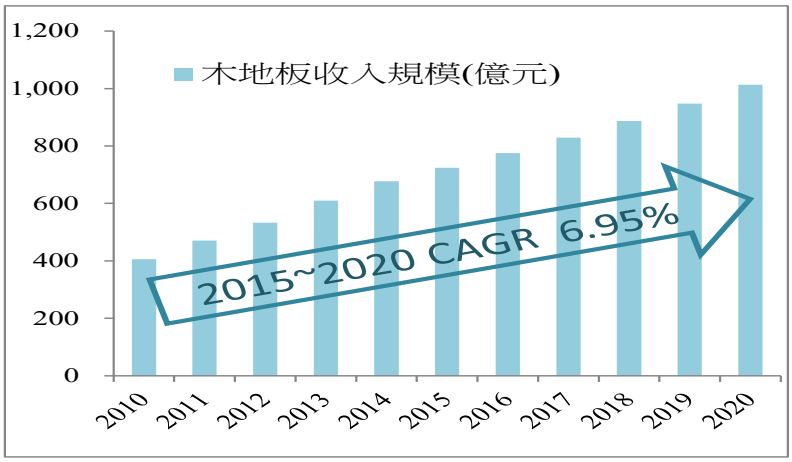
木地板是人們進行地面裝飾的主要材料之一，其產業規模變化與地產週期緊密相關。由於木地板產品的地面裝飾用途，其產業規模的變動與房地產銷售面積高度相關，這意味著木地板行業規模受地產週期的影響相比傢俱行業可能更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中國商品房銷售 106 年 1 月~9 月累積銷售面積 11.6 億平方米較 105 年 1~9 月成長 10.29%，根據 Euromonitor 研究資料，104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人民幣 724 億元，估計至 109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將提升至人民幣 1,013 億元，預估 104~109 年中國木地板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6.95%。

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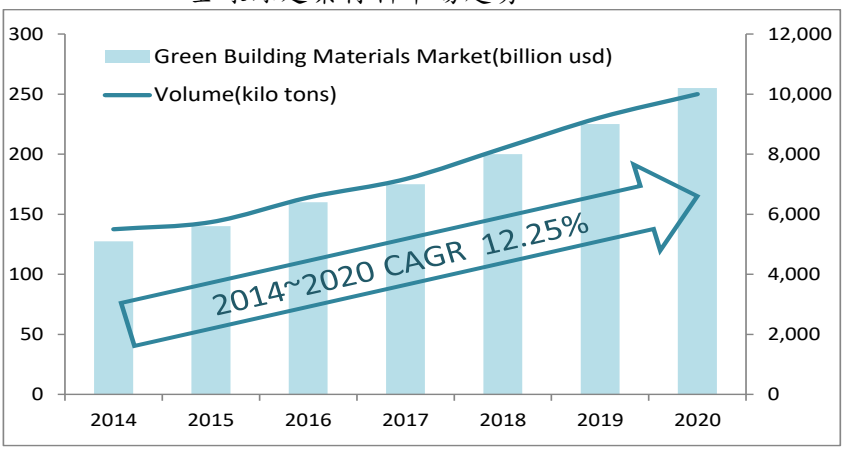
木地板的住宅性需求由新房與二手房兩部分組成，而中國二手房成交面積並無權威資料來源；故僅從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及木地板收入規模資料來看，可知木地板的規模仍在不斷提升。

B.綠建築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通過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員會)驗證標準之廠商，原物料採購經 FSC 認證採用具備森林管理之林場原木，強調森林與木材供應鏈的合法與正當性，採購及生產亦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產品取得綠建材標章，降低對環境的傷害；於 2014 年領先業界木皮板全面採用 F1 低甲醛夾板，於 2015 年取得日本 F☆☆☆☆環保健康認證，2016 年榮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重視環保及優良品質的品牌形象為產品營銷的利基。

而根據 Zion Research 針對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研究分析，103 年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約 1,270 億美元，消耗量約 550 萬噸/年，預估至 2020 年綠建築材料市場可成長至 2,550 億美元，估計 2014~2020 年全球綠建築複合成長率(CAGR)約 12.25%，而美國綠建築協會(USGBC)亦提出綠建築可節省建築物能源消耗 24%~50%、CO2 排放減少 33%~39%、水資源使用減少 40%及廢棄物減少 40%等，綠建築產業成為未來建築業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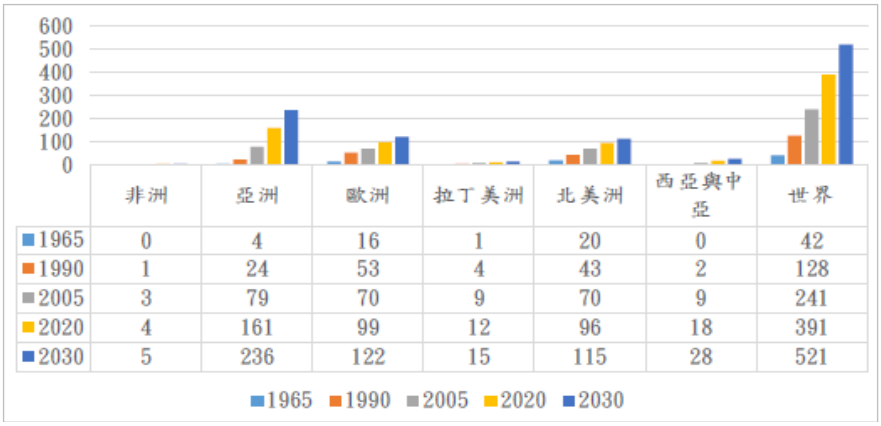
全球綠建築材料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Zion Research。

與建築業息息相關之木製板材，在國際間其消費量逐年增長，其中新興經濟體的消費數據漲幅尤為劇烈，亞洲地區佔全球木製板材消費的提升比例最為顯著；根據財政部關貿總局統計資料台灣進口木製品長期穩定在 300~400 億元，綠建材-木製板材將成為未來主流。

全球木製板材消費量(百萬立方米)



	非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北美洲	西亞與中亞	世界
1965	0	4	16	1	20	0	42
1990	1	24	53	4	43	2	128
2005	3	79	70	9	70	9	241
2020	4	161	99	12	96	18	391
2030	5	236	122	15	115	28	521

資料來源：聯合國農業及糧食組織 FAO。

而本公司通過各項環保標章及認證，產品需求將渴望順應全球市場趨勢逐年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木製業相關產品，其主要原料為世界各國原木栽植與買賣業，還有原木刨切處理的製材業與木皮貼合的木材加工業以及夾板的製造廠商，還有生產環保 UV 塗料的漆料製造商。

中游：主要為木製產品，像是塗裝木皮板、木地板與實木門的加工製造業，本公司是同時具有刨切製材、木皮貼合的木材加工和木製產品生產與銷售的製造商，具有上下游整合的競爭優勢。

下游：飯店、建設公司、營造廠、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公司、裝潢公司、建材買賣業(銷售通路商)、業主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裝潢工序變革，縮短交貨工期

過去傳統木作噴漆在裝潢現場進行漆料噴塗，但漆中含有甲苯、鉛等神經毒素物質，一旦揮發容易危害人體健康，因此本公司塗裝木皮板一律將噴漆塗裝製程於專業工廠內完成，在施工之前，客戶即可事前認知是否染色不均及顏色差異，避免工地現場工程上因顏色認知差異所產生額外拆換的費工費時損失。並且使用 UV 環保塗料，變革裝潢工序，產品品質穩定、服務優良深受裝修市場喜愛，在台灣，業界以本公司名稱，簡稱塗裝木皮板為「KD 板」，也成為了塗裝木皮板的代名詞。

B.符合環保新思維

全球經濟活動不斷擴張，對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益嚴重，各界紛紛響應環保節能的趨勢，開拓了綠色商機。本公司原物料採購經 FSC™ 國際產銷監管鏈認證，為森林保育盡一份心力，此外本公司亦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並更取得綠建材標章，不但降低對環境的傷害，更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的認證商品。

C.綠建築市場不斷成長

世界各國將綠建築「消耗最少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棄物」及「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概念，紛紛從公共空間落實起，根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數據指出，99 年全球綠建築市場規模為 1,946 億美元，104 年為 6,068 億美元，成長達三倍以上，本公司通過各項環保標章及認證，產品需求將持續於全球市場逐年成長提昇。

D.防焰建材，保障居家安全

國內防火法規日益嚴謹，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明訂室內裝修建材須採用耐燃材料，本公司耐燃木皮板去除傳統噴漆的助燃成份，表層通過 CNS7614 防焰一級測試，可搭配矽酸鈣板作為防火基材，能抑制火源擴散外，更能延長寶貴逃生時間。

(4)競爭情形

A.國內情形

國內生產木地板、木門之競爭廠商僅有少數業者，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度不高，不具經濟規模，掌握全球林業資訊及資源相對有限。本公司除派出專業優秀採購團隊至世界各地進行採購，並隨時注意

全球林業發展狀況，及時掌握資訊因應各種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可隨時供應品質良好的原料。並積極提升生產自動化，及擁有一條龍產製整合方案，因此擁有較同業無法達到的經濟規模及量產能力。此外，本公司亦專注經營品牌，多年來已擁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產銷制度及管理經驗，並積極建立全球通路據點，使銷售能積極拓展至全球區域，此外，並建立區域物流中心，讓客戶所需產品能迅速提供，滿足客戶及時供貨需求。因此，優良的產品、廣大的通路據點、以客為尊的服務品質及快速供貨速度，讓公司獲得良好迴響，因而建立業界的極佳品牌知名度。

根據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截至目前從事木材製品廠商共計 113 家(不含本公司)，另依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廠商會員之統計資料中，木皮廠商為 10 家，木地板廠商為 11 家(含本公司)。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廠商會員中屬綜合建材類者計 30 家(含本公司)。

目前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度不高，不具經濟規模，掌握全球林業資訊及資源相對有限。不論在生產一條龍整合、研發技術、通路據點等，本公司均領先同業。

木皮廠商	木地板廠商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佛雅有限公司	京仕地板實業有限公司
添仁花板有限公司	伍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越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懋建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懋建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峰地板有限公司
弘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祥新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新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振洲國際有限公司	廣德地板企業有限公司
固陞有限公司	薪豐豐業有限公司
林尚林建材有限公司	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柏泰實業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廠商會員中屬建築材料類者計 30 家。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彰有限公司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金承建材有限公司
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鞏門國際有限公司
慶昌建材有限公司	金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華楓實業有限公司	禾邁股份有限公司
三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慶有限公司
奇緯裝潢建材有限公司	燁霏有限公司
中材國際有限公司	展億木業有限公司
鈺森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極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立壕有限公司	山衍實業有限公司
富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屋風格木皮板
劭宏建材有限公司	嘉敬實業有限公司
倢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花板有限公司
工易國際有限公司	愛木者工坊設計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B.中國大陸情形

中國房天下在 106 年報導指出，無論是十九大的精神貫徹，還是《中國製造 2025》的理念實施，當下的中國經濟發展模式，正從注重 GDP 的經濟往環保的方向發展。隨著中國環保工作的持續推進，建材家居行業也正發生著新的革命，無論是關停污染企業，還是淘汰產能較小的企業，其本質依舊是為了提升產品品質、環保指數，進一步提升民眾環境品質和居住品質。而家庭居住環境，伴隨著消費升級，也正在快速變革。民眾對居家環境的追求，從滿足基本居住條件轉變為更高品質居家環境，是經濟發展的過程。

而裝修材料-木飾面板的生產，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數量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級致癌物的甲醛，而木皮板塗裝的傳統油漆，內含甲苯、二甲苯、鈦白及鉛等神經毒物成份，施作期間會造成油漆工、木工與監工人員大量吸入，屋主入住後，殘留的有毒氣體，更是長期傷害屋主，引發之健康危害包含：鉛中毒、免疫系統失調、致癌等臨床症狀。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甲醛含量的降低，獨家研發高分子結構技術，全品項使用之夾板皆符合 CNS8058 國家標準，全商品達 F1 國家級認證(更勝歐盟 E1 等級)，而本公司塗裝木皮板使用特製塗料，更通過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証。故本公司塗裝木皮板在這場中國境內對環保的要求日益嚴格及消費對居家環境要求升級中，深具未來發展空間。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目前技術

a.塗裝木皮板

本公司首創領先業界之塗裝技術，於出廠前完成噴漆，解決傳統噴漆於現場施作染色後，發生顏色不對、色澤不均等爭議及困擾，大幅縮短 4/5 工期，降低現場施工人員吸入甲苯、二甲苯等神經毒物成份所造成的職業傷害；漆料方面，本公司獨家研發具有防焰特性的漆料，通過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証，並使用符合 CNS8058 國家標準之夾板，全產品皆達 F1 國家級認證，積極為居住者健康做把關；美學方面，本公司塗裝木皮板表面木皮平均厚度達 60 條以上，以獨家塗裝技術與鋼刷處理，使原木皮富有自然質感，紋理層次更臻立體，未來本公司將秉持著「運用科技、不斷創新、深耕扎根、穩定成長」的經營理念，陸續研發板材不同的表面處理及染色手法，並嚴格管控貼合品質、甲醛釋放量、吸水膨脹率等指標。

b.手刮木地板

本公司手刮木地板屬海島型木地板，解決超耐磨地板表面塑料仿木紋的劣質問題，表面紋理具有實木粗曠的立體之美，加上頓痕搭配著自然跳色的風格，即使真的刮撞傷了，也會覺得渾然一體。再使用膠合技術將原木皮與夾板貼合成型，其後利用優良的塗裝技術保留原木之細膩，具有抗潮、不膨脹、不離縫的特性，並能克服潮濕高溫的環境。

c.其他(鋼刷實木門、經典美學家具)

鋼刷實木門歷經九道工序，以 150 磅壓力、80 度高溫熱壓而成，門厚 45mm 達業界最厚；部分製程保留手工鞣製，透過無縫密合榫接，構成強勁的木門結構，施工現場以專利後置式四道口型工法安裝木門，減少硬體進場時的碰撞與不便，並解決施工現場粉塵汙染問題。另一方面，經典美學家具擁有業界少見之實木翹曲技術以及木紋拼花工藝，設計款木製家飾更創造出特性與差異性。目前已推出沙發、櫥櫃、餐几等等之經典美學家具及家飾品，力求細膩與生活美學的完美結合。

B.未來發展

a.掌控市場脈動，持續改良設計與製程

本公司秉持著「運用科技、不斷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透過觀察市場潮流與消費者需求，於每半年定期召開產品研討會，針對新品設定、舊品改良，改良內容包含拼法、表面處理、顏色等做討論與改善，持續開發不同表面處理與色系的木製產品；除追求卓越品質外，本公司亦透過參訪國外大型機械展覽，瞭解最新科技與市場技術，不定期汰舊換新更合適的機台，致力開發導入自動化的各項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並節省生產製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的同時，兼容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能力，強化研發新品之產出。

b.跨時代的經典美學家具

為提供消費者奢華而低調的居家空間，本公司持續研發符合人體工學的經典美學家具；引進德國曲木彎曲機搭配工匠手作實現精品工藝，使用之漆料與皮件，皆為無毒環保原料同時照顧客戶健康及成為典藏傳世之

寶。未來將以突破木材使用限制的曲面工藝，創造博物館級的精品家具，重新定義居家空間；持續開發不被時代與記憶淘汰，多種讓人感受到幸福的經典居家裝潢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7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0	-	0	-	0	-
	碩士	2	5.56	0	-	0	-
	學士	21	58.33	19	67.86	12	60.00
	學士以下	13	36.11	9	32.14	8	40.00
	合計	36	100.00	28	100.00	20	100.00
平均年資(年)		2.2		3.3		4.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研發費用	9,898	30,614	37,271	42,468	44,963
營業收入淨額	1,240,897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2,545,815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80	2.02	2.30	2.28	1.77

註: 102 年度財務報告中並未特別自營業費用中區分研發費用，故於此處不另行列示。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2	木皮板	1. 塗裝木皮板鋸痕、水染系列新品上市。 2. 研發不織布漆料新配方，增加產品可彎性。	新增產品品項，並增加產品可使用區域。
	木地板	1. 木地板商品全面改為手刮處理，鎖定高端客群。	提昇木地板美感。
	其他 (木門、家具)	1. 門板(設計專利 D157245)。	提升木門質感。
103	木皮板	1. 降低塗裝木皮板光澤度，提昇原木質感。 2. 塗裝木皮板通過 SGS 檢測奈米塗裝木皮板抗菌率達 99.99%。	提昇產品品質，為居家健康做把關。
104	木皮板	1. 改良塗裝木皮板鋼刷產品。	提升木皮板質感。
	其他 (木門、家具)	1. 家具、木門開發不鏽鋼鏡面配件。	提升家具、木門質感。
105	木皮板	1. 研發新型水底上色漆料配方。 2. 研發塗裝新工法。	使木皮板成色效果更臻自然，新工法可減少製程時間。
	木地板	1. 研發白毛孔手刮產品。	豐富木地板表面處理及多元品項。

年度	類別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其他 (木門、家具)	1. 鋼刷實木門新品上市。 2. 改良式門框結構(專利 I591248)。 3. 木質門扇結構(專利 M537139)。 4. 嵌入式裝飾條(專利 M536259)。 5. 家具研發曲面技術。 6. 門框研發曲面技術。	新增產品線，拓展中高端消費市場；研發曲面技術，提升家具質感。
106	木皮板	1. 開發漸層塗裝技術。 2. 開發金屬色澤紋路品項。	創造木皮板全新視覺效果。
	木地板	1. 改良手刮木地板樣式。	使表面手刮紋理更臻立體自然，撫觸感更佳。
	其他 (木門、家具)	2. 經典美學家具新品上市。 3. 門框及其組裝方法(專利 I591248)。 4. 木質門扇結構中國新型專利(專利號 CN207436833U)。 5. 家具部分組件導入 CNC 製程。 6. 家具實木彎曲技術。	降低木作加工時程，增加實木利用率並提升質感。
107	木皮板	1. 耐燃木皮板達中國 A2 防火等級。 2. 開發自然木節風格產品。	符合防火法規，增加商業空間之訂單。
	其他 (木門、家具)	1. 新式門框結構(台灣新型專利申請號 107208128、台灣發明專利申請號 107120834、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申請號 2018209490019.4) 2. 嵌入式裝飾條(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申請號 201820897338.5)	縮短木門組安裝時間，增加門扇外觀質感。
截至 108 年 5 月底	木皮板	1. 立體染色塗裝木皮板台灣專利新型(申請中)。 2. 立體染色塗裝木皮飾面板中國專利新型(申請中)。 3. 鏡像塗裝木皮板組合台灣專利新型(申請中)。 4. 鏡像塗裝木皮飾面板組合中國專利新型(申請中)。	新增產品線，拓展中高端消費市場。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軟硬體設備優化及客群開拓

為推動木製產業升級，本公司設立物流中心以自動化管理，精簡勞動人力及運輸成本，並興建嘉義大埔美生產總部二期廠房，將原木處理、木皮貼合、塗裝技術、家具生產採一條龍式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能，達到品質穩健、設計升級。此外，更積極開拓取得各連鎖企業合作，增加客群多元化。

B.持續投入技術研發

為維持重點產品維持市場競爭力，將持續研發塗裝木皮板表面處理等技術，108 年已完成開發 3D 系列產品並上市販售，透過不規則刨刮表面木皮板新創產品取得專利認證，持續提高品牌競爭力。

C.發展多元銷售管道

得利於網路購物平台制度完善、購物消費型態轉移，本公司積極開發電子商務，針對消費者屬性擬定銷售方針，經由網路販售、曝光設計家飾品項；現與知名電子商務平台博客來、MOMO、Udesign、Pinkoi 皆為合作對象，擴展更多層面消費者接觸品牌商品。

D.中國地區持續拓點

中國地區室內建築規範日益嚴謹，本公司產品持有環保、低汙染等特性，有相對市場優勢，故自 99 年起積極於中國各地設置直營分公司。目前已完成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佈點，二線城市據點增設中，截至 108 年 7 月止，已完成 52 家分公司設立，以迅速提升集團營業額。

E.參與國際商展，佈局全球

科定不僅於亞太、東南亞地區加速品牌與產品發展，在全球市場也強力佈局推廣，未來將針對歐美市場參與建材或建築等大型商展，曝光品牌、提高知名度，積極開發海外經銷商，為長期發展計劃奠定良好根基。

(2)長期發展計畫

以台灣、中國成功的銷售經驗，佈局全球市場，開發歐美版圖，佈建美國、澳洲市場，成為品牌銷售、物流、售後服務等常駐據點，並以西歐、中歐為核心開發地區，期望能建立起穩固的海外銷售鏈。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54,365	51.18	964,331	37.88
外銷	中國	805,515	43.20	1,441,190	56.61
	其他地區(註)	104,707	5.62	140,294	5.51
	小計	910,222	48.82	1,581,484	62.12
合計		1,864,587	100.00	2,545,815	100.00

註:其他區域包含亞洲其他國家、美洲、大洋洲等。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銷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等產品，產品種類以及花色眾多，可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讓室內空間兼具美學、健康與安全。產品用途範圍廣，不僅一般家庭使用，商業用途如廠辦、飯店、商業大樓以及展覽空間等等之裝修亦會使用該公司之木皮板或木地板。由於該公司具一定之營業規模，產品品質亦較其他小規模之同業為優，故常獲得海內外指標性案件採用，例如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MITSUI OUTLET PARK 林口、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台北 101 大樓、台北圓山飯店、台北文華東方酒店、王品集團等等；在海外方面，如海口市美視五月花高爾夫度假酒店、青島保利天悅售樓部、馬爾地夫瑞吉酒店(St.Regis)、越南富國島麗晶酒店等等。另外在大型建案方面，如台北兆璞忠孝 101、新北鄉林淳青、高雄皇苑世紀館、北京長安太和、北京西山壹號院、上海 NIKE 集團總部辦公室、江蘇電視臺荔枝大劇院以及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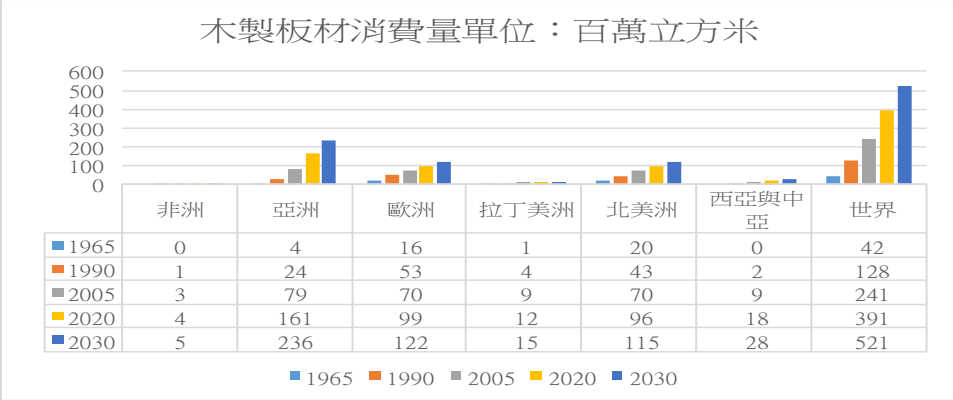
在市占率分析方面，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同時生產及銷售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鋼刷實木門之公司，且目前國內從事相同產業之公司皆未公開發行，故相關資料取得不易，亦無研究機構出具本行業銷售統計報告，遂參酌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有關木竹製品製造業中，有關 106 年及 107 年之「1409-99 未分類其他木竹製品製造」營利事業銷售額分別為 13,527,856 仟元及 13,966,048 仟元，而營利事業家數則分別為 1,184 家及 1,158 家，故依此數據推估該公司市占率分別為 13.78%及 18.23%，最近兩年度市占率皆達 10%以上，由於該公司在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經營已久，加上相較於其他同業具營業規模，產品種類多，適用範圍廣泛，在此領域具有一定之領導地位。

木皮板在中國稱飾面板(wood veneer)，全稱裝飾單板貼面膠合板，飾面板採用的材料有石材、瓷板、金屬、木材等等。而本公司產品主要為木材，故中國飾面板相關市場占有率統計數據範圍包含石材、瓷板、金屬、木材等等，其相關數據不具可比較性，故亦未能設算在中國的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全球木製板材需求量

國際間木製板材消費量逐年增長，其中新興經濟體的消費數據漲幅尤為劇烈，亞洲地區佔全球木製板材消費的提升比例最為顯著。



	非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北美洲	西亞與中亞	世界
1965	0	4	16	1	20	0	42
1990	1	24	53	4	43	2	128
2005	3	79	70	9	70	9	241
2020	4	161	99	12	96	18	391
2030	5	236	122	15	115	28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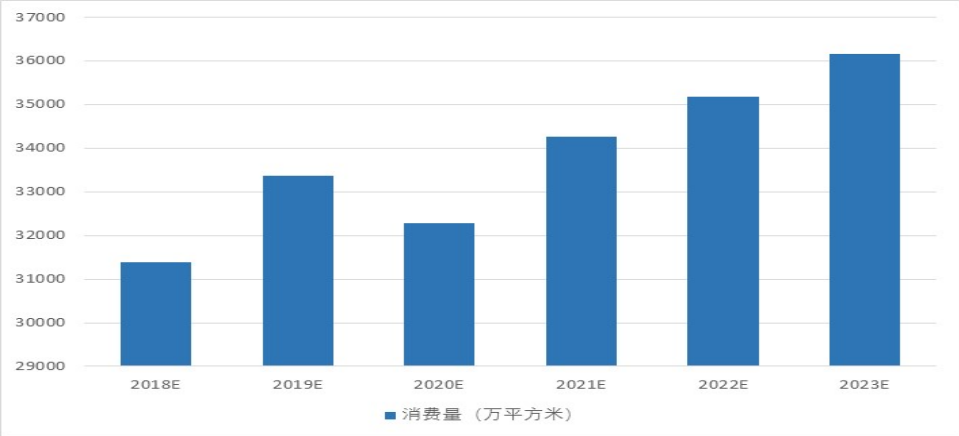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農業及糧食組織 FAO。

B.中國消費市場

房地產景氣的活絡與建材業銷售存有直接關聯性，中國一帶一路重大開發案，將刺激以北京為中心的三個走向沿線建設，連帶提升建築材料需求，而發達的進出口管道與商貿往來，更將帶起中國地區經濟發展。人民平均所得提高，亦有助提高裝修意願與預算，預估建材產業市場將持續增溫。

而飾面板部分，依據博思數據研究中心預測 107 年中國飾面板需求量超過 31,000 萬平米，到 112 年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突破 36,000 萬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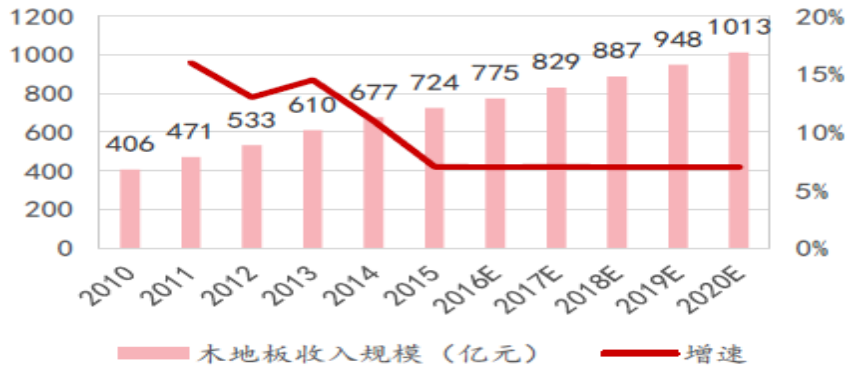
2018-2023 飾面板需求預測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104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為 724 億元；平均地產週期對木地板需求帶來的階段性影響後，Euromonitor 預計未來 5 年該市場規模將以 7%的年複合增速增長。

2015 年中国木地板市场规模约为 724 亿元



资料来源：Euromonitor，华泰证券研究所

目前中國每年房地產交易面積中，二手房與新房成交面積約各占一半，預計這一比例仍將維持；預計 107~109 年新增住宅中全裝修住宅的比例分別為 20%、25%及 30%，則未來 3 年全國地板工裝需求有望實現年複合增速 30%以上的市場規模增長，遠超行業整體 5~10%的增速水準。

地板工装市场需求增速的测算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房成交面积占地产销售总面积之比	50%	50%	50%	50%	50%
全装修面积占新房成交面积之比	10%	15%	20%	25%	30%
全装修面积占地产销售总面积之比	5%	7.5%	10%	12.5%	15%
对应需求规模增速		50%	33%	25%	17%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住宅全裝修是未來房地產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106 年 5 月 4 日中國住建部發佈《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指出到 119 年，城鎮綠色建築佔新建建築比重達到 50%，新開工全裝修成品住宅面積達到 30%，綠色建材應用比例達到 40%，裝配式建築面積佔新建建築面積比例達到 15%。根據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統計，中國平均住宅全裝修比例在 10%左右，一線城市新

房為 50%，但距離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 80%的全裝修比率仍有較大差距，說明中國全裝修市場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未來住宅全裝修業務將逐漸從一線城市拓展至二三線城市。

C.台灣消費市場：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6 及 107 年度我國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年增率為分別為 11.21%以及 9.22%，維持成長狀態。反映在房屋建築新建工程需求相當熱絡。而其中在住宅新建的投資熱度更趨集中，主要是近年來建商採取讓利作為已有收到成效，成交買氣回溫確實有提振建商推案信心，因此在越來越多的建商加入讓利行列之際，連帶增加消費者看屋意願，對於成交媒合機會自然有所提高。

另依照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資料顯示，107 年度我國住宅買賣移轉筆數為 140,666 筆，較 106 年的 124,894 筆成長 12.63%。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影響，除台商回鄉置產使得豪宅市場交易增溫，一般民眾亦認房地產保值的功能為資金避險的首選，無論是在新成屋、預售屋之首次買賣移轉或是中古屋之換手買賣移轉等件數皆有所成長，顯示整體房市成交氣氛仍相對熱絡，之所以整體成交件數仍續上升，主要受惠於建商讓利作為之成果，及考量市場利率水位仍在低檔徘徊，加上公股行庫也是力拼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業務，對於民眾在購屋成本壓力有所減輕，房貸利息費用減輕，對於裝潢費用也願意增提，對於民眾購屋後所衍生的室內裝潢裝修工程需求亦有推升的助益。

除投資或換屋需求外，商用辦公室、建廠等裝修工程，舉凡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房屋建築裝潢皆為最後整修工程業之範疇，107 年以來科技業者、金融保險產業、生物醫療、新創業者對於辦公大樓的需求趨增，特別是集團總部、辦公室升級(台灣為留住優秀人才而使辦公空間更加優質化)、汰舊換新的需求浮現，加上政府正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條例，鼓勵老舊建物更新改建，因此未來若政府公部門、公股行庫將擁有相當可觀的都會區精華地段不動產，特別是屋齡 30 年以上房屋改建為辦公大樓，緩解台北市辦公大樓市場供不應求的同時，可供修繕物件將隨之增多。儘管 108 年成長動能不若 107 年突出，不過在豪宅接棒、商辦大樓升級及公宅基地開工推升下，整體產業景氣呈現溫和成長走勢。

(4)競爭利基

A.取得多項認證，深獲市場肯定：

為提升生活健康居家品質，環保綠建材已成為未來市場潮流。本公司致力追求環保無毒的建材，產品通過多項認證，提昇產品強大競爭優勢。

認證標章			
A	B	C	D
TAIWAN EXCELLENCE 2019	台灣製	SINGAPORE GREEN BUILDING PRODUCT SGBC	FSC www.fsc.org FSC® C119904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臺灣精品獎標章	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	新加坡綠建築產品認證標章	FSC™ COC 國際產銷監管鏈認證
E	F	G	H
綠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健 Healthy	CANADA GREEN BUILDING COUNCIL CONSEIL DU BÂTIMENT DURABLE DU CANADA	奈米標章 nano 061-02250	GreenLabel SINGAPORE
健康綠建材標章	加拿大綠建材協會認證	臺灣經濟部奈米標章	新加坡綠色標章認證
I	J	K	
F★★★★	QA INTERNATIONAL UKAS QUALITY MANAGEMENT ISO 9001	QA INTERNATIONAL UKAS QUALITY MANAGEMENT ISO 14001	
日本環保健康認證 F☆☆☆☆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	

本公司更通過多項 SGS 檢驗：

a.塗裝木皮板通過甲乙苯含量、甲醛釋出量、抗菌性、耐污性、耐酸鹼性等多項檢驗，並獲得防焰及耐燃一級認可。

b.手刮木地板通過吸水厚度膨脹率、抗污染性、防焰性、耐酸鹼性、重金屬檢測、浸水剝離、撓曲性、彎曲-反翹曲與扭曲等多項檢驗。

B.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能力

本公司擁有原木處理廠及木皮板貼合廠，結合上游前置處理程序，進行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企業化經營產品製程，不斷進行製程生產技術開發、產線效能改善、有效節約能源及提高生產效率，進而精進產品品質。

C.品質優良，生產自動化及技術領先業界

本公司除進行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更致力提升生產自動化作業，加強各式製程自動化研發，並引進優良刨切機，達到降低人力、節省原物料成本，優化產品品質及穩定性，進而提升量產能力。

D.擁有眾多行銷據點及廣大通路

國內板材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生產整合度不高，大多為 B2B 經營模式，並未廣立銷售據點，不易達到經濟規模效益。而本公司積極於各地建立行銷據點及分公司，除 B2B 經營模式外，因通路據點能與消費者直接交易，故兼有 B2C 經營模式，更易達到經濟規模效益。而依據商品定位不同，經典美學家具方面，分析可為 B2C 營銷模式，積極與電商通路合作，已開發 MOMO、Udesign、Pinkoi、博客來等平台，透過不同方式將產品精準與目標客群接觸。

E.強大研發能力

本公司能與消費者直接接觸溝通，可以將消費者需求及時反應，進行生產改良或研發產品，本公司更能及時掌握市場新趨勢，均於業界優先研發出諸如毛細孔技術、鋼刷產品、鋸痕產品、自然拼產品、實木拼產品等系列產品，近期更研發出 3D 表面處理技術並領先產品上架，進而帶動引領市場新潮流。

F.供貨速度快，及時滿足顧客需求

相較國內板材產製同業沒有的優點，本公司於重要據點建立有物流中心及物流車隊，可快速提供優質產品到客戶手中，及時滿足顧客需求。

G.優質自有品牌形象

本公司以「 kd 」品牌行銷海內外，具有環保綠建材、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所銷售的塗裝木皮板種類超過 556 以上，產品系列齊全，多種表面紋路色系，能滿足各式裝潢需求。

本公司更積極進行社會公益活動，諸如興建偏遠小學圖書館、地震及風災賑災捐款、公益團體捐款、聲援菜農等，得之於社會，還之於社會，實現「公司賺錢、與員工分享、行善天下」的承諾，盡到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擁有優良企業品牌形象。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環保議題全球關注

國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 45%以上。其中室內裝修綠建材的面積又以漆塗料佔 32%面積及板材類佔 40%的面積為最大宗(資料來源：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而本公司擁有綠建材標章、森林

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等專業認證，塗裝木皮板在貼合時產生之甲醛，在本公司特殊技術處理下，將可大大降低其含量，而出廠前完成噴漆，工程現場不需砂磨，以無污染的清新製程守護城市空氣品質，成功降低現場噴漆對裝修人員的職業傷害，減少入住後甲苯殘留造成的致癌風險，爲環境與居家健康貢獻良多，亦有效提昇本公司業績成長。

b.同產業中規模較大

國內木製產業中，大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經營。本公司整合上游加工製造，建構一條龍生產模式。由於銷售區域逐漸擴大，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可嚴格管理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良好的服務品質，產業中其他中小企業不易超越，本公司深受市場客戶青睞。

B.不利因素

a.中高階管理人才短缺

本公司積極於中國各地設置直營分公司，目前已完成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佈點，二線城市據點增設中，急切的拓點需求，缺乏中高階經理人才。

因應對策：

本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及暢通的升遷管道，與完善福利配套制度，鼓勵員工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與海外派任等，培養多職能化的工作能力；為解決積極拓點缺乏管理階層人才的問題，目前中國五十六間分公司，皆由當區經理帶領各分公司主任、副主任、代理副主任等，透過專案訓練、人才管理等課程，強化基層主管問題解決、決策等能力，並作為新設立據點儲備幹部之準備，另本公司上市後，市場能見度提昇，更能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對本公司營運成長有相當大助益。

b.同業家數多且市場競爭激烈

國內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大多為中小型企業，企業規模不一，部分廠商為降低成本，影響產品品質，並以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間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企業，規模相較同產業具有經濟規模與上下游整合能力，產品同時注重安全、機能、工藝、美學四個面向，屬中高階產品，以高品質與競爭對手作出明顯區隔，維持國內產業界中之領先地位。

c.原物料成本上漲

部分珍貴樹種因國際間需求量變大或國外進出口政策改變，致使原木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

由於近年來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數量增加，除積極開發供應商外，定期進行原物料價格及品質綜合比較，擇其品質最優且價格合理作為供應商，並以數量與長期供貨為議價條件，降低生產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塗裝木皮板

塗裝木皮板以原木刨皮後再貼合夾板而成，在室內空間運用範圍相當廣泛，其概念類似包裝飾材，可包覆家具、櫃體、天花板、門片等。本公司首創塗裝技法，出廠前完成上漆，使木皮板具有防焰、抗酸鹼、耐磨耐刮等特性，於現場不需噴漆，可避免甲醛汙染、大幅縮短工期，深受設計師喜愛。

B.手刮木地板

本公司手刮木地板以表面實木厚皮與耐水夾板結合成型，具有抗潮、不易變形等特性，並利用手刮工藝於木地板表面刨刮出不規則的高低紋路，使其具有防滑係數，並保有原木細膩質感，是兼具安全、健康與藝術美感的木地板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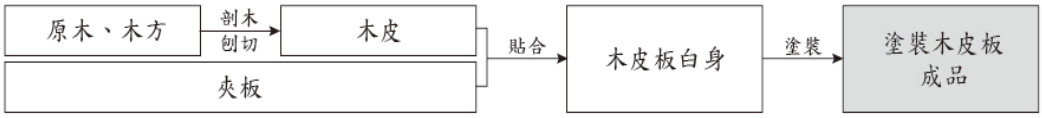
C.其他-鋼刷實木門、經典美學家具

鋼刷實木門以堅韌不易變形的木種做為骨架，再以質量輕盈的實木加強隔音，精準掌握尺寸及木材膨脹率，構成強勁的木門結構。表面以鋼刷爬梳木紋理，並選用集耐用、安全、防護的五金配件，以安全性能及居家美學開創精品建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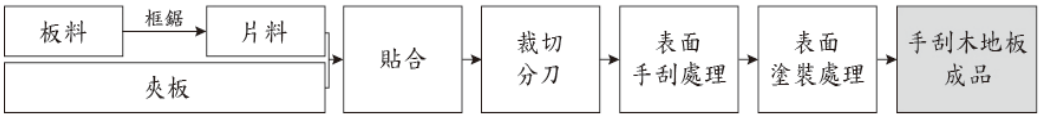
經典美學家具以實木為家具骨架並開發出系列實木家飾產品，家具品項選用頂尖進口皮料與五金，結合實木翹曲技術，為居家提供品質精良的家具選擇；家飾品項則展現 KD 卓越上漆技術與設計力，透過獨家設計與 CNC 機台精準雕琢，最後輔以手工打磨定型，積極提供消費者各式木製產品。

(2)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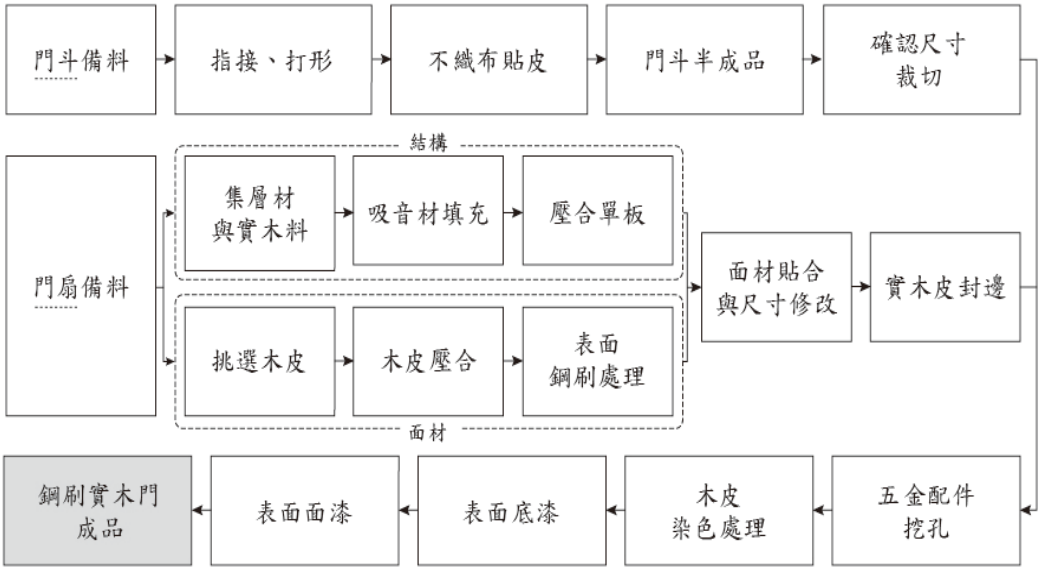
A.塗裝木皮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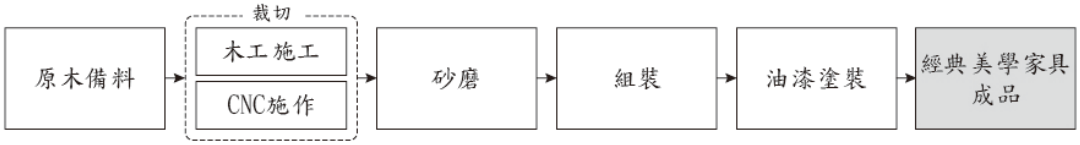
B.手刮木地板



C.其他-鋼刷實木門



D.其他-經典美學家具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木皮	美國、大陸、俄羅斯、歐洲、北美、南美、非洲	良好
漆料	台灣	良好
夾板	台灣、大陸、馬來西亞、印尼、芬蘭	良好
膠類	台灣	良好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國內外均有配合廠商，各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貨源充足且品質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

產品別/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比率(%)
塗裝木皮板	56.23	56.62	0.69
手刮木地板	48.84	43.20	-11.55
總計	55.82	56.16	0.6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11,743	16.37	無	A 公司	183,036	15.45	無	A 公司	63,510	19.18	無
2	K 公司	77,603	11.37	無	I 公司	120,283	10.15	無	L 公司	43,816	13.23	無
3	—	—	—	無	—	—	—	—	—	—	—	—
	其他	493,130	72.26	—	其他	881,392	74.40	無	其他	223,837	67.59	無
	進貨淨額	682,476	100.00	—	進貨淨額	1,184,711	100.00	—	進貨淨額	331,16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向 A 公司採購之夾板品質優良且供貨穩定，且本公司已與其合作多年，故 A 公司於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皆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6 年度 K 公司成為本公司第二大供應商，主係其供應之木皮種類豐富，能夠及時供應多種樹種之木皮，且其供應之木皮品質達到本公司之要求，而 107 年起，因 K 公司內部業務組織調整，本公司開發替代廠商，故向 K 公司購入金額減少，購入金額佔比未達 10%；I 公司於 107 年成為本公司第二大供應商，主係其供應之木皮種類為本公司需求量較大之品項，且品質可達到本公司之要求，故向其採購較大量之木皮所致；108 年起陸續開發多家夾板廠商以利因應確保品質及貨源穩定，L 公司提供之夾板品質優良且供貨穩定，價格略優 A 公司，故進貨量逐漸增加，於 108 年前二季成為本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本公司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銷售予前十大客戶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14%及 3.87%，尚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銷貨總額超過 10%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按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列明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及產能，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 主要商品 / 生產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塗裝木皮板	1,400,000	1,039,059	881,341	2,000,000	1,729,737	1,285,542
手刮木地板	7,500	2,213	10,738	20,000	10,533	61,310
其他(註)	-	-	56,671	-	-	84,559
合計	1,407,500	1,041,272	948,750	2,020,000	1,740,270	1,431,411

註：其他類包含木門、型錄、樣板等，因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產能及產量。

變動分析：

本公司因 107 年度木皮板擴大增加塗裝製程及貼合製程之機械設備，故 107 年度產能及產量亦隨之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銷售 / 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塗裝木皮板	436,476	852,921	504,208	898,790	449,113	886,314	945,125	1,556,481
手刮木地板	15,588	95,208	4,936	6,150	12,078	72,064	4,342	13,491
其他(註)	-	6,236	-	5,282	-	5,953	-	11,512
合計	452,064	954,365	509,144	910,222	461,191	964,331	949,467	1,581,484

註：其他類包含木門、型錄、樣板等，因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銷售量。

變動分析：

因市場對於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陸續推出新產品，且提供予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產品之銷售值呈現逐步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	4	4
	一般職員	728	991	719
	生產線員工	334	391	343
	合計	1,066	1,386	1,066
平均年歲(歲)		29.3	30.0	30.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9	2.0	2.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13	3.56	3.85
	大專	81.70	78.91	77.77
	高中	11.07	15.42	16.04
	高中以下	3.10	2.11	2.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短期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設備	1	2013.12.13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4.03.11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袋濾式集塵機	1	2014.03.11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管線修改	1	2015.04.09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風管設備	1	2015.12.2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03.1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03.1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風管設備	1	2017.03.1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機組	1	2017.03.1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機組	1	2017.03.1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09.25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10.27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8.03.01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袋式集塵機	7	2018.08.02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9.01.22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派員稽查本公司嘉義縣大埔美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發現有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用防塵布、防塵網等違規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嘉義縣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第 1 項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對本公司裁處罰鍰 10 萬元。由於上開所涉之違規係本公司之營造廠商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本公司遭處 10 萬元之罰鍰，惟依據雙方簽訂之工程合約規定，由營造廠商負擔遵守現場施工環境保護責任，營造廠商亦承認該次開罰乃其未盡環境維護之責。本公司已要求營造廠商採取必要之防護及管制措施、追蹤其改善情況至定位並送嘉義縣政府核備，另要求其提出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替代方案(以掃車街水車或人力替代高度 2.4 公尺全阻隔式圍籬)，且對未來營造工程合約規範將加強要求廠商工地管理責任。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部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2%之金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惟本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進行結算，計提應付退休金費用 2,51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於 104 年度支付及結清退休基金帳戶。

B.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C.子公司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蔡姓前員工於 102 年 5 月因職業災害賠償事件而產生勞資糾紛，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因該勞資糾紛所遭受之賠償損失計新臺幣 1,189 仟元，佔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 217,586 仟元比例為 0.55%，該員工 106 年 1 月間提上訴遭駁回後全案業已終結。另本公司除依法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外，於事故發生時亦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給予蔡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公傷補償金及醫療費用，故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上無重大影響之虞，對於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後，即採取訂定更嚴謹的管理辦法、加強環安衛宣導及教育訓練、汰換防護性更佳的防護器具等因應措施，以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有效降低員工職場傷害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除上述職業災害賠償事件外，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8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自用	出租	閒置		
新莊區新樹段143地號等	㎡	5,095.87	102.10	218,087	-	218,087	V	-	-	有(火險)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嘉義大林鎮大工一段62地號	㎡	42,049.27	104.01	269,514	-	269,514	V	-	-	-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新北總部大樓新莊區新知段81地號	㎡	3,252.93	105.09	885,458	-	885,458	V	-	-	-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嘉義大林鎮大埔美段大美小段44.50地號	㎡	64,241.00	106.06	597,150	-	597,150	V	-	-	-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嘉義一期廠房	㎡	21,038.86	106.05	286,630	-	262,183	V	-	-	有（火險）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嘉義二期廠房(第9、10廠)(註1)	㎡	16,416.89	107.08	206,155	-	200,922	V	-	-	有(火險及營造險)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註1:嘉義二期廠房包含7、8、9、10廠，其中7、8廠尚在興建當中。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北總部辦公室	m2	587	107/02/01~110/04/30	6,621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幸福家具廠	m2	6,138	107/08/01~112/08/31	12,6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上海辦公室	m2	746	107/08/08~108/08/07	9,403	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总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上海辦公室(新)	m2	460	108/06/10~111/06/09	4,974	上海綠城廣場置業有限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嘉義縣大埔美廠	21,038.86	286	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	正常使用
嘉義縣二期廠房(第 9、10 廠)	16,416.89	54	木皮、原木、木方	正常使用
幸福家具廠	1,309.55	18	經典美學家具、鋼刷實木門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塗裝木皮板	1,400,000	1,039,059	74.22%	881,341	2,000,000	1,729,737	86.49%	1,285,542
手刮木地板	7,500	2,213	29.51%	10,738	20,000	10,533	52.67%	61,310
其他(註)	-	-	-	56,671	-	-	-	84,559
合　　計	1,407,500	1,041,272	73.98%	948,750	2,020,000	1,740,270	86.15%	1,431,411

註：其他類包含木門、型錄等，因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產能及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33,540	(350,268)	4,510	100.00	(350,268)	註 1	權益法	(131,302)	-	-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註 3)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39,770	(281,573)	(註 2)	100.00	(281,573)	註 1	權益法	(131,269)	-	-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2,468	3,900	100.00	2,468	註 1	權益法	3,329	-	-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49,024	2,500	100.00	49,024	註 1	權益法	8,970	-	-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7,623	5,000	100.00	7,623	註 1	權益法	(3,030)	-	-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9,728	29,728	(註 2)	100.00	29,728	註 1	權益法	340	169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註 3：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100%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4,510	100.00	—	—	4,510	100.00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3,900	100.00	—	—	3,900	100.00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2,500	100.00	—	—	2,500	100.00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105.08.23-110.08.23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02.11.29-117.11.29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房屋及建物擔保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07.10.15-109.10.15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6.04.24-121.04.24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5.12.22-120.12.22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7.03.01-122.03.01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08.04.16-113.04.16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及建物擔保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07.03.29-114.03.29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及建物擔保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07.04.02-110.04.02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及建物擔保
工程契約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5.12.05~109.12.31	企業總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8-迄完工驗收	嘉義廠房營造及機電工程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最近三年度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及併購，其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5 年 8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0656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1,28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6 元，募集總金額為 21,28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21,280	21,28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28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1,2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0	59.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00	176.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9.26	327.69
	速動比率	147.18	163.12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396,749	1,417,767
	負債總額	768,593	1,929,797
	利息支出	12,144	17,032
	稅後純益	179,513	153,0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3.54	2.7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4 年度之 1,396,749 仟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417,767 仟元，成長率達 1.50%，顯示經營狀況穩定成長。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4 年度之 39.80%提升至 105 年度之 59.19%，惟此係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興建廠房所需而新增長期借款所致，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略微下降，但仍遠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須之固定資產，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4 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二)106 年 7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0116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89,14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37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6 元，募集總金額為 189,14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三季	189,140	189,14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9,14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89,1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9	65.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26	137.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7.69	241.48
	速動比率	163.12	116.49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417,767	1,706,574
	負債總額	1,929,797	2,967,239
	利息支出	17,032	35,285
	稅後純益	153,042	171,857
	稅後每股盈餘(元)	2.74	2.9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5 年度之 1,417,767 仟元，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706,574 仟元，成長率達 20.37%，顯示經營狀況穩定成長。10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由 105 年度的 2.74 元成長至 2.94 元，獲利也維持穩定成長。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5 年度之 59.19%提升至 106 年度之 65.37%，惟此係公司興建嘉義大埔美一期廠房及購置二期土地向銀行借款所致，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略微下降，但仍遠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須之固定資產。106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流動比率 105 年減少，主係因應日益擴張之營運規模及供貨穩定度考量，增加備貨所致，整體而言，流動比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短期償債能力無虞。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營業規模、獲利能力均維持成長，本次計畫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三)107 年 9 月現金增資(上市前公開承銷)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9 月 2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469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49,514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5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52,641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1.19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0.32 元發行，合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49,514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 4 季	349,514	349,514
預計產生效益	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 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01 仟元，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894 仟元。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9,514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49,51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增資前 107 年第三季	增資後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70	64.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45	151.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68	258.60
	速動比率	82.24	108.25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531,322	2,065,113
	稅後純益	141,085	214,680
	稅後每股盈餘(元)	2.32	3.50

107 年現增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	
						107 年度	以後年度
台新銀行	1.65	107.07.31～108.07.3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12	1,320
華南銀行	1.73	106.09.01～107.11.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7	1,725
中國信託	1.66	107.07.16～108.06.30	營運週轉	120,000	79,514	113	1,320
合作金庫	1.685	107.01.31～108.08.06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57	674
國泰世華	1.70	107.06.12～108.06.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72	850
合計				390,000	349,514	501	5,894

此次辦理現金增資 349,51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提昇本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此次現金增資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占資產比率由籌資前之 70.70%降至 64.1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90.68%及 82.24%，攀升至籌資後之 258.60%及 108.25%，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此次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整體而言籌資效益已屬顯現。此外，由本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觀之，而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 106 年 9 月開始陸續動支使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而由本公司 106 年度之個體營收由 1,506,574 仟元成長至 107 年度 2,065,113 仟元及合併營收由 106 年度之 1,864,587 仟元成長至 107 年度 2,545,815 仟元；106~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之稅前利益亦均逐年呈現成長趨勢，顯見本公司之借款對於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原借款用途用於營運週轉用之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四)105 年併購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6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38140 號。

(2)併購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公司與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友傳公司為解散公司，因友傳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故本公司持有友傳公司出資額於合併基準日全數消除，無換股比率之計算。

(3)合併基準日：105 年 4 月 10 日。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科定企業原先產品生產貼合製程委請廠外代工。本次策略合作購併後，將本公司產品製程進行上下游一條龍式的整合，未來作業流程管理、成本控管、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能更加提昇，縮短開發時程，預期將更能滿足客戶之彈性服務需求，並提升營運體質與全球供貨速度。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併購案以 105 年 4 月 1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138140 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計畫執行效益

友傳原為本公司持股 50%之關聯企業，主要係從事行木皮貼合加工作業。由於本公司於 105 年度以前尚無木皮貼合之部門，故委任其進行木皮貼合加工作業，其後因考量公司未來營業規模逐漸成長，生產流程之管理、生產成本及品質之控管皆會影響未來獲利及供貨之速度，故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友傳剩餘 50%之股權，將產品製程進行上下游整合，以有效控管貼合品質及整合資源，就併購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之比較效益：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669	1,683,525
營業收入淨額	1,512,339	1,617,201
營業成本	730,352	767,700
營業利益	250,692	256,291

本公司為集團資源整合藉以提升營運體質與競爭力，自 105 年 1 月起成為友傳公司之母公司後，持續加強雙方交流，如本公司協助其改善作業流程強化

營運體質，同時藉由本公司嚴謹之作業流程管理及成本控管能力，提升友傳公司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起與友傳公司合併後，統整集團資源，將貼合製程做上下游之垂直整合，縮短生產週期及提高產線調度彈性，更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生產效能，進而挹注本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以併購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觀之，合併營收及獲利逐步穩定成長，帶來成長動能，對本公司已逐漸顯現。綜上所述，該次計畫於財務面之正面助益已逐漸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劃所需資金金額：新臺幣 53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2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61,800 仟元整。

B.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8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530,000	53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530,000 仟元，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為 1.66%設算，預計 108 年可節省銀行利息支出 2,921 仟元，109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762 仟元，未來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8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6,608,500 股。 3.已行股份金額：666,085,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882,242 仟元。 2.負債總額：3,827,282 仟元。 3.無形資產：13,922 仟元。 4.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2,041,038仟元。 (依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及約定事項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計畫內容及發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亦已洽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募集資金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計畫內容已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以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額度之 15%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 10%之股份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認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3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因融資借款所產生相對較高之利息支出，避免財務結構惡化，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次案件預計 108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按照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案件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隨著營運規模之成長，現行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進而需轉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106 年度、107 年度以及 108 年度第一季之借款利息費用各為 35,285 仟元、48,567 仟元及 13,007 仟元，由於利息費用總額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若能以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借款平均利率為 1.66%，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募資完成後隨即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更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530,000 仟元，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8,762 仟元。本次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
償債能力	借款總額	2,341,068	2,927,738	3,142,522
	銀行利息費用	35,285	48,567	13,007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37	64.16	65.7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數。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有大量資金需求，且在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之情況下，業者本身除需擁有充裕的資金之外，亦需有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財務需求。本公司近年來佈局於垂直整合，除隨國內外產業發展積極拓展現有業務，並投入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及新北辦公大樓興建，因此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殷切，向銀行之借款金額水位偏高，至 108 年第一季底借款總額已達 31.4 億元，負債比亦達 65.74%。

若本公司所需資金太過倚賴銀行，則高額的銀行借款將使未來公司舉債空間縮小，亦將降低公司整體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公司本次擬募集新臺幣 530,000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雖然本公司與銀行之間的往來一向良好，但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實相對增加營運風險，故為提升自有資本率，增加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其借款契約，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均符合借款契約規定，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資金募足後，即可於 108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綜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8 年度	預計往後每年節省利息
中國信託	1.68%	108.04.02-108.07.3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68	504
中國信託	1.664%	108.02.27-108.06.27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333	998
陽信銀行	1.65%	107.04.02-110.04.02	營運週轉	194,000	194,000	1,067	3,201
華南銀行	1.65%	108.04.15-108.07.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50	1,650
第一銀行	1.65%	108.01.18-108.07.1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75	825
第一銀行	1.65%	108.01.25-108.07.25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75	825
遠東銀行	1.65%	108.04.03-108.07.02	營運週轉	80,000	46,000	253	759
合計				564,000	530,000	2,921	8,76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借款到期後均可展延

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530,000 仟元預計將於 108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依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觀之，108 年度可節省 2,921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762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案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並提升營運競爭力，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

單位：%

分析項目		108年第一季(籌資前)	108年度預估數(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4	58.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57	165.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05	348.83
	速動比率	97.74	144.44
	利息保障倍數	2.18	2.1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數。

註：108 年度預估數以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數字概算籌資償債後情形。

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執行支出所需的資金外，向銀行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亦為其籌措資金的主要方式之一。在本公司預計未來專案成本投入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情況下，資金需求日益殷切，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將進一步提高。然公司若僅透過銀行借款舉債以取得長期資金，可能會受到銀行政策或政府政策之變化影響借貸額度，惟有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其他來源之資金，才能降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確保未來償債能力不會隨之惡化，以減少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風險。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530,000 仟元，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降為 58.2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將提升為 165.04%，在償債能力方面，在本籌資案前，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36.05%、97.74%、以及 2.18 倍，在籌資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可增加至 348.83%及 144.44%，而利息保障倍數則將約略相當，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

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取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此僅就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就其對本公司 108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	CB 未轉換	現金	CB 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441,800	441,800	441,800	441,800	441,800		441,8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	7,334	-	3,314	-	600		-	
流通股數(仟股)(註 2)	66,609	77,599	66,609	74,730	75,609		77,080	
資金成本對 EPS 影響(註 3)	0.11	0	0.05	-	0.01		-	
新股 EPS 稀釋影響(註 4)	-	14.16%	-	10.87%	11.90%		13.58%	
總資產(註 5)	6,439,604	6,439,604	6,439,604	6,439,604	6,439,604		6,439,604	
總負債(註 5)	4,384,643	3,942,843	4,384,643	3,942,843	4,022,843		3,942,843	
負債比率(%)	68.09%	61.23%	68.09%	61.23%	62.47%		61.23%	
股東權益(註 5)	2,054,961	2,496,761	2,054,961	2,496,761	2,416,761		2,496,761	
每股淨值(元)	30.85	32.18	30.85	33.41	31.96		32.39	

註：1.籌資工具之成本中，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為 0.75%，現金增資為 0%，銀行借款利率為 1.66%。

2.上表以該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66,609 仟股為計算基礎。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轉換價格或發行價格。轉換價格暫定為 54.4 元(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53.3 元為基準價格，設算轉換溢價率約為 102%)；現增發行價格為 40.20 元(以 108 年 7 月 18 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47.90 元為基準價格，與該公司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20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3.92%)。

3.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股本。

4.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初股本+新增股本))*100%)為計算基礎。

5.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 108 年 3 月 31 日度自結數為基礎估算。

由前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約為 14.16%，其次為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13.58%。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由於並未新增普通股之發行數，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籌資，需負擔較高之利息成本，於發行年度侵蝕每股盈餘。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暫定)」。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八仟萬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本公司於本債券滿三年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所募集資金 530,000 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若上述資金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 2,921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762 仟元。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8~89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530,000 仟元，擬於 108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係以本公司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付款條件作為參考依據，並預

估未來之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依現金收支表本公司募集資金後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興建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依據投資需求支付相關款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11	1.19	2.03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37	64.16	65.74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1 倍、1.19 倍及 2.03 倍，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債務，可節省利息及相關費用支出，降低利息及相關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財務槓桿度亦將下降，減輕舉債帶來之經營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

另外，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37%、64.16%及 65.74%，負債比約略相當，主係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及新北辦公大樓興建，以及因應營運活動而持續備貨所致，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53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8 年度	預計往後每年節省利息
中國信託	1.68%	108.04.02-108.07.3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68	504
中國信託	1.664%	108.02.27-108.06.27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333	998
陽信銀行	1.65%	107.04.02-110.04.02	營運週轉	194,000	194,000	1,067	3,201
華南銀行	1.65%	108.04.15-108.07.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50	1,650
第一銀行	1.65%	108.01.18-108.07.1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75	825
第一銀行	1.65%	108.01.25-108.07.25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75	825
遠東銀行	1.65%	108.04.03-108.07.02	營運週轉	80,000	46,000	253	759
合計				564,000	530,000	2,921	8,76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借款到期後均可展延

A.原借款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核閱本次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及貸款期間，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皆係營運週轉金，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 530,000 仟元。原借款之用途係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本次預計償還之原借款主要即係支應營運資金之不足，原借款實屬合理且確有其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706,574	2,065,113	294,177
營業毛利	755,641	797,295	114,908
營業利益	358,382	375,496	46,064
稅前淨利	244,093	307,097	15,991
每股盈餘	2.94	3.50	0.0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數。

本公司因受惠於中國裝修市場需求成長，推升營業收入，惟該產業的成本結構中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比重最高，故為因應訂單提升，而增加營運週轉所產生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6,574 仟元、2,065,113 仟元及 294,177 仟元，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44,093 仟元、307,097 仟元及 15,991 仟元，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358,539 仟元，成長率為 21.01%，107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63,004 仟元，成長率為 25.81%，主係本公司中國市場佈局展現成效所致，惟 108 年第一季較下滑，係因第一季適逢農曆新年，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台灣及大陸地區為主(達 90%以上)，

故消費者習慣於農曆新年前裝修完畢，故第一季往往為本公司出貨淡季，故第一季銷售情況通常相較於其他季為低，此為本公司所屬產業特性。除上述產業淡季之原因以外，本公司原借款對本公司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已發揮其功效。綜上所述，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週轉金的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增資預測表，108 及 109 年度預計未來將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共計 1,090,759 仟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1,090,759 仟元，已達本次募集金額 53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318,000 仟元，茲就廠房興建及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之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如下：

A.大埔美二期廠區

(A)必要性

本公司考量客戶需求成長，以及計畫將產線一條龍式整合，故於嘉義大埔美生產基地進行擴廠計畫，預計將於大埔美二期廠區增設目前現有的木皮貼合產線、木皮板塗裝線、木地板全製程，以及將目前委外加工之刨切等上游製程，移至二期廠區自行加工。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主要是擴增現有產線，以及配合本公司生產線整合計畫，此項目能提升產能，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且使本公司生產更有效率，亦能提升產品品質，故本公司係有其擴廠必要性。

(B)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購大埔美二期廠區用地，嗣後以 597,150 仟元取得，且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通過 500,000 仟元之二期廠房興建預算案，而實際建造廠房所需資金預計為 428,445 仟元，目前已投入 364,845 仟元，本公司預計將再投入 63,600 仟元；機器設備方面預計再添購 77,340 仟元，故 108 年 6~12 月共計需投入 140,940 仟元。二期廠房第 9 廠及第 10 廠廠房已於 107 年 8 月啟用，預計第 7 廠及第 8 廠將會於 108 年 8 月完工並啟用。上述資金公司規畫主要以自有資金因應，若自有資金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主係擴增現有產線，以及配合公司生產線整合計畫。由於目前原木刨切、剖刨之上游製程係委託外部加工廠進行加工，惟外部加工廠加工後之產品品質已漸無法滿足本公司之要求，故本公司遂計畫於大埔美二期廠區增建刨切及剖刨之生產線，將委外加工之製程逐漸拉回，自行製造生產，藉由此一條龍式整合生產，充分掌握產品品質，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此外，由於目前一期廠區之產能

利用率已達 8 成以上，且生產線已採用三班制，預估一期廠區未來產能滿載，廠房空間將不敷使用，故將於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增目前一期廠區之現有之木皮貼合及木皮板塗裝產線，生產線產能完全滿載稼動後預計將可增加 350 萬件塗裝木皮板之產量，預估可有效提升產能，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且使生產更有效率，並能增加集團產能調度彈性，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B.新北總部大樓

(A)必要性

本公司有鑑於員工人數隨其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擴編，以及為整合管運部門及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增設展示中心用以推廣業務，故將於新北產業園區內興建新北總部大樓，尚屬有其必要性。

(B)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參與新北產業園區土地標售，並以 884,527 仟元得標，且於 105 年 7 月 19 日之董事會通過 1,000,000 仟元之新北辦公大樓建造預算案，實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 906,740 仟元，上述資金公司規畫主要以自有資金因應，若自有資金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目前主要使用之辦公大樓位於三重群光辦公大樓，考量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及空間之限制，不利公司未來擴展營業規模，故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規劃建造自有新北辦公大樓。俟新北辦公大樓完工後，內部的展示中心將能提供寬敞舒適的展示空間，吸引設計師、消費者及潛在顧客前往參觀，親自感受產品的色澤、紋理、材質等，達到推廣業務以及建立品牌形象之效益。此外，本公司自行建造辦公大樓有利於其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遠規劃，提供中長期發展需求的使用空間，且使本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編研發、銷售、管理等各部門相關人員，更能有效整合管運部門，除此之外，建造辦公大樓能作完善之工作環境規劃，不但可提供員工良好穩定之工作場所，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亦可提供員工更能發揮工作效率之支援環境，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KEDING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08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68,032	295,182	189,635	105,791	216,135	266,919	77,382	130,910	561,350	82,717	88,999	145,423	68,0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8,474	70,202	175,882	178,383	153,166	230,774	201,002	226,954	276,298	206,408	261,981	329,346	2,408,870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9,595	21,875	-	-	-	-	-	-	-	31,470
利息收入	-	67	50	-	-	100	-	-	-	-	-	100	317
其他收入	528	14	1,325	403	166	72	72	72	72	872	72	-	3,74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9,002	70,283	177,257	188,381	175,207	230,946	201,074	227,026	276,370	207,280	262,053	329,518	2,444,3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05,140	43,225	41,040	54,435	21,303	42,018	70,502	70,502	70,502	76,032	76,032	76,032	746,763
薪資	41,651	56,659	25,308	24,242	26,143	25,755	36,624	25,755	25,755	38,436	25,755	25,755	377,838
應付款項付現	16,517	19,120	17,341	17,510	18,303	21,508	21,715	23,434	24,616	22,341	26,118	28,747	257,27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64,768	26,053	6,886	21,706	20,093	21,237	391,609	47,859	36,735	36,835	53,243	36,735	763,759
利息費用	4,873	3,341	5,376	4,475	4,131	4,415	4,014	4,550	4,539	3,803	3,796	3,789	51,102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33,217	-	-	-	-	133,217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108	108	9,225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413
其他支出	11,514	15,172	10,259	12,488	68,946	13,357	12,768	13,135	57,530	18,216	15,349	15,637	264,37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44,571	163,678	115,435	134,964	159,027	128,398	537,340	318,560	219,785	195,771	200,401	186,803	2,604,7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44,571	263,678	215,435	234,964	259,027	228,398	637,340	418,560	319,785	295,771	300,401	286,803	2,704,7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77,537)	101,787	151,457	59,208	132,315	269,467	(358,884)	(60,624)	517,935	(5,774)	50,651	188,138	(192,304)
發行新股	-	-	-	-	-	-	-	530,000	-	-	-	-	530,00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72,719	(12,152)	(145,666)	56,927	34,604	(292,085)	389,794	(8,026)	(535,218)	(5,227)	(5,228)	(205,236)	(354,794)
其他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372,719	(12,152)	(145,666)	56,927	34,604	(292,085)	389,794	521,974	(535,218)	(5,227)	(5,228)	(205,236)	175,20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5,182	189,635	105,791	216,135	266,919	77,382	130,910	561,350	82,717	88,999	145,423	82,902	82,902

註：原訂募資金額為 530,000 仟元，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額部分則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故上表不予以調整。

KEDING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09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82,902	146,041	65,655	70,974	105,645	77,091	77,760	89,409	90,342	103,036	75,088	82,245	82,90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4,215	106,918	201,427	197,250	202,426	269,617	247,609	283,088	357,258	259,429	331,356	427,921	2,988,514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100	-	-	-	-	-	100	200
其他收入	1,0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872	72	72	2,66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05,287	106,990	201,499	197,322	202,498	269,789	247,681	283,160	357,330	260,301	331,428	428,093	2,991,3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6,184	96,184	96,184	60,086	60,086	60,086	100,819	100,819	100,819	108,726	108,726	108,726	1,097,445
薪資	104,740	25,755	25,755	27,748	26,013	26,013	37,969	26,013	26,013	39,962	26,013	26,013	418,007
應付款項付現	15,215	17,625	24,514	24,031	25,599	27,179	27,441	29,724	31,425	28,249	33,487	36,804	321,293
長期股權投資													-
不動產、廠房、設備	27,250	27,250	27,250	27,250	27,250	27,250	27,250	27,250	27,250	27,250	27,250	27,250	327,000
利息費用	3,507	3,803	3,796	3,789	3,781	3,767	3,615	3,889	3,779	3,655	3,566	3,414	44,36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212,800	-	-	-	-	-	212,80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2,263	108	108	108	108	108	13,451
其他支出	9,736	11,238	13,149	14,216	77,499	13,999	13,149	13,695	64,508	13,558	14,377	16,319	275,44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56,740	181,963	190,756	157,228	220,336	158,402	435,306	201,498	253,902	221,508	213,527	218,634	2,709,8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6,740	281,963	290,756	257,228	320,336	258,402	535,306	301,498	353,902	321,508	313,527	318,634	2,809,8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68,551)	(28,932)	(23,602)	11,068	(12,193)	88,478	(209,865)	71,071	93,770	41,829	92,989	191,704	264,480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14,592	(5,413)	(5,424)	(5,423)	(10,716)	(110,718)	199,274	(80,729)	(90,734)	(66,741)	(110,744)	(210,751)	(283,527)
其他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214,592	(5,413)	(5,424)	(5,423)	(10,716)	(110,718)	199,274	(80,729)	(90,734)	(66,741)	(110,744)	(210,751)	(283,52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6,041	65,655	70,974	105,645	77,091	77,760	89,409	90,342	103,036	75,088	82,245	80,953	80,95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6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000,368	1,173,775	1,077,318	1,387,660	2,136,111	2,085,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038	603,669	1,683,525	2,887,826	3,269,027	3,303,790
無形資產		9,226	6,759	11,657	13,770	14,557	13,417
其他資產(註2)		345,119	85,927	385,057	68,813	128,430	389,487
資產總額		1,652,751	1,870,130	3,157,557	4,358,069	5,548,125	5,792,4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4,847	452,686	412,931	738,587	1,020,805	1,249,443
	分配後	599,111	479,594	549,656	835,211	1,154,022	-
非流動負債		258,521	255,089	1,413,984	2,047,915	2,462,833	2,576,2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368	707,775	1,826,915	2,786,502	3,483,638	3,825,687
	分配後	857,632	734,683	1,963,640	2,883,126	3,616,85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849,373	1,162,345	1,330,642	1,571,567	2,064,487	1,966,781
股本		452,200	538,158	546,898	603,900	666,085	666,08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70,420	318,770	332,950	361,539	623,636	523,723
	分配後	216,156	302,625	196,225	313,227	523,72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214	304,727	447,006	602,456	768,824	771,128
	分配後	125,214	293,964	447,006	554,144	735,520	-
其他權益		1,539	690	3,788	3,672	5,942	5,84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	10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9,383	1,162,355	1,330,642	1,571,567	2,064,487	1,966,781
	分配後	795,119	1,135,447	1,193,917	1,474,943	1,931,27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980,877	1,239,180	1,182,237	1,583,601	2,355,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18	586,919	1,645,063	2,833,344	3,195,863
無形資產		9,226	6,759	11,629	12,959	10,245
其他資產（註2）		367,542	98,080	421,510	108,902	198,335
資產總額		1,644,063	1,930,938	3,260,439	4,538,806	5,759,7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8,497	428,399	360,779	655,798	910,777
	分配後	572,761	455,307	497,504	752,422	1,043,994
非流動負債		276,193	340,194	1,569,018	2,311,441	2,784,4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4,690	768,593	1,929,797	2,967,239	3,695,268
	分配後	848,954	795,501	2,066,522	3,063,863	3,828,485
股本		452,200	538,158	546,898	603,900	666,08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70,420	318,770	332,950	361,539	623,636
	分配後	216,156	302,625	196,225	313,227	523,7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214	304,727	447,006	602,456	768,824
	分配後	125,214	293,964	447,006	554,144	735,520
其他權益		1,539	690	3,788	3,672	5,94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9,373	1,162,345	1,330,642	1,571,567	2,064,487
	分配後	795,109	1,135,437	1,193,917	1,474,943	1,931,2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本公司 103 年度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990,36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6,947				
固定資產		579,351				
無形資產		5,654				
其他資產		20,310				
資產總額		1,652,6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326				
	分配後	596,590				
長期負債		252,951				
其他負債		5,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0,397				
	分配後	854,661				
股本		452,200				
資本公積		270,420 (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067				
	分配後	128,0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2,225				
	分配後	797,9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 104 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 54,264 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 216,156 仟元。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截至6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240,897	1,512,339	1,617,201	1,864,587	2,545,815	1,113,484
營業毛利	562,561	781,987	849,501	1,031,582	1,415,762	570,202
營業損益	103,973	250,692	256,291	283,927	362,480	99,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83	(14,921)	(38,705)	(37,756)	(55,298)	(17,058)
稅前淨利	113,856	235,771	217,586	246,171	307,182	82,6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3	171,857	214,680	46,7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3	171,857	214,680	46,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	(849)	3,098	(116)	2,270	(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08	178,664	156,141	171,741	216,950	46,651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91,146	179,513	153,042	171,857	214,680	46,7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91,008	178,664	156,140	171,741	216,950	46,6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	-	-	-
每股盈餘	2.10	3.54	2.74	2.94	3.50	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133,504	1,396,749	1,417,767	1,706,574	2,065,113
營業毛利	471,607	644,101	647,602	755,641	797,295
營業損益	118,914	257,850	267,244	358,382	375,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8)	(20,893)	(48,678)	(114,289)	(68,399)
稅前淨利	113,856	236,957	218,566	244,093	307,0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2	171,857	214,6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2	171,857	214,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	(849)	3,098	(116)	2,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08	178,664	156,140	171,741	216,950
每股盈餘	2.10	3.54	2.74	2.94	3.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損益表：本公司 103 年度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133,50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44,791				
營業損益	119,9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5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2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5,2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2,33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92,338				
每股盈餘	2.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康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芳榕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3 年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康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呂芳榕會計師；104 年度因業務量逐年增加及考量有公開發行及上市之規劃，遂將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務所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107 年度則係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7 年第三季起，將簽證會計師更換為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截至6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61	37.85	57.86	63.94	62.79	66.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1.73	234.80	163.03	125.34	138.49	137.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61	259.29	260.90	187.88	209.26	166.94
	速動比率	56.80	97.77	85.76	37.66	30.71	25.63
	利息保障倍數	999.34	2,041.30	1,377.51	797.66	732.49	363.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4	9.84	11.25	12.68	17.30	17.36
	平均收現日數	42	37	32	29	21	21
	存貨週轉率(次)	1.09	1.10	1.13	0.99	0.85	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9.25	10.22	11.82	13.47	20.05
	平均銷貨日數	335	332	323	369	429	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6	3.35	1.41	0.82	0.83	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6	0.64	0.50	0.51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2	10.76	6.65	5.35	5.12	2.53
	權益報酬率(%)	14.18	17.85	12.28	11.84	11.81	4.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25.18	43.81	39.79	40.76	46.12	24.83
	純益率(%)	7.35	11.87	9.46	9.22	8.43	4.20
	每股盈餘(元)	2.10	3.54	2.74	2.94	3.50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63.68	56.65	註1	註1	22.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1.13	9.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15.70	7.27	註1	註1	6.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11	1.16	1.18	1.20	1.49
	財務槓桿度	1.14	1.05	1.07	1.14	1.15	1.4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天數減少：主係因大陸地區營收占比提高，且大陸地區客戶多為預收貨款或隨貨收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4	39.80	59. 19	65.37	64.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98	256.00	176.26	137.05	151.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18	289.26	327.69	241.48	258.60
	速動比率	71.70	147.18	163.12	116.49	107.78
	利息保障倍數	999.55	2,051.23	1,383.27	791.78	732.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4.14	3.14	2.91	2.61
	平均收現日數	80	88	116	125	140
	存貨週轉率(次)	1.24	1.33	1.36	1.46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1	9.36	10.29	13.68	15.08
	平均銷貨日數	294	274	268	250	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4	3.20	1.27	0.76	0.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8	0.55	0.44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3	10.61	6.44	5.16	4.92
	權益報酬率(%)	14.18	17.85	12.28	11.84	11.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7)	25.18	44.03	39.96	40.42	46.10
	純益率(%)	8.04	12.85	10.79	10.07	10.40
	每股盈餘(元)	2.10	3.54	2.74	2.94	3.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56.68	54.15	7.32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3.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12.56	5.75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18	1.17	1.20	1.24
	財務槓桿度	1.12	1.05	1.07	1.11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 3：上述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及合併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６：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７：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本公司 103 年度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4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0.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61				
	速動比率		70.30				
	利息保障倍數		10.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平均收現日數		80				
	存貨週轉率(次)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7				
	平均銷貨日數		2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率	26.53				
		稅前純益	25.50				
	純益率(%)		8.15				
	每股盈餘(元)		2.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財務槓桿度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自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2：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

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貨-淨額	1,660,385	29.93	989,846	22.71	670,539	67.74%	主係大陸地區營收成長力道強，需備足貨源因應成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9,027	58.92	2,887,826	66.26	381,201	13.20%	主係為興建生產總部擴充產能以支應市場需求，興建大埔美二期廠房，購置生產設備及台北物流中心興建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392,042	7.07	220,000	5.05	172,042	78.20%	主係因充足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99,450	5.40	241,779	5.55	57,671	23.85%	主係應付薪資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455,040	44.25	2,040,690	46.83	414,350	20.30%	主係因興建生產總部廠房及營運週轉所需，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
股本	666,085	12.01	603,900	13.86	62,185	10.30%	主係因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23,636	11.24	361,539	8.30	262,097	72.49%	主係因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768,824	13.86	602,456	13.82	166,368	27.61%	主係因 107 年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545815	100.00	1,864,587	100.00	681,228	36.54%	主係因 107 年大陸據點營業規模持續擴大，使營收持續成長。
營業成本	1,130,053	44.39	833,005	44.68	297,048	35.66%	主係因 107 年營業規模持續成長，營收成長連帶使營業成本亦同步增加。
營業毛利	1,415,762	55.61	1,031,582	55.32	384,180	37.24%	主係因 107 年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053,282	41.37	747,655	40.10	305,627	40.88%	主係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而增加人力，以及中國持續拓展營運據點，且 107 年營收亦持續增加，連帶使相關銷售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62,480	14.24	283,927	15.23	78,553	27.67%	主係因 107 年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營收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07,182	12.07	246,171	13.20	61,011	24.78%	主係因 107 年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營收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5,336	13.46	540,505	11.91	234,831	43.45	主係大陸子公司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存貨－淨額	1,232,683	21.40	734,964	16.19	497,719	67.72	107 年度持續拓展營運據點且市場規模擴大，為因應營運動能持續成長，故需增加存貨備料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5,863	55.49	2,833,344	62.42	362,519	12.79	主係為興建生產總部擴充產能以支應市場需求，陸續投入興建大埔美二期廠房，購置生產設備及台北物流中心興建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392,042	6.81	220,000	4.85	172,042	78.20	主係因充足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455,040	42.62	2,040,690	44.96	414,350	20.30	主係因大埔美二期土地購置及興建大埔美一期廠房及新樹路物流中心增貸，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
股本	666,085	11.56	603,900	13.31	62,185	10.30	主係因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23,636	10.83	361,539	7.97	262,097	72.49	主係因 107 年現金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768,824	13.35	602,456	13.27	166,368	27.61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065,113	100.00	1,706,574	100.00	358,539	21.01	係因大陸子公司營運成長使台灣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267,818	61.39	950,933	55.72	316,885	33.32	係因大陸子公司營運成長使台灣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07,097	14.87	244,093	14.30	63,004	25.81	係因大陸子公司營運成長使台灣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3.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

2.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87,660	2,136,111	748,451	5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826	3,269,027	381,201	13.20%
無形資產	13,770	14,557	787	5.72%
其他資產	68,813	128,430	59,617	86.64%
資產總額	4,358,069	5,548,125	1,190,056	27.31%
流動負債	738,587	1,020,805	282,218	38.21%
非流動負債	2,047,915	2,462,833	414,918	20.26%
負債總額	2,786,502	3,483,638	697,136	25.0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571,567	2,064,487	492,920	31.36%
股本	603,900	666,085	62,185	10.30%
資本公積	361,539	623,636	262,097	72.49%
保留盈餘	602,456	768,824	166,368	27.61%
其他權益	3,672	5,942	2,270	61.82%
權益總額	1,571,567	2,064,487	492,920	31.36%

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存貨及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銀行借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107年現金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107年度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64,587	2,545,815	681,228	36.54%
營業毛利	1,031,582	1,415,762	384,180	37.24%
營業損益	283,927	362,480	78,553	2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56)	(55,298)	(17,542)	(46.46%)
稅前淨利	246,171	307,182	61,011	24.78%
本期淨利	171,857	214,680	42,823	2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	2,270	2,386	205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741	216,950	45,209	26.3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71,857	214,680	42,823	2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71,741	216,950	45,209	26.32%

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毛利：大陸地區營運據點快速擴增，使營收增加，另 107 年因廠房及製程整合已逐步成熟漸入軌道，使整體毛利增加。

(2)營業損益：因營運規模擴張營收增加，連帶使營業損益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應增建廠房資金需求，增加長短期借款以致利息費用增加。

(4)稅前損益：因營運規模擴張營收增加，連帶使稅前損益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可能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26,949)	(330,616)	(303,667)
投資活動	(896,135)	(476,650)	419,485
籌資活動	817,773	836,622	18,84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應市場拓充添增存貨之需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7 年度廠房擴充投入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3)籌資活動：主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8)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8,032	766,368	(1,281,498)	(447,098)	-	530,000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數主要係建置廠房及添購設備等。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數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因應營運成長，擬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530,000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考量客戶需求成長及現有產能不敷使用，故於嘉義大埔美生產基地進行擴廠計畫，預計將於大埔美二期廠區增設目前現有的木皮貼合產線、木皮板塗裝線、木地板全製程，以及將目前委外加工之刨切等上游製程，移至二期廠區自行加工。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主要是擴增現有產線，以及配合本公司生產線整合計畫，此項目能提升產能，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且使本公司生產更有效率，亦能提升產品品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提升有益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為推廣本公司優良之產品，配合營運策略擴展具潛力之市場，並貼心服務既有之客戶，本公司於海內外持續尋求合適之投資市場，進而擴充集團的營運規模，強化集團垂直整合及水平延伸之核心資源與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針對已投資之事業提升投資後管理執行及效能，加強整合公司及策略夥伴資源，全力促進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業務合作之落實，並要求遵守勞工、人口販賣和奴役等法律規範，連結相關客戶與資訊網絡，透過高標準的規範應用，持續地產出營運之績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131,302)	依權益法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虧損。	積極開發大陸當地市場。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3,329	主係因訂單穩定成長所致。	-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970	主係因訂單穩定成長所致。	-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3,030)	營業費用超過毛利額，故造成損失。	積極推廣商品，開創馬來西亞市場增加營收。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340	主係因訂單穩定成長所致。	-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31,269)	2018 年度營收雖有成長，惟快速擴充據點使費用增加，超過毛利額，故造成損失。	積極輔助新擴充拓點營運快速上軌道。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本公司將依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轉投資公司之資金需求，進行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5	無	無
106	無	無
107	無	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詳附件十二。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開會共計 15(A)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曹憲章	15	0	100%	106.12.28 連任
董事	黃天化	13	2	87%	106.12.28 連任
董事	陳美雲	14	0	93%	106.12.28 連任
董事	黃淑芬	14	1	93%	106.12.28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2	3	80%	106.12.28 新任
獨立董事	鄭宏輝	15	0	100%	106.12.28 新任
獨立董事	楊浩銘	14	1	93%	106.12.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1.30	第七屆第二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控控制制度案	
107.3.29	第七屆第三次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稽核主管任命案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時公開承銷案	
107.5.15	第七屆第五次	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107.6.26	第七屆第六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7.8.13	第七屆第八次	修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7.10.23	第七屆第九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7.12.27	第七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 107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稽核主管任命案	
108.1.23	第七屆第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8.3.26	第七屆第十三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8.5.8	第七屆第十四次	辦理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規範」案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案
108.7.10	第七屆第十五次	2019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辦法暨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修訂「職務授權與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七屆第二次 (107/1/30)	曹憲章 黃天化	1.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2.員工分紅獎金案。	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	除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四次 (107/4/24)	曹憲章 黃天化	1.2018 年第一季員工分紅獎金案。 2.經理人調薪案。		
第七屆第六次 (107/6/26)	曹憲章 黃天化	1.本公司經理人 2017 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2018 年下半年員工分紅獎金積點評估案。		
第七屆第七次 (107/7/24)	曹憲章 黃天化	1.2018 年第二季員工分紅獎金案。		
第七屆第九次 (107/10/23)	曹憲章 黃天化	1.2018 年第三季員工分紅獎金案。 2.2018 年初次上市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股案		除董事曹憲章、董事黃天化因利益迴避，另董事陳美雲為董事長之配偶及董事黃淑芬與董事黃天化為二親等關係之姻親，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二次 (108/1/23)	曹憲章 黃天化	2018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第七屆第十三次 (108/3/26)	曹憲章 黃天化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第七屆第十五次 (108/7/10)	曹憲章 黃天化	2019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辦法暨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股東權益極大化為方針，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盡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指導公司策略並監督管理階層，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2)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規定，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此規則之規定辦理。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13(A)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0	3	77%	106.12.28 新任
獨立董事	鄭宏輝	13	0	100%	106.12.28 新任
獨立董事	楊浩銘	12	1	92%	106.12.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2)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3)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自 106 年股東臨時會起選任獨立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機制、發言人聯絡信箱、公司投資人關係網站等管道，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且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本公司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對內部人股權異動，確實掌握主要股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以規範內線交易之防治等相關事宜。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未來將依照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實際發展之需求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3.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本公司選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管理部協理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信箱作為溝通管道，對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做妥適回應外，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作重大訊息發佈。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本公司相關公開資訊之揭露及網路申報作業均指定專責人員負責，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必要諮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訂有員工福利事宜(如勞、健保、勞退提撥金、生日禮金、三節禮品獎金、員工旅遊等)。 (2)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修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3)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包含內訓及外訓課程。 (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明確規範勞雇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5)訂有績效考核及獎金管理辦法以分配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項獎金。 2.投資者關係 每年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以處理股東建議、排解糾紛、提供股東發言與交流的場合。同時於官網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也定期發行年報，完整揭露規章、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股務相關資訊。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以供應商品質及合理價格，採公平、對等、合法評估並定期評鑑，科定秉持誠信理念，任何原物料來源與運送皆依循正當流程。供應商應瞭解並配合本公司之驗收標準，進而提升雙方產品品質。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永續維持良好客情，本公司積極於全球擴增服務據點，並籌備完善的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人員品質，親切、熱情、高效率，是對待客戶持續不變的堅持；健康、獨特、高環保，則是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的執著。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107年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一、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二、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V	V	V	V	V	V	V	V	V	1	-
獨立董事	鄭宏輝	-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楊浩銘	-	-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屆)。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12(A)次會議，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鄭淳仁	10	2	83%	106 年 12 月 28 日連任
委員	鄭宏輝	12	0	100%	106 年 12 月 28 日連任
委員	楊浩銘	11	1	92%	106 年 12 月 28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規範」、「誠信經營規範」，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加入時，即給予人事規章、管理制度、企業道德與誠信等訓練，明確傳達員工應有之社會責任。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由各部門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事宜，並於108.3.26董事會報告10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對於員工的薪資福利皆有妥善的保障，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及相關薪資作業辦法的控管，確保薪資能夠符合法規的規定薪資。且訂有績效管理辦法、獎懲作業辦法等規範，所有員工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作業，員工行為同時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強調力行環保，具體措施如下: 1.簡易包裝 「Less is more」，本公司與膠膜廠商合作開發出能完整包覆商品的包膜，有效減少70%的包裝，使用紙盒包裝的木地板也是可回收之環保材料製作，大幅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2.不使用破壞環境之物質 本公司所使用的原物料，從木材、塗料、底板皆為環保無毒原料，全數可回收再做利用，不讓有毒物質破壞環境。 3.致力於低甲醛的研究與開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不斷研發降低甲醛的方式，木皮板全面採用F1等級，甲醛含量已遠低於歐盟、台灣經濟部及日本農林之標準，為消費者的健康做最密切的把關。 4.落實無紙化政策 本公司規定紙張需複印兩面後才能回收，大幅降低50%以上的紙資源使用，並盡可能使用電子郵件、視訊等方式進行遠端聯繫，不論徵才或企業溝通都能有效減少排碳量。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已制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作業程序，將不定期針對環安衛部份進行稽核及持續維護制度有效性。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及張貼標語加強全體員工發展永續環境的觀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落實勞工法令，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工人權原則，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法等規定建立無差別待遇之雇用政策，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建立員工溝通機制，針對內部員工申訴、任何性騷擾或不當對待事件，已設置人力資源部窗口負責，若員工遭遇可直接反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新進員工安排員工訓練課程，包含勞工、環保、安全衛生以及道德層面等。每年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健康活動，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另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加強危害認知與危害防範的觀念。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另本公司內部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以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了解員工需求。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的訓練與發展，為能提供明確的職涯發展藍圖，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鼓勵員工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補助員工進行多元化的課程研習，以利有效提供員工職涯規劃的協助。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並訂有各項管理程序及內控辦法，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有所規範。本公司對於客戶及一般消費者相關之權益保障不遺餘力，提供透明暢通之服務專線供消費者反應與申訴產品相關問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及準則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採購單位與供應商往來，需進行供應商評估，對於供應商現行或以往交易往來之狀況進行了解，以評估是否進行交易。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已將此內容修訂於「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中，公告實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可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整體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每年固定提撥盈餘2.4%回饋社會

98年起協助急難救助，於八八風災親送善款115萬元至各受災戶；100年參與玉山銀行興建偏遠小學圖書館計畫；102年起連續兩年，共捐款920萬元協助家扶基金會籌募善款；104年冬季發揚雪中送炭精神，捐助雲林老人福利基金會100萬元；105年美濃地震以200萬元善款拋磚引玉；106年贊助博幼基金會公益廣告546萬；107年初花蓮大地震捐款200萬元賑災，同年，再捐款92萬，與慈心基金會一同號召百人至桃園觀音海岸植樹2,000棵，並舉行淨灘活動，清運出近1,500公斤廢棄物，同年12月，響應高麗菜價暴跌，向尖石鄉小農購入蔬菜總計2,000公斤，挺身疾呼支持小農；108年攜手嘉義林務局，於阿里山腳下種下1,500棵樹苗，期望透過各項活動，喚醒更多人一起關懷弱勢、愛護地球。

(二)深耕校園，培育林業專長人才

學校與企業合作可提昇產業技術，可使學子無縫銜接就業，創造雙贏的最佳局面。因此，本公司每年都針對設計相關系所的同學辦理講座，希望透過此方式提供同學木製產業的相關知識。此外，本公司更針對森林系舉行校園儲備菁英招募計畫，希望透過此方式提供同學最快速的就業管道，再透過科定人養成計畫，培養出許多專業的優秀人才，提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三)勞工權益方面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採取開放式員工申訴機制，管道暢通，由人資部門妥適處理結案。此外，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評估規劃編製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或作法皆有明確的行為規範。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並要求同仁應主動釐清且積極改善本公司日常作為，以提升本公司誠信操守。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提醒員工務必遵守，加強”不收受外界餽贈”等行為準則宣導，強化同仁之誠信意識。若同仁發生貪污舞弊事件，則依據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處分。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制定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對於「不誠信行為」、「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行賄及收賄」等皆有明確的行為規範，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制定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	V		(二)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責單位，將誠信經營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中，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政策督導法令遵循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均設有相關規範。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遵循法令之要求，持續修訂內控制度，並對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查核與評估。稽核室對法令要求項目均納入年度查核項目，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公司會計制度均遵循法令之要求訂定之。簽證會計師亦每季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查核工作，並出具報告書，定期報告查核結果。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予以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人事管理規章」，公司員工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透過公司官網揭露之員工信箱檢舉，經查核屬實者，將依公司獎懲制度進行懲戒。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會嚴格保密調查內容及結果，並確保相關人員的權益不會受損，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避免檢舉人員遭受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官網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此專區誠實、明確、公開，揭露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投資人可透過年報得知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其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整體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於日常營業活動之各項作業流程，公司針對可能具有潛在貪瀆風險之作業，設計適當的內部控制機制，減少貪瀆行為發生之可能並防患於未然。公司稽核單位定期評估內部控制機制之管理效果，並收集各部門高階主管對各項潛在風險(含舞弊貪瀆)之建議，擬定適當之稽核計畫，並據以執行相關之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治理之現況並達到管理之目的。 2.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誠信經營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張泳村	107.3.29	107.12.27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會協理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資訊處理暨防範內部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需要。本辦法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供全球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7~129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30~139 頁。

三、相關法規：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獨立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曹憲章　　簽章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企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臺幣 9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祥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90,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捌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上午十一時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16 樓)

出席董事：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黃淑芬

出席獨立董事：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

（董事含獨立董事共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曾瓊玉協理、陳盈均總稽核

主　席：曹憲章　　記　錄：曾瓊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相關發行計劃及條件如下:

(一)發行金額：

1. 108 年度現金增資案：

本次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新臺幣 90,000 仟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本次發行價格其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債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

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五成)，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時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總額為 8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0,000 仟元，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發行條件

1. 108 年度現金增資案：

(1)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計 1,3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9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6,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奉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次發行總額為 800 張，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0,000 仟元，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2)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3)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俟奉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二、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劃所需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為配合前揭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及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501010 製材業
2.C501030 合板製造業
3.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E901010 油漆工程業
6.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1.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2.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票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尚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四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有盈餘，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1年7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8月2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曹憲章

KEDING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501010 製材業 2.C501030 合板製造業 3.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E901010 油漆工程業 6.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1.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501010 製材業 2.C501030 合板製造業 3.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E901010 油漆工程業 6.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1.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2.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營運所需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	提高資本總額並酌作文字增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公司，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尚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尚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明訂召集通知時間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0,183,85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4,680,4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468,0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3,396,276**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3,304,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0,092,026**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附件一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公司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1,000,000,000 元整，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66,085,0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66,608,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9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6,085,00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共計 1,35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提撥 10%，計 9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6,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106 年度分配)	2.74	2.71	-	2.5	0.3	-	2.8
106 年(107 年度分配)	2.94	2.91	0.8	0.8	-	-	1.6
107 年(108 年度分配)	3.50	3.49	0.5	1.5	-	-	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權益：

說明	金額
權益帳面金額(仟元)	1,966,781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6,609
每股帳面價值(元/股)	29.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077,318	1,387,660	2,136,111	2,085,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525	2,887,826	3,269,027	3,303,790
無形資產		11,657	13,770	14,557	13,417
其他資產		385,057	68,813	128,430	389,487
資產總額		3,157,557	4,358,069	5,548,125	5,792,4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931	738,587	1,020,805	1,249,443
	分配後	549,656	835,211	1,154,022	(註 1)
非流動負債		1,413,984	2,047,915	2,462,833	2,576,2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6,915	2,786,502	3,483,638	3,825,687
	分配後	1,963,640	2,883,126	3,616,855	(註 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0,642	1,571,567	2,064,487	1,966,781
	分配後	1,193,917	1,474,943	1,931,270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182,237	1,583,601	2,355,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063	2,833,344	3,195,863
無形資產		11,629	12,959	10,245
其他資產		421,510	108,902	198,335
資產總額		3,260,439	4,538,806	5,759,7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0,779	655,798	910,777
	分配後	497,504	752,422	1,043,994
非流動負債		1,569,018	2,311,441	2,784,4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9,797	2,967,239	3,695,268
	分配後	2,066,522	3,063,863	3,828,4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0,642	1,571,567	2,064,487
	分配後	1,193,917	1,474,943	1,931,2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損益表

(1)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617,201	1,864,587	2,545,815	1,113,484
營業毛利	849,501	1,031,582	1,415,762	570,202
營業(損)益	256,291	283,927	362,480	99,738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6 月 30 日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8,705)	(37,756)	(55,298)	(17,058)
稅前淨利	217,586	246,171	307,182	82,680
本期損益	153,043	171,857	214,680	46,748
每股盈餘	2.74	2.94	3.50	0.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損益表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417,767	1,706,574	2,065,113
營業毛利	647,602	755,641	797,295
營業(損)益	267,244	358,382	375,496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8,678)	(114,289)	(68,399)
稅前淨利	218,566	244,093	307,097
本期損益	153,042	171,857	214,680
每股盈餘	2.74	2.94	3.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參、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8年7月18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108年7月17日)、前三個營業日(即108年7月15日至108年7月17日)、前五個營業日(即108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7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108年7月18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48.60元、47.90元及48.18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47.9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的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本公司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20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3.92%，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曹憲章

(僅供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八 日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八　日

（僅供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捌佰張，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捌仟萬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

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 1.5%時，本公司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frac{\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8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8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110 年●月●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101.51% (實質收益率為 0.5~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定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為 8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106 年度分配)	2.74	2.71	-	2.5	0.3	-	2.8
106 年(107 年度分配)	2.94	2.91	0.8	0.8	-	-	1.6
107 年(108 年度分配)	3.50	3.49	0.5	1.5	-	-	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054,960 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6,608,500 股
108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30.85 (元/股)

資料來源：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077,318	1,387,660	2,136,111	2,178,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525	2,887,826	3,269,027	3,280,968
無形資產		11,657	13,770	14,557	13,922
其他資產		385,057	68,813	128,430	409,309
資產總額		3,157,557	4,358,069	5,548,125	5,882,2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931	738,587	1,020,805	1,154,555
	分配後	549,656	835,211	1,154,022	(註 1)
非流動負債		1,413,984	2,047,915	2,462,833	2,672,7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6,915	2,786,502	3,483,638	3,827,282
	分配後	1,963,640	2,883,126	3,616,855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0,642	1,571,567	2,064,487	2,054,960
股本		546,898	603,900	666,085	666,085
資本公積		332,950	361,539	623,636	623,6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006	602,456	768,824	762,648
	分配後	447,006	554,144	768,824	(註 1)
其他權益		3,788	3,672	5,942	2,59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0,642	1,571,567	2,064,487	2,054,960
	分配後	1,193,917	1,474,943	1,931,270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617,201	1,864,587	2,545,815	492,673
營業毛利	849,501	1,031,582	1,415,762	254,841
營業損益	256,291	283,927	362,480	20,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05)	(37,756)	(55,298)	(5,425)
稅前淨利(損)	217,586	246,171	307,182	15,9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153,043	171,857	214,680	4,9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3,043	171,857	214,680	4,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8	(116)	2,270	(3,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141	171,741	216,950	1,6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042	171,857	214,680	4,9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140	171,741	216,950	1,6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	—	—	—
每股盈餘(元)	2.74	2.94	3.50	0.07

註：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800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仟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2%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2~110%，其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受美中貿易紛爭等相關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9年1月報告預估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50%，低於2018年10月預估3.70%；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於2019年2月「世界貿易展望指標」報告預測2019年全球貨物貿易量為3.70%，相對2018年4月下調0.3個百分點，國際景氣成長或將趨緩。另一方面，美國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上升，通膨前景上行壓力已相對緩解，然各界預估聯準會(Fed)仍不排除年內再度升息，此或引導全球資金回流美國，進而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與投資。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台灣及大陸，105 年至 107 年台灣營收金額皆維持於 9.6 億元上下，惟對大陸營收自 5.64 億元成長至 106 年的 8.05 億元，大陸營收佔集團營收比重也自 105 年度的 34.94%提升至 107 年度的 56.61%，108 年第一季大陸營收仍佔集團營收 50%以上且持續成長中。

中國地區主要根據中國百大城市 GDP 為依歸，同時依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對「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103~109 年)」之政策為輔，中國當局 109 年發展目標中國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 60%，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達 45%，並同時加強遷戶子女平等教育權、完善就業系統、社會保障及醫療衛生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中國城鎮化政策落實。基於政策趨使，該公司 106 年增設 20 個分公司據點，達 34 處，截至 108 年 5 月底為止已達

56 個據點，使中國子公司營運成為未來幾年集團營收成長之動力。以下茲就台灣及中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A)台灣

①木皮板

台灣早期室內裝潢皆是使用未上漆的木皮板，簡稱未漆板。未漆板可作為櫃體、門片、壁面、天花板及隔柵等表面裝飾材料，釘打黏貼完畢後再由油漆師傅做現場噴漆處理，也因此容易產生許多狀況與爭議，如：漆面染色不均、染色後色差糾紛、現場噴漆耗費工時等，且傳統噴漆內含甲苯及其他神經毒物成份，造成施工人員與屋主吸入，暗藏危害健康的風險。而 KD 塗裝木皮板推出後，解決上述問題，其採用通過健康綠建材標章認証之漆料，於出廠前完成噴漆，縮短 1/3 工程，且全產品使用 F1 低甲醛夾板，為居住者健康做最嚴格的把關。目前台灣市場販售塗裝木皮板廠商，主要市場皆為國內，惟本公司販售區域涵蓋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地。

②木地板

木地板種類區分為實木地板及海島型木地板，實木地板是藉由整塊原木材切，表面進行塗裝，而紋理保有木頭的原始氣息，缺點則不耐潮濕，及容易因熱漲冷縮造成木地板異位變形；海島型木地板除表面塗裝外，中間為實木片，下層加一夾板，除可防潮外，木地板較不會異位變形。

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販售木地板企業為詩肯。本公司則主打海島型手刮木地板，除了產品品質較好外，關於手刮工藝技術上，亦延攬二十年經驗以上老師傅，每道手刮刨紋，保留實木地板的自然美，一刀一鑿磨出手刮質感，並給予適切塗裝與手工擦色，同時增加防滑係數，使生活安全多份保障。此外，施工安裝也有專人提供到府安裝服務，提升整體木地板質感。

(B)中國

79 年中期，中國實行了住房產權制度改革。老百姓有了房子以後，用自己有限的資金投入到改造家庭居住環境上，催生了具有中國特色的住宅裝飾裝修行業(又稱家裝業)。由於市場規模十分龐大，家裝業發展迅速，且勢頭不減。家裝業的迅猛發展為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發展注入了不竭的動力。經過 20 餘年的發展，中國建築裝飾行業已經形成了由公共建築裝飾裝修與家裝業兩面發展的格局。

近年來，隨著中國內外市場對林產品需求量的增加，中國的木材加工業發展很快，其中，造紙、膠合板、中纖板、木地板和木質傢俱等產量已名列世界第一，木材消費量也在增大。未來，隨著中國內外市場對林產品需求量的繼續增加，中國的工業木材消費量仍將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長。中國是木材及木製品加工大國，尤其是近年來房地產、傢俱、裝修等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帶動了木材加工行業的快速發展，使中國人造板及傢俱產業的產值產量都位居世界首位。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中國於 100 至 107 年與本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西元	事件
100 年 11 月	受到歐債問題的影響，加上自 100 年以來中國加強房市調控政策，導致中國房市成交量低迷，使得建築用板材需求萎縮，再加上中國勞動成本、運輸成本高漲，中國許多木製品企業面臨經營困境。
104 年 3 月	104 年中國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部分未達到美國甲醛釋放量強制性標準的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
104 年 8 月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中國住房城鄉建設部發布《促進綠色建材生產和應用行動方案》，將使得木竹製品在建材應用部分更具發展力。
105 年	中國房地產開發量成長，增加了對木材及人造板及其製品之需求，使得中國木竹製品製造業相關產品銷售量維持成長。
106 年	中國官方下令全面禁止商業性森林採伐，讓許多中國買家開始從其他國家進口木材，其中又以法國的橡木原木最受中國買家青睞。
107 年 9 月	美國政府於 9 月 24 日起對大約 2,000 億美元中國商品徵收 10%的關稅，並從 2019 年起將提高至 25%，關稅清單總計有 6,031 項商品，其中包含家具木製品。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107 年 9 月 25 日。

92 年以來，中國城鎮化發展迅速，城鎮化建設所帶來的住房建設和裝修需求將成為建築裝飾行業發展的強勁動力，根據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統計，行業產值自 92 年人民幣 0.72 萬億元提高至 104 年人民幣 3.40 萬億元，年平均複合增速約為 14%，基本高於同期 GDP 增速 2 到 6 個百分點，預期 105 年至 109 年，中國建築裝飾市場總需求每年將達人民幣 3.93-5.94 萬億元，總需求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 11%。

2003-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亿元）



資料來源：建築裝飾行業協會 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珠三角地區的住宅裝飾企業起步較早，尤其是深圳，借助改革開放的前沿優勢，吸收了港澳地區先進的設計理念、施工技術和工程管理經驗，並通過多年的合作與創新，成為孕育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溫床，行業內甚有「全國裝飾看廣東，廣東裝飾看深圳」的說法。從珠三角起步後，受急劇膨脹的市場需求拉動，建築裝飾行業以超常規的速度迅速發展，並迅速完成了由建築業的一個細分領域向一個相對獨立的行業演進的歷史過程。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城鎮化進程加快、居民生活水準及對生活品質追求的提高，消費者用於裝飾及改善住房環境、提升居住品質的消費支出，已逐漸成為家庭生活開支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裝飾需求迅速增長有力的推動著住宅裝修行業穩步、健康發展，住宅裝飾行業已發展成為建築業中的重要支柱。根據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統計，104 年中國住宅裝飾行業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 1.66 萬億元，較前一年度同比增長 9.93%，自 95 年至 104 年年平均複合增長率則約為 10%。



資料來源：建築裝飾行業協會 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而依據中國十三五計畫建築裝飾行業發展目標(如下圖)，規劃 109 年總產值將達人民幣 4.7 萬億元，住宅裝修將達人民幣 2.4 萬億元，均較 104 年呈正向成長。

项目	2020 年总产值（万亿元）	2015-2020 年均增长率（%）	2015-2020 增长幅度（%）
建筑装饰行业	4.70	7	38.24
其中：公共建筑装修	2.30	6.5	32.18
住宅装修	2.40	8	44.58
建筑幕墙	0.55	11	61.76
工程设计	0.167	12	75.79

資料來源：2017-2022 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

此外，就木皮板及木地板在中國地區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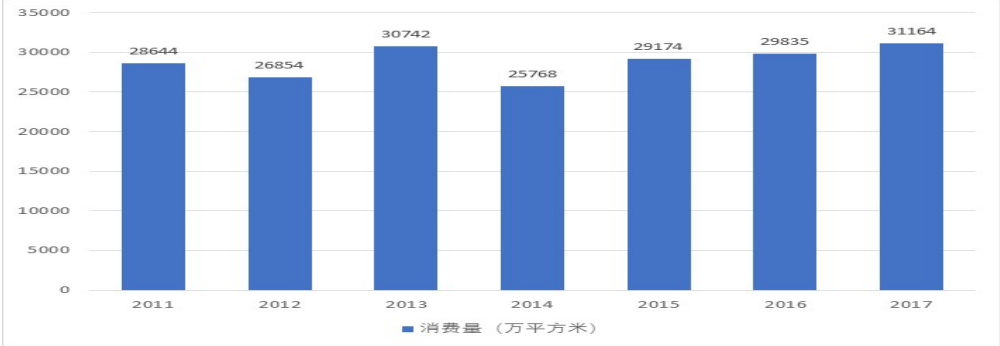
①木皮板

木皮板在中國稱飾面板(wood veneer)，全稱裝飾單板貼面膠合板，它是將天然木材或科技木刨切成一定厚度的薄片，粘附於膠合板表面，然後熱壓而成的一種用於室內裝修或傢俱製造的表面材料。飾面板採用的材料有石材、瓷板、金屬、木材等等。常見的飾面板分為天然木質單板飾面板和人造薄木飾面板。人造薄木貼面與天然木質單板貼面的外觀區別在於前者的紋理基本為通直紋理或圖案有規則；而後者為天然木質花紋，紋理圖案自然，變異性比較大、無

規則。其特點：既具有了木材的優美花紋，又達到了充分利用木材資源，降低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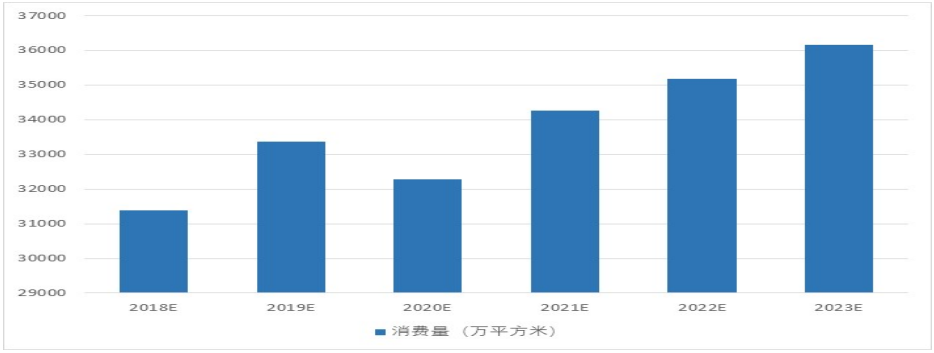
飾面板下游消費主要依賴傢俱製造和建築裝飾產業，其需求終端主要來自於房地產市場。因此，房地產、傢俱、建築裝飾等需求對飾面板消費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作用。據統計資料顯示 106 年中國飾面板消費量為 31,164 萬平米，比 105 年的 29,835 萬平米增加了 4.45%，預估至 112 年整體飾面板需求量將超過 36,000 萬平米。

2011-2017 年飾面板消費量及增長情況統計表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2018~2023 年中國飾面板需求量預測



資料來源：博思數據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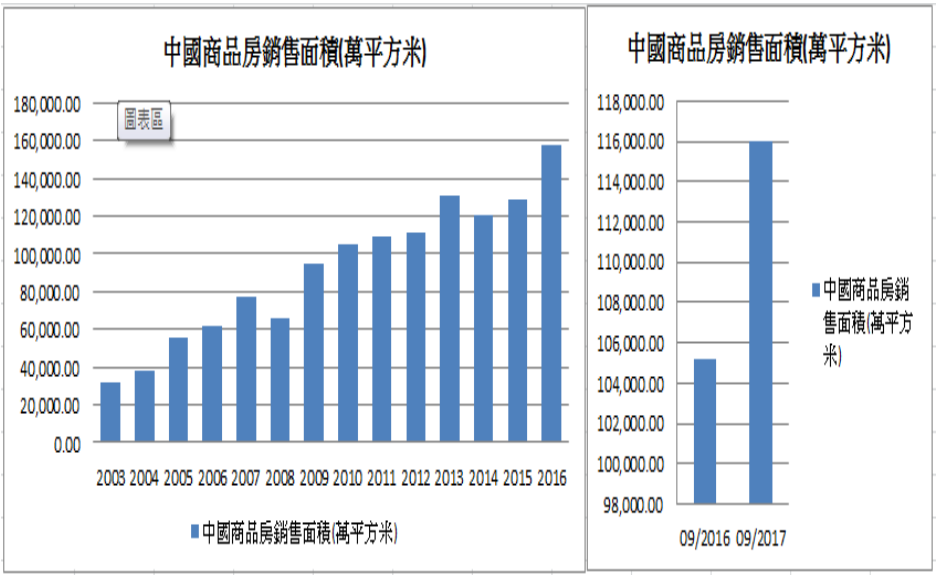
②木地板

中國木地板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包括：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節節上升、城市化持續推高住房需求、中國政府對住房的支持措施、裝潢活動增加，以及消費者喜好帶動木地板市場滲透率遞增。

木地板是人們進行地面裝飾的主要材料之一，其產業規模變化與地產週期緊密相關。由於木地板產品的地面裝飾用途，其產業規模的變動與房地產銷售面積高度相關，這意味著木地板行業規模受地產週期的影響相比傢俱行業可能更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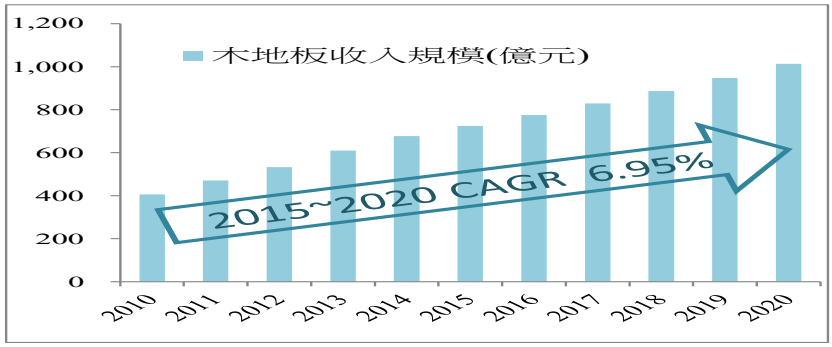
商品房銷售 106 年 1 月~9 月累積銷售面積 11.6 億平方米較 105 年 1~9 月成長 10.29%，根據 Euromonitor 研究資料，104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人民幣 724 億元，估計至 109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將提升至人民幣 1,013 億元，預估 104~109 年中國木地板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6.95%。

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木地板的住宅性需求由新房與二手房兩部分組成，而中國二手房成交面積並無權威資料來源；故僅從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及木地板收入規模資料來看，可知木地板的規模仍在不斷提升。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7.86%、63.94%、62.79%及65.07%，負債占資產比率大致呈現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因考量營運規模逐漸擴大，陸續購置土地興建嘉義大埔美一、二期廠房以提高現有產能，規劃新北總部大樓，作為企業永續發展基地，基於前述規劃而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所致；另，因部分東南亞產林國家木材出口禁令頻頻傳出，要求原木及木材出口前必須完全轉變為成品，可能造成日後原木供貨不穩定，該公司為確保料源無虞及配合公司營收成長逐年佈建新物流中心而增加備貨，綜使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亦持續增加。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3.03%、125.34%、138.49%及144.09%。主係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於105年起陸續購買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興建新北總部大樓、購買嘉義大埔美一期及二期土地興建廠房，相關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款等攀升，該公司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106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5年度下降；惟因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無重大資本支出，使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挹注之下，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17,201仟元、1,864,587仟元、2,545,815仟元及492,673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有鑑於中國建築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溫及房地產景氣活絡，加以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將刺激以北京為中心之三個走向沿線建設，連帶提升建築材料之需求，且中國人民平均所得伴隨中國地區經濟快速發展而提升，人民裝修之意願及預算亦隨之增加，故該公司於106年度積極佈局中國市場，初期係以上海市為中心，鎖定長江三角地區城市設立分公司，嗣後於華東地區立足後，逐漸往華南及華北佈局，106年度該公司陸續於中國各主要城市設立20間分公司，致該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247,386仟元，成長幅度為15.30%；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681,228仟元，成長率為36.54%，主係該公司中國市場佈局展現成效所致；108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7年第一季增加54,799仟元，成長率為12.51%，主要係中國各城市據點增加至56間，市場需求於107年下半年提升所致。經評估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256,291仟元、283,927仟元、362,480仟元及20,516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5.85%、15.23%、14.24%及4.16%。106年度營業利益較105年度成長10.78%，惟營業利益率微幅下滑至15.23%，主係該公司積極佈局中國市場，當年度於中國各地區設立20間分公司，相關推銷費用隨之提升所致；107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27.67%，主係營業利益伴隨營收成長所致，營業利益率受營業費用率增加影響微幅下滑至14.24%;108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1.79%，因中國銷售據點增加致營業費用率小幅上升，營業利益率較107年第一季4.60%微幅下滑至4.16%。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本次條款設計上是以股權證券為主，因此投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目的乃在於轉換利益，發行公司亦希望投資人在未來公司盈餘成長、股價上升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如此可降低公司為因應投資人贖回而產生的資金壓力；假若投資人無轉換機會，發行公司亦已提供到期贖回權利。因此，票面利率非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故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籌資效益尚未顯現時，償債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因此，參酌近年來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多數發行年限為三~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務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讓辦法第九條規定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110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101.51% (實質收益率為0.5~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債券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發行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8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1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8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1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a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

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4)其他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2,659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110%，由發行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之詢價圈購前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科定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額度：發行總金額新台幣80,000仟元。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100%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80,000仟元。

(4)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5)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6)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8)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9)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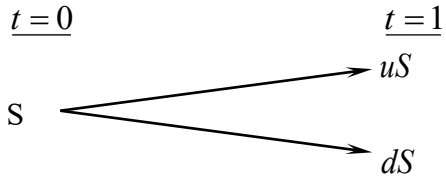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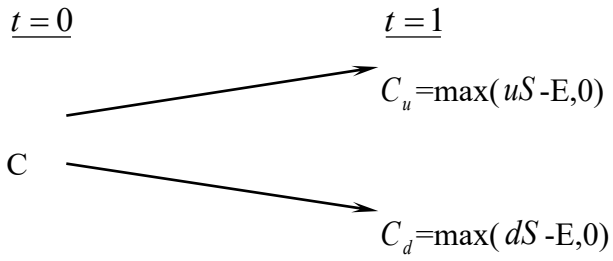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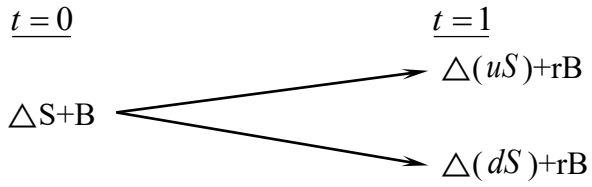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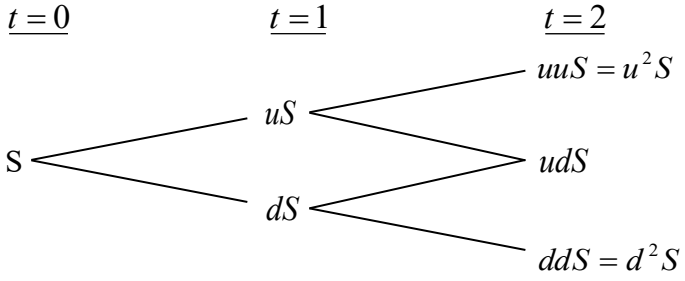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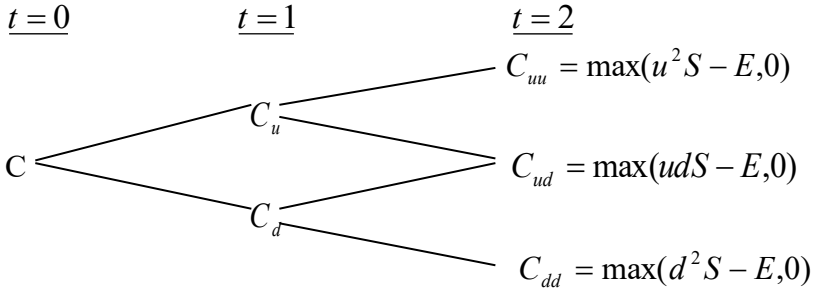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n<k,c=0$。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6/20	
基準價格	5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6/2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53.3 元。
轉換價格	54.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4.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8.60%	樣本期間-(107/6/21-108/6/20)，樣本數-131 1. 採 108/6/2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科定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0.544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6/1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498 年)及 108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72 年)之 0.4812%及 0.610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4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36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36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9.2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7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7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36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7368%)^3=94,9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3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4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70	91.30%
轉換權價值	8,410	8.09%
賣回權價值	680	0.65%
買回權價值	(40)	-0.04%
總理論價值	0	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020 元，以 108 年 6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95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954×0.9=92,65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科定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科定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發行條件之設計及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曹憲章

（僅供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祥 文

（僅供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四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55	十、三二
(十二) 其　　他	5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60～62、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4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科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定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地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科定集團近年來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於中國大陸重要城市設立34家分公司，其中29家分公司係於近三年間成立，106年度營業收入為365,066仟元，占合併收入淨額20%，上述新成立分公司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將對本年度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科定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新成立分公司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十八、三十(二)及三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特定地區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另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抽核至銷貨單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科定集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存貨為989,846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6,57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3%。科定集團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原木價格波動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之風險。科定集團每月依存貨庫齡及產品之淨變現價值，並考量存貨實際生產及銷售狀況以計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其估計判斷之結果將影響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計提。因是，將科定集團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本會計師藉由對科定集團產業的了解，評估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提政策是否合理、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抽核測試及重新驗算、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正確提列。

其他事項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簡明彥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95,805	2	$ 200,49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0,009	-	12,0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	30,570	1	23,7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22,676	3	117,1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三十）	8,453	-	153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89,846	23	690,063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119,667	3	33,1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4	-	5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7,660	32	1,077,318	34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2,887,826	66	1,683,525	5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770	-	11,6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269	1	19,6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302	-	342,432	1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3,242	1	22,9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0,409	68	2,080,239	66
1XXX	資產總計	$ 4,358,069	100	$ 3,157,55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 220,000	5	$ 11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9,119	-	10,0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3,917	2	37,8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1,779	6	149,9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038	1	41,0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139	-	12,24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80,378	2	24,9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217	1	26,8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8,587	17	412,931	13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2,040,690	47	1,407,824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1	-	1,6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74	-	4,5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7,915	47	1,413,984	45
2XXX	負債總計	2,786,502	64	1,826,915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二及二四）				
3100	股本	603,900	14	546,898	17
3200	資本公積	361,539	8	332,95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74	1	31,4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82	13	415,53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2,456	14	447,006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2	-	3,788	-
3XXX	權益總計	1,571,567	36	1,330,642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58,069	100	$ 3,157,5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宏章　　經理人：曹宏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2,016,344	108	$ 1,749,697	108
4170	銷貨退回	(132,719)	(7)	(119,179)	(7)
4190	銷貨折讓	(19,558)	(1)	(13,67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64,067	100	1,616,84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0	-	3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64,587	100	1,617,2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833,005	45	767,700	47
5900	營業毛利	1,031,582	55	849,501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95,241	32	449,093	28
6200	管理費用	109,946	6	106,846	7
6300	研發費用	42,468	2	37,2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7,655	40	593,210	37
6900	營業利益	283,927	15	256,29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99	-	27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7,903	1	9,94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2,167	-	1,21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1,680)	-	(3,64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三三）	(11,560)	(1)	(29,46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35,285)	(2)	(17,0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56)	(2)	(38,70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46,171	13	$ 217,58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4,314	4	64,54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71,857	9	153,043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	-	3,732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6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	-	3,0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741	9	$ 156,14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857	9	$ 153,04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	-
8600		$ 171,857	9	$ 153,04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741	9	$ 156,14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	-
8700		$ 171,741	9	$ 156,14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94		$ 2.74	
9810	稀　釋	$ 2.91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調整（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816	$ 538,158	$ 318,770	$ 13,519	$ 291,208	$ 690	$ 1,162,345	$ 10	$ 1,162,35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51	(17,95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763)	-	(10,763)	-	(10,7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145)	-	-	-	(16,145)	-	(16,14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	-	-	-	1	-	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53,042	-	153,042	1	153,04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98	3,098	-	3,0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042	3,098	156,140	1	156,141
E1	現金增資	380	3,800	17,480	-	-	-	21,280	-	21,280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494	4,940	12,844	-	-	-	17,784	-	17,78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11)	(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690	546,898	332,950	31,470	415,536	3,788	1,330,642	-	1,330,64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04	(15,304)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641	16,407	-	-	(16,40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6,725)	-	-	-	(136,725)	-	(136,725)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196	-	-	-	196	-	19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857	-	171,857	-	171,85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116)	-	(1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857	(116)	171,741	-	171,741
E1	現金增資	3,377	33,775	155,365	-	-	-	189,140	-	189,140
N1	員工酬券轉增資	682	6,820	9,753	-	-	-	16,573	-	16,5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390	$ 603,900	$ 361,539	$ 46,774	$ 555,682	$ 3,672	$ 1,571,567	$ -	$ 1,571,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6,171	$ 217,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25	33,245
A20200	攤銷費用	4,830	7,61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85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35,285	17,032
A21200	利息收入	(699)	(2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6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7)	(1,2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3	5,80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流動	(466)	3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03)	4,536
A31150	應收帳款	(6,729)	1,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00)	1,173
A31200	存　　貨	(300,124)	(17,844)
A31230	預付款項	(84,480)	23,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2,382
A32130	應付票據	5,238	(1,864)
A32150	應付帳款	36,116	(29,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636	35,414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1	4,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263	303,9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9	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911)	(70,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49)	233,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8,005)	16,60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5,5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898)	(1,076,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9	1,4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	(11,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88)	($ 7,817)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71)	(337,9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135)	(1,441,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6,244	1,188,8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947)	(9,0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38	3,1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725)	(26,908)
C04600	現金增資	189,140	21,2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8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977)	(16,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773	1,138,5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19	6,277
EEEE	現金淨減少	(104,692)	(62,9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0,497	263,3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5,805	$ 200,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後，友傳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吸收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友傳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因友傳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另因合併友傳公司係屬組織調整變動，本公司業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及二五。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下列項目造成影響：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009	$ 20,0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9	(20,009)	-
資產影響	$ 20,009	$ -	$ 20,00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6 年底止，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96	$ 3,370
銀行支票存款	-	6
銀行活期存款	89,709	197,121
	$ 95,805	$ 200,497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45%	0.00%～0.32%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0,009	$ 12,00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一)		
非關係人	$ 28,847	$ 23,062
關 係 人	1,723	705
	$ 30,570	$ 23,767
應收帳款(二)		
非關係人	$ 122,928	$ 117,792
減：備抵呆帳	(1,823)	(660)
	121,105	117,132
關 係 人	1,571	-
	$ 122,676	$ 117,132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6,076	$ 153
其 他	2,377	-
	$ 8,453	$ 153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21,038	$ 114,851
61 至 120 天	514	318
120 天以上	2,947	2,623
合　　計	$ 124,499	$ 117,79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60 天以下	$ 6,480	$ 28,7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02)
匯率影響數	(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8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3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686	$ 579
製成品	429,297	288,614
在製品	479,035	370,055
原物料	80,828	30,815
	$ 989,846	$ 690,063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3,005 仟元及 767,70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3 仟元及 5,806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塞席爾科定）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2.及4.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馬來西亞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泱進貿易）	國際貿易	100.0%	100.0%	3.及4.
塞席爾科定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及4.

1.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塞席爾科定轉投資上海科定為美金 1,100 仟元。
2. 為充實子公司塞席爾科定、香港科定及新加坡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增資美金 10 仟元、港幣 2,900 仟元及新幣 1,000 仟元，另為充實子公司馬來西亞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度增資美金 940 仟元(馬幣 4,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110 仟元、港幣 3,900 仟元、新幣 2,500 仟元及馬幣 5,000 仟元。

3. 本公司與泱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泱進貿易剩餘 0.02%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泱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另為充實子公司泱進貿易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為充實子公司上海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透過子公司塞席爾科定轉增資上海科定美金 3,4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合併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20,700 仟元及 6,3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合併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8,734	$ 10,782	$ 79,373	$ 42,077	$ 18,013	$ 31,472	$ -	$ 700,4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9,908	700	-	1,697	-	42,305
增添	1,009,039	24,098	18,301	2,112	5,164	1,819	12,468	1,073,001
處分	-	-	(2,400)	(1,136)	(449)	(1,710)	-	(5,695)
內部移轉	-	4,965	5,817	(700)	-	-	-	10,082
淨兌換差額	-	(1,163)	(50)	(904)	(565)	(1,505)	-	(4,1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27,773	38,682	140,949	42,149	22,163	31,773	12,468	1,815,957
增添	557,215	3,809	54,627	7,029	17,667	9,664	277,117	927,128
處分	-	-	(1,745)	(3,863)	(538)	(2,749)	-	(8,895)
內部移轉	125,713	297,868	16,552	-	6,752	12,605	(134,811)	324,679
淨兌換差額	-	(521)	8	(149)	(66)	(179)	4	(9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10,701	$ 339,838	$ 210,391	$ 45,166	$ 45,978	$ 51,114	$ 154,778	$ 3,057,96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258	$ 44,883	$ 19,029	$ 11,212	$ 18,400	$ -	$ 96,78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058	233	-	360	-	9,651
折舊費用	-	398	14,571	6,684	2,918	8,510	-	33,081
處分	-	-	(2,197)	(1,124)	(406)	(1,709)	-	(5,436)
內部移轉	-	164	248	(248)	-	-	-	164
淨兌換差額	-	(7)	(7)	(444)	(334)	(1,018)	-	(1,8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13	66,556	24,130	13,390	24,543	-	132,432
折舊費用	-	8,738	18,352	6,254	5,224	7,857	-	46,425
處分	-	-	(1,570)	(3,569)	(485)	(2,749)	-	(8,373)
淨兌換差額	-	5	4	(95)	(71)	(187)	-	(3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556	$ 83,342	$ 26,720	$ 18,058	$ 29,464	$ -	$ 170,14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527,773	$ 34,869	$ 74,393	$ 18,019	$ 8,773	$ 7,230	$ 12,468	$ 1,683,52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210,701	$ 327,282	$ 127,049	$ 18,446	$ 27,920	$ 21,650	$ 154,778	$ 2,887,8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44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至12年
租賃資產	1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106年12月31日：無）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4	164
重分類	-	(164)	(1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9至12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無形資產

	106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194	$ 33,928	$ 38,122
單獨取得	-	6,088	6,088
重分類	-	827	827
淨兌換差額	-	9	9
年底餘額	4,194	40,852	45,0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	$ 26,465	$ 26,465
攤銷費用	-	4,822	4,822
重分類	-	(12)	(12)
淨兌換差額	-	1	1
年底餘額	-	31,276	31,276
年底淨額	$ 4,194	$ 9,576	$ 13,770

	105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25,914	$ 25,914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94	-	4,194
單獨取得	-	7,817	7,817
重分類	-	200	200
淨兌換差額	-	(3)	(3)
年底餘額	4,194	33,928	38,12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9,155	19,155
攤銷費用	-	7,311	7,311
淨兌換差額	-	(1)	(1)
年底餘額	-	26,465	26,465
年底淨額	$ 4,194	$ 7,463	$ 11,657

上述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4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200,000	$11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0,000	-
	$220,000	$11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1.75%及 1.80%～1.94%。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2,121,068	$1,432,77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0,378)	(24,947)
長期借款	$2,040,690	$1,407,824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5%～1.90%及 1.465%～1.94%。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營業而發生	$ 19,119	$ 10,094
應付帳款		
營業而發生	$ 73,917	$ 37,801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5,937	$ 112,031
應付營業稅	-	8,189
應付設備款	48,677	2,234
應付利息	1,042	734
其　　他	46,123	26,777
	$ 241,779	$ 149,965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　　貨	$ 12,139	$ 12,244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劃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390	54,690
已發行股本	$ 603,900	$ 546,89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執行認股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105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5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新台幣56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5年7月20日，實際發行新股38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46,898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77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新台幣56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6年7月3日，實際發行新股3,377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3,900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49,159	$ 330,51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酬勞轉增資	9,753	-
員工認股權	2,431	2,43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96	-
	$ 361,539	$ 332,95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

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6月10日及105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4	$ 17,951		
現金股利	-	10,763	$ -	$ 0.2
股票股利	16,407	-	0.3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5年6月18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6,145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5月15日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788	$ 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	3,7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4	(634)
年底餘額	$ 3,672	$ 3,788

(五) 非控制權益（106 年度：無）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
本年度淨利	1
收購子公司決進貿易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11)
年底餘額	$ -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25	$ 33,081
投資性不動產	-	164
無形資產	4,822	7,311
其　　他	8	304
合　　計	$ 51,255	$ 40,86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94	$ 16,502
營業費用	18,831	16,579
營業外支出	-	164
	$ 46,425	$ 33,24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5	$ 415
推銷費用	111	266
管理費用	3,652	6,746
研發費用	142	188
	$ 4,830	$ 7,615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31,200	$ 378,731
勞健保費用	35,317	26,766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9,824	19,2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費用	$ 196	$ 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379	54,16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67,916	$ 478,96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432	$ 136,117
營業費用	449,484	342,844
	$ 667,916	$ 478,961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2%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董監事酬勞則不予發放：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9.54%	7.0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股　　票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722	$ 16,573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484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53.2 元計算。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2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4.3 元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6,124	$ 53,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3	15,0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3	(484)
其　　他	-	(45)
	78,880	68,00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567)	(3,4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
	(4,566)	(3,4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4,314	$ 64,54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46,171	$ 217,58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846	$ 18,8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18	709
免稅所得	(516)	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3	15,0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1,568	17,3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84	13,0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24	(484)
其　　他	(43)	(2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4,314	$ 64,54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4,106仟元及133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 24)	$ 63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9,038	$ 41,05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80	($ 1,684)	$ -	($ 32)	$ 4,064
備抵呆帳	1	(1)	-	-	-
應付休假給付	1,094	45	-	-	1,1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25	4,940	-	-	15,565
負債準備	851	(109)	-	-	7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1	-	-	1,211
其　他	1,296	(715)	-	(33)	548
	$ 19,647	$ 3,687	$ -	($ 65)	$ 23,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75	$ -	($ 24)	$ -	$ 7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0	(880)	-	-	-
	$ 1,655	($ 880)	($ 24)	$ -	$ 751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45	$ 975	$ -	($ 40)	$ 5,780
備抵呆帳	16	(13)	-	(2)	1
應付休假給付	584	510	-	-	1,0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14	2,111	-	-	10,625
負債準備	1,479	(628)	-	-	851
其　　他	1,242	110	-	(56)	1,296
	$ 16,680	$ 3,065	$ -	($ 98)	$ 19,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41	$ -	$ 634	$ -	$ 7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0	(400)	-	-	880
	$ 1,421	($ 400)	$ 634	$ -	$ 1,655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到期	$ 16,830	$ 17,179
109 年到期	40,326	41,162
110 年到期	58,655	59,872
111 年到期	78,179	-
無限期	43,961	31,859
	$ 237,951	$ 150,07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284,184	$ 178,6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94	-
負債準備	-	1,059
預提費用	14,045	-
其　　他	2,920	-
	$ 308,343	$ 179,667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125,114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8.9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泱進貿易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94	$ 2.74
稀釋每股盈餘	$ 2.91	$ 2.7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 2.74
稀釋每股盈餘	$ 2.79	$ 2.7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1,857	$ 153,04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383	55,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15	7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8	56,54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4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6元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1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105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1仟元（106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6	$ 36.0
本年度執行	(494)	3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72)	36.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106年5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77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106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96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友傳公司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105年1月7日	50.00	$ 30,000

合併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主係為整合雙方業務與資源。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係以現金為移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	$ 1,422
應收帳款	22,971
其他應收款	301
預付款項	5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4
存出保證金	3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44)
其他應付款	(3,7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0)
其他流動負債	(98)
	51,612
收購比率	50%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 25,806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5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422)
	$ 28,578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月7日 至4月9日
營業收入	$ 11,987
本期淨損	($ 1,480)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支付股權轉讓價款11仟元以取得子公司泱進貿易其他股東所持有之0.02%股權，致所持股權百分比由99.98%增加至100.0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1至8年。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2,753仟元及12,621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698	$ 41,369
1～5年	102,207	45,372
超過5年	17,298	2,943
	$ 174,203	$ 89,684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77,513	$ 353,553
存出保證金	10,489	10,35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75,883	1,740,631
存入保證金	6,474	4,5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60)	$　3,172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10,000	$ 7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718	209,125
－金融負債	1,431,068	832,77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對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607仟元及3,11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4,8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5～1.90	112,625	891,208	585,617
固定利率工具	1.68～1.75	223,209	729,424	-
		$ 670,649	$ 1,620,632	$ 585,617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7,86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5～1.94	123,637	705,327	41,449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1,318	751,498	-
		$ 332,815	$ 1,456,825	$ 41,449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
－未動用金額	160,000	-
	$ 180,000	$ -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321,068	$ 1,542,771
－未動用金額	140,000	569,279
	$ 2,461,068	$ 2,112,050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都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張玉梅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244	$ 2,739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	$ -

(四)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6	$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半年支付。

(五)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23	$ 70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571	$ 7,17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	$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727	$ 34,955
股份基礎給付	8,246	5,575
退職後福利	413	479
	$ 45,386	$ 41,0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9,823	$ 1,522,5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9	12,004
	$ 2,419,832	$ 1,534,586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6年5月12日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6年5月25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系爭土地遭售地予李君之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2,371仟元為由，於106年11月14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本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本公司無法承受土地遭查封所造成之時程延宕，遂在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處理而無結果後，直接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事宜，並於107年2月1日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2,371仟元後，於107年2月14日順利塗銷查封。本公司擬針對該代墊購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向出賣人李君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5年11月8日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簽約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5年12月1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詹君挪用本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6,915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106年10月19日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訴，本案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485	29.7600	（美金：新台幣）	$ 550,127	$ 550,127
美金	105	1.3369	（美金：新幣）	141	3,132
美金	47	6.5342	（美金：人民幣）	309	1,40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57	6.5342	（美金：人民幣）	118,639	540,340
美金	412	4.2081	（美金：馬幣）	1,732	12,248
美金	97	29.7600	（美金：新台幣）	2,890	2,890
美金	80	7.8172	（美金：港幣）	627	2,38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6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382,714	$ 382,714
美金	132	1.4468	（美金：新幣）	191	4,264
美金	46	6.9851	（美金：人民幣）	318	1,47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89	6.9851	（美金：人民幣）	67,679	312,470
美金	246	1.4468	（美金：新幣）	356	7,930
美金	9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3,130	3,130
美金	46	7.7561	（美金：港幣）	353	1,470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11,560 仟元及 29,46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洲地區本公司及子公司	國內子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6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95,483	$ 969,104	$ -	$ 1,864,587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13,146	796,454	(809,600)	-
收入合計	$ 908,629	$ 1,765,558	($ 809,600)	$ 1,864,587
部門別利益	($ 128,898)	$ 358,654	$ 54,171	$ 283,927
其他損益－淨額				(37,7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46,171
可辨認資產	$ 503,886	$ 4,560,252	($ 710,263)	$ 4,353,875
105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43,306	$ 973,895	$ -	$ 1,617,201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5,956	472,532	(478,488)	-
收入合計	$ 649,262	$ 1,446,427	($ 478,488)	$ 1,617,201
部門別利益	($ 62,247)	$ 267,642	$ 50,896	$ 256,291
其他損益－淨額				(38,7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17,586
可辨認資產	$ 388,049	$ 3,282,845	($ 517,531)	$ 3,153,363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關於產品及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以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06.21	$ 597,150	$ 597,150	嘉義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總部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93,729	40.65%	貨款月結270天	$ -	註1	$ 538,934	79.03%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693,729	100.00%	貨款月結270天	-	-	538,934	100.00%	

註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38,934	1.56	$ -	—	$ 47,397	註1

註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107年3月29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665	$ 33,665	-	100.00%	($ 268,257)	($ 88,367)	($ 88,367)	註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1樓3001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16,040	3,900,000	100.00%	(1,730)	(4,137)	(4,137)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59,685	2,500,000	100.00%	32,724	(6,222)	(6,222)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9,182	5,000,000	100.00%	13,396	(6,851)	(6,851)	註1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106號13樓	國際貿易	5,000	5,000	-	100.00%	5,276	188	188	註1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資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 88,347) (美金 -2,903 仟元)	100%	($ 88,347) (美金 -2,903 仟元)	($ 187,159) (美金 -6,289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736（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32,736（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942,940（註 4）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6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538,934	（註3）	1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88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8,045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收貨款	2,077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93,729	（註3）	37%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014	（註3）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6,725	（註3）	3%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674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211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046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55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4,250	（註3）	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8,984	（註3）	3%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10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3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734	（註3）	1%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878	（註3）	-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及優惠價格，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五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16 樓
電話：(02)2296-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大會計科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56	三十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58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科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地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科定集團近年來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截至107年12月31日日止，已於中國大陸重要城市設立55家分公司，其中43家分公司係於近三年間成立，107年度營業收入為590,508仟元，占合併收入淨額23%，上述新成立分公司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將對本年度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科定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新成立分公司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二十、二八(二)及三三。

針對特定地區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另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抽核至銷貨單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科定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存貨為1,660,385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2,25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30%。科定集團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原木價格波動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之風險。科定集團每月依存貨庫齡及產品之淨變現價值，並考量存貨實際生產及銷售狀況以計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其估計判斷之結果將影響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計提。因是，將科定集團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三)及十。

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本會計師藉由對科定集團產業的了解，評估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提政策是否合理、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抽核測試及重新驗算、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正確提列。

其他事項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莊碧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29,580	2	$ 95,80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九）	17,10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	-	20,0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22,628	1	30,5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九及二八）	118,486	2	122,6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九）	10,181	-	8,453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	1,660,385	30	989,846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155,130	3	119,667	3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三、四及二十）	7,05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561	-	6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36,111	38	1,387,660	32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3,269,027	59	2,887,826	6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557	-	13,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359	1	23,2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1,962	1	22,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二五）	26,109	1	23,2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2,014	62	2,970,409	68
1XXX	資產總計	$ 5,548,125	100	$ 4,358,06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392,042	7	$ 22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83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2,365	-	19,1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2,373	1	73,9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99,450	6	241,7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6,544	1	49,0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七）	-	-	12,1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80,656	2	80,378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二十）	14,38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012	1	42,2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0,805	19	738,587	17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455,040	44	2,040,690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02	-	7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91	-	6,4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62,833	44	2,047,915	47
2XXX	負債總計	3,483,638	63	2,786,502	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股本	666,085	12	603,900	14
3200	資本公積	623,636	11	361,53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960	1	46,7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4,864	13	555,68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8,824	14	602,456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2	-	3,672	-
3XXX	權益總計	2,064,487	37	1,571,567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48,125	100	$ 4,358,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	106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十七、二十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2,724,910	107	$ 2,016,344	108
4170	銷貨退回	(158,016)	(6)	(132,719)	(7)
4190	銷貨折讓	(21,489)	(1)	(19,55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45,405	100	1,864,06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0	-	5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45,815	100	1,864,58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一）	1,130,053	44	833,005	45
5900	營業毛利	1,415,762	56	1,031,582	55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98,578	35	595,241	32
6200	管理費用	109,741	4	109,946	6
6300	研發費用	44,963	2	42,4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3,282	41	747,655	40
6900	營業利益	362,480	15	283,92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3	-	6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17,241	-	7,90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7,324)	-	2,167	-
7630	外幣淨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三一）	(10,463)	-	(11,5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	106年度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 48,567)	(2)	($ 35,285)	(2)
7590	什項支出	(2,364)	-	(1,680)	-
7679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三）	(4,19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98)	(2)	(37,756)	(2)
7900	稅前淨利	307,182	13	246,17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2,502	4	74,31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14,680	9	171,857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4	-	(140)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4)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0	-	(1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6,950	9	$ 171,741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50		$ 2.94	
9810	稀　釋	$ 3.49		$ 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690	$ 546,898	$ 332,950	$ 31,470	$ 415,536	$ 3,788	$ 1,330,64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04	(15,304)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641	16,407	-	-	(16,40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6,725)	-	-	-	(136,725)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196	-	-	-	19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857	-	171,85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1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857	(116)	171,741
E1	現金增資	3,377	33,775	155,365	-	-	-	189,140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	6,820	9,753	-	-	-	16,5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390	603,900	361,539	46,774	555,682	3,672	1,571,567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86	(17,18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312)	-	(48,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8,312)	-	-	-	(48,312)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356	-	-	-	3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14,680	-	214,68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0	2,27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680	2,270	216,950
E1	現金增資	5,735	57,350	289,166	-	-	-	346,516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	484	4,835	20,887	-	-	-	25,7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609	$ 666,085	$ 623,636	$ 63,960	$ 704,864	$ 5,942	$ 2,064,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07,182	$ 246,1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03	46,425
A20200	攤銷費用	5,101	4,8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185
A20900	財務成本	48,567	35,285
A21200	利息收入	(373)	(6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	1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24	(2,1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9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4,402)	62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流動	-	(466)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流動	2,3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42	(6,803)
A31150	應收帳款	4,623	(6,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8)	(8,300)
A31200	存　　貨	(652,893)	(300,124)
A31230	預付款項	(32,402)	(84,480)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42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27)	(65)
A32130	應付票據	(4,807)	5,238
A32150	應付帳款	(11,544)	36,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706	61,63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795	15,3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419)	43,2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	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570)	(70,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616)	(26,9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5	$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	(8,0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024)	(876,8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3	2,6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5)	(3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08)	(6,088)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151)	(7,4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650)	(896,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042	1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2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100	966,2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6,472)	(277,9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0)	2,0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624)	(136,725)
C04600	現金增資	346,516	189,14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267)	(34,9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622	817,7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419	61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3,775	(104,6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5,805	200,4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9,580	$ 95,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91年7月22日核准設立，並於105年4月10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106年11月24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107年11月28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5,805	$ 95,805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09	20,009	(1)及(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1,699	161,69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89	10,489	(1)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 288,002	$ -	$ 288,002	$ -	$ -	(1)及(2)

(1) 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流動及存貨－應收待退。於產品起運前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向客戶收取對價）而產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其於起運前所收取之對價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認列已收取對價（或已可向客戶收取對價）係認列為預收貨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除資產及負債科目之重分類外，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存貨	$ 989,846	($ 6,672)	$ 983,174
待退回產品權利	-	6,672	6,672
資產影響	$ 989,846	$ -	$ 989,846
負債準備－流動	$ 12,139	($ 12,139)	$ -
退款負債－流動	-	12,139	12,139
負債影響	$ 12,139	$ -	$ 12,139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107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存貨增加	$ 7,056
待退回產品權利減少	(7,056)
資產增加（減少）	$ -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14,380
退款負債－流動減少	(14,380)
負債增加（減少）	$ -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97,936	$ 297,936
租賃負債－流動	$ -	$ 63,014	$ 63,01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6,069	246,069
負債影響	$ -	$ 309,083	$ 309,083
保留盈餘	$ 704,864	($ 11,147)	$ 693,71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合併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流動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合併公司於產品起運前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向客戶收取對價）而產生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其於起運前所收取之對價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107年底止，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　　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70	$ 6,0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110	89,709
	$ 129,580	$ 95,805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50%	0.00%～0.4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7,10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

上述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0,00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一)		
非關係人	$ 22,104	$ 28,847
關係人	524	1,723
	$ 22,628	$ 30,570
應收帳款(二)		
非關係人	$ 119,408	$ 122,928
減：備抵損失	(1,206)	(1,823)
	118,202	121,105
關係人	284	1,571
	$ 118,486	$ 122,676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786	$ 6,076
其他	2,395	2,377
	$ 10,181	$ 8,453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0天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5,559	$ 2,457	$ 98	$ 393	$ 1,185	$ 119,6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7)	(10)	(1,185)	(1,206)
攤銷後成本	$ 115,559	$ 2,453	$ 91	$ 383	$ -	$ 118,48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82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33)
減：本年度沖銷	(184)
年底餘額	$ 1,206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21,038
61至120天	514
120天以上	2,947
合　　計	$ 124,49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60天以下	$ 6,48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8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23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91	$ 685
製成品	749,486	429,298
在製品	839,135	479,035
原物料	70,873	80,828
	$ 1,660,385	$ 989,846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30,053仟元及833,005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402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23 仟元。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塞席爾科定）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馬來西亞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泱進貿易）	國際貿易	100.0%	100.0%	3.
塞席爾科定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

1. 為充實子公司上海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透過子公司塞席爾科定轉增資上海科定美金 3,400 仟元，並於同年 5 月完成增資。截至 107 年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塞席爾科定轉投資上海科定為美金 4,500 仟元。
2. 為充實子公司馬來西亞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度增資美金 940 仟元（馬幣 4,000 仟元），截至 107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馬幣 5,000 仟元。
3. 為充實子公司泱進貿易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2 月及 10 月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 14,5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7,773	$ 38,682	$ 140,949	$ 42,149	$ 22,163	$ 31,773	$ 12,468	$ 1,815,957
增添	557,215	3,809	54,627	7,029	17,667	9,664	277,117	927,128
處分	-	-	(1,745)	(3,863)	(538)	(2,749)	-	(8,895)
內部移轉	125,713	297,868	16,552	-	6,752	12,605	(134,811)	324,679
淨兌換差額	-	(521)	8	(149)	(66)	(179)	4	(9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10,701	339,838	210,391	45,166	45,978	51,114	154,778	3,057,966
增添	3,282	53,927	61,732	7,623	21,634	20,514	277,808	446,520
處分	-	-	(3,350)	(1,560)	(2,426)	(17,505)	-	(24,841)
內部移轉	(98,193)	282,404	11,174	(1,720)	10,823	24,462	(216,957)	11,993
淨兌換差額	-	(443)	(109)	(221)	(279)	(730)	1	(1,7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15,790	$ 675,726	$ 279,838	$ 49,288	$ 75,730	$ 77,855	$ 215,630	$ 3,489,85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813	$ 66,556	$ 24,130	$ 13,390	$ 24,543	$ -	$ 132,432
折舊費用	-	8,738	18,352	6,254	5,224	7,857	-	46,425
處分	-	-	(1,570)	(3,569)	(485)	(2,749)	-	(8,373)
淨兌換差額	-	5	4	(95)	(71)	(187)	-	(3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556	83,342	26,720	18,058	29,464	-	170,140
折舊費用	-	21,484	22,401	6,506	9,389	8,623	-	68,403
處分	-	-	(2,707)	(1,319)	(2,267)	(10,771)	-	(17,064)
內部移轉	-	(4)	1,370	(1,370)	(70)	-	-	(74)
淨兌換差額	-	(26)	(30)	(110)	(92)	(317)	-	(5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4,010	$ 104,376	$ 30,427	$ 25,018	$ 26,999	$ -	$ 220,83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210,701	$ 327,282	$ 127,049	$ 18,446	$ 27,920	$ 21,650	$ 154,778	$ 2,887,82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115,790	$ 641,716	$ 175,462	$ 18,861	$ 50,712	$ 50,856	$ 215,630	$ 3,269,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44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至12年
租賃資產	1至11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107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194	$ 40,852	$ 45,046
單獨取得	-	9,808	9,808
重分類	-	428	428
淨兌換差額	-	(89)	(89)
年底餘額	4,194	50,999	55,19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31,276	31,276
攤銷費用	-	5,101	5,101
認列減損損失	4,194	-	4,194
重分類	-	74	74
淨兌換差額	-	(9)	(9)
年底餘額	4,194	36,442	40,636
年底淨額	$ -	$ 14,557	$ 14,557

	106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194	$ 33,928	$ 38,122
單獨取得	-	6,088	6,088
重分類	-	827	827
淨兌換差額	-	9	9
年底餘額	4,194	40,852	45,04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6,465	26,465
攤銷費用	-	4,822	4,822
重分類	-	(12)	(12)
淨兌換差額	-	1	1
年底餘額	-	31,276	31,276
年底淨額	$ 4,194	$ 9,576	$ 13,770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評估商譽之未來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其帳面金額，故於107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4,194仟元。

上述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22,042	$ 20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70,000	20,000
	$ 392,042	$ 22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0571%～1.6628%及1.68%～1.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6年12月31日：無）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
	$ 49,983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7)	$ 49,983	0.59%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535,696	$ 2,121,06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0,656)	(80,378)
長期借款	$ 2,455,040	$ 2,040,690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58%～1.80%及1.535%～1.9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2,365	$ 19,11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2,373	$ 73,917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115	$ 145,937
應付設備款	76,704	48,677
應付利息	1,286	1,042
其　他	67,345	46,123
	$ 299,450	$ 241,779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14,380	$ -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退　　貨	$ 12,139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成員。各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劃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6,609	60,390
已發行股本	$ 666,085	$ 603,9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77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新台幣56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

日為106年7月3日，實際發行新股3,377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3,900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16,573仟元以股票發放新股682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06年6月18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07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25,722仟元以股票發放新股484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07年7月21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107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735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計57,350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於107年9月28日經臺證上一字第1071804690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保留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之股數分別為1,032仟股、574仟股及4,129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60.32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61.19元溢價發行，並以107年11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346,516仟元，該增資案已於107年12月17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620,653	$ 358,91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2,431	2,43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552	196
	$ 623,636	$ 361,53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86	$ 15,304		
現金股利	48,312	-	$ 0.8	$ -
股票股利	-	16,407	-	0.3

本公司於107年6月26日及106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另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48,312仟元及136,725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468	
現金股利	33,304	$ 0.5

本公司108年3月26日同時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99,913仟元，每股配發1.5元。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672	$ 3,788
稅率變動	(133)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3,004	(1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601)	24
年底餘額	$ 5,942	$ 3,672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塗裝木皮板	$ 2,442,795	$ 1,751,711
手刮木地板	85,555	101,358
其　　他	17,055	10,998
	2,545,405	1,864,067
其他營業收入	410	520
	$ 2,545,815	$ 1,864,587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收入係來自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銷售。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商品於銷售30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流動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403	$ 46,425
無形資產	5,101	4,822
其　　他	-	8
合　　計	$ 73,504	$ 51,25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889	$ 27,594
營業費用	24,514	18,831
	$ 68,403	$ 46,42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	$ 925
推銷費用	142	111
管理費用	4,785	3,652
研發費用	60	142
	$ 5,101	$ 4,830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740,575	$ 531,200
勞健保費用	53,008	35,317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52,510	29,824
員工認股權費用	356	1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697	71,3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29,146	$ 667,91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149	$ 218,432
營業費用	639,997	449,484
	$ 929,146	$ 667,916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26日及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69%	9.54%
董監事酬勞	0.81%	-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568	$	25,722
董監事酬勞		2,56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484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53.2元計算。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444	$ 66,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36	12,1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623
	98,075	78,8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66)	(4,567)
稅率變動	(4,10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5,573)	(4,5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2,502	$ 74,31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307,182	$ 246,17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793	$ 16,8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0	1,418
免稅所得	(1,010)	(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36	12,13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046	21,56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783	22,284
稅率變動	(4,10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	624
其 他	(184)	(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2,502	$ 74,314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33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	(24)
	$ 734	($ 2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6,544	$ 49,03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64	($ 2,196)	$ -	$ -	$ 1,868
應付休假給付	1,139	455	-	-	1,5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565	8,865	-	-	24,430
退款負債	742	233	-	-	9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1	(1,211)	-	-	-
其　他	548	944	-	-	1,492
	$ 23,269	$ 7,090	$ -	$ -	$ 30,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1	$ -	$ 734	$ -	$ 1,4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17	-	-	1,517
	$ 751	$ 1,517	$ 734	$ -	$ 3,002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80	($ 1,684)	$ -	($ 32)	$ 4,064
備抵呆帳	1	(1)	-	-	-
應付休假給付	1,094	45	-	-	1,1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25	4,940	-	-	15,565
負債準備	851	(109)	-	-	7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1	-	-	1,211
其　　他	1,296	(715)	-	(33)	548
	$ 19,647	$ 3,687	$ -	($ 65)	$ 23,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5	$ -	($ 24)	$ -	$ 7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0	(880)	-	-	-
	$ 1,655	($ 880)	($ 24)	$ -	$ 751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到期	$ 16,537	$ 16,830
109 年到期	39,624	40,326
110 年到期	57,634	58,655
111 年到期	78,269	78,179
112 年到期	128,834	-
無限期	32,583	43,961
	$ 353,481	$ 237,95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406,217	$ 284,18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1	7,194
預提費用	13,034	14,045
其　　他	4,273	2,920
	$ 426,015	$ 308,34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泱進貿易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50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 3.49	$ 2.9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4,680	$ 171,85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292	58,3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5	7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577	59,09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8月13日及106年5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735股及3,377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107及106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56仟元及196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一)。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1至8年。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6,559仟元及12,753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4,583	$ 54,698
1～5年	202,221	102,207
超過5年	358	17,298
	$ 297,162	$ 174,203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106年12月31日：無)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66
1～5年	4,262
超過5年	14,919
	$ 20,247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77,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97,979	-
存出保證金	9,550	10,4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351,909	2,675,883
存入保證金	4,791	6,4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116	($ 160)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 1,773,176	$ 9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39,212	109,718
一金融負債	1,204,545	1,431,06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對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327仟元及6,60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4,1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8~1.80	55,233	845,774	372,648
固定利率工具	0.59~1.6628	509,028	895,602	538,651
		$ 938,449	$ 1,741,376	$ 911,299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4,8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5~1.90	112,625	891,208	585,617
固定利率工具	1.68~1.75	223,209	729,424	-
		$ 670,649	$ 1,620,632	$ 585,617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9,983	$ 20,000
－未動用金額	130,000	160,000
	$ 349,983	$ 18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757,738	$ 2,321,068
－未動用金額	547,958	140,000
	$ 3,305,696	$ 2,461,068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張玉梅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06	$ 4,244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4

(四)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	$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

(五)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24	$ 1,72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六)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84	$ 1,57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9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317	$ 36,727
股份基礎給付	26	8,246
退職後福利	661	413
	$ 42,004	$ 45,386

107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06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5,348	$ 2,399,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0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9
	$ 2,722,452	$ 2,419,832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6年5月12日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6年5月25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系爭土地遭售地予李君之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2,371仟元為由，於106年11月14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本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

效性，本公司無法承受土地遭查封所造成之時程延宕，遂在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處理而無結果後，直接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事宜，並於107年2月1日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2,371仟元後，於107年2月14日順利塗銷查封。本公司積極與出賣人李君洽談該代墊購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之返還未果，故提起刑事詐欺取財罪之訴，本案目前由士林地檢署偵查中。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5年11月8日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簽約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5年12月1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詹君挪用本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6,915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106年10月19日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訴，本案已由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黃君一審敗訴，目前黃君尚未提出上訴。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722	30.7150	（美金：新台幣）	$ 790,033	$ 790,033
美金	302	1.3663	（美金：新幣）	413	9,281
美金	37	6.8683	（美金：人民幣）	256	1,14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227	6.8683	（美金：人民幣）	173,266	774,845
美金	50	30.7150	（美金：新台幣）	1,545	1,545
美金	44	1.3663	（美金：新幣）	60	1,350
美金	13	7.8335	（美金：港幣）	104	40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485	29.7600	（美金：新台幣）	$ 550,127	$ 550,127
美金	105	1.3369	（美金：新幣）	141	3,132
美金	47	6.5342	（美金：人民幣）	309	1,40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57	6.5342	（美金：人民幣）	118,639	540,340
美金	412	4.2081	（美金：馬幣）	1,732	12,248
美金	97	29.7600	（美金：新台幣）	2,890	2,890
美金	80	7.8172	（美金：港幣）	627	2,388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10,463仟元及11,56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洲地區子公司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7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54,099	$ 991,716	$ -	$ 2,545,815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39,458	1,296,287	(1,335,745)	-
收入合計	$ 1,593,557	$ 2,288,003	($ 1,335,745)	$ 2,545,815

(接次頁)

（承前頁）

	亞洲地區子公司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別利益	($ 91,051)	$ 375,973	$ 77,558	$ 362,480
其他損益－淨額				(55,2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307,182
可辨認資產	$ 750,295	$ 5,818,387	($ 1,020,557)	$ 5,548,125
106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95,483	$ 969,104	$ -	$ 1,864,587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13,146	796,454	(809,600)	-
收入合計	$ 908,629	$ 1,765,558	($ 809,600)	$ 1,864,587
部門別利益	($ 128,898)	$ 358,654	$ 54,171	$ 283,927
其他損益－淨額				(37,7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46,171
可辨認資產	$ 503,886	$ 4,560,252	($ 710,263)	$ 4,353,87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兌換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支出、其他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關於產品及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26,597)	(49.71%)	貨款月結270天	$ -	註1	$ 773,702	85.78%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26,597	100%	貨款月結270天	-	-	(773,702)	(10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2,889	17.58%	貨款月結20天	-	-	(2,758)	(3.62%)	註3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22,889)	(100%)	貨款月結20天	-	-	2,758	100%	

註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本公司另對泱進貿易有預付款項14,174仟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73,702	1.56	$ -	—	$ 5,816	註1

註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108年3月26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133,540	$ 33,665	4,510,000	100%	($ 326,437)	($ 131,302)	($ 131,302)	註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11 樓 3001 室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16,040	3,900,000	100%	1,612	3,329	3,329	註 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59,685	2,500,000	100%	41,202	8,970	8,970	註 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38,062	5,000,000	100%	10,011	(3,030)	(3,030)	註 1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 106 號 13 樓	國際貿易	29,500	5,000	-	100%	29,947	340	340	註 1

註 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及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及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 138,218 (美金 4,5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資	$ 33,787 (美金 1,100 仟元)	$ 104,431 (美金 3,400 仟元)	$ -	$ 138,218 (美金 4,500 仟元)	($ 131,269) (美金-4,354 仟元)	100%	($ 131,269) (美金-4,354 仟元)	($ 216,141) (美金-7,03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8,218（註1） （美金 4,500 仟元）	$ 138,218（註1） （美金 4,500 仟元）	$ 1,238,692（註4）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7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73,702	（註3）	14%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5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14,174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58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26,597	（註3）	40%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800	（註3）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66,743	（註3）	3%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813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397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475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88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7,634	（註3）	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061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222,889	（註3）	9%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現金增資	24,500	—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現金增資	104,431	—	2%
1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現金增資	104,431	—	2%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8,778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206	（註3）	1%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4,841	（註3）	-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及優惠價格，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六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第 2 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16 樓
電話：(02)2296-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27	十八
(十二) 其　　他	39～4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41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7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
(十四) 部門資訊	41～42	三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7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7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12,800	2	$ 129,580	2	$ 115,47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89,812	2	17,104	-	49,6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20,215	-	22,628	1	21,8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95,294	2	118,486	2	109,0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960	-	10,181	-	10,959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九）	1,674,262	29	1,660,385	30	1,278,789	26
1410	預付款項	85,143	1	155,130	3	216,985	4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十九）	6,155	-	7,056	-	6,6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3	-	15,561	-	5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5,774	36	2,136,111	38	1,809,894	3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3,303,790	57	3,269,027	59	3,069,833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72,296	5	-	-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3,417	-	14,557	-	12,9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2,721	1	30,359	1	26,6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6,506	1	71,962	1	54,7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64	-	26,109	1	27,6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06,694	64	3,412,014	62	3,191,828	64
1XXX	資產總計	$ 5,792,468	100	$ 5,548,125	100	$ 5,001,72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607,815	10	$ 392,042	7	$ 379,97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50,000	1	49,983	1	49,95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60	-	12,365	-	29,06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3,478	1	62,373	1	67,3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63,953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11,946	5	299,450	6	258,6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1,048	1	66,544	1	53,5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74,437	1	80,656	2	116,247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11,320	-	14,380	-	12,3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286	1	43,012	1	42,4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9,443	21	1,020,805	19	1,009,618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18,926	4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350,353	41	2,455,040	44	2,419,463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18	-	3,002	-	3,8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47	-	4,791	-	5,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76,244	45	2,462,833	44	2,429,274	49
2XXX	負債總計	3,825,687	66	3,483,638	63	3,438,892	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三、十八、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6,085	12	666,085	12	603,900	12
3150	待分配員工股票酬勞	-	-	-	-	25,722	1
3100	股本總計	666,085	12	666,085	12	629,622	13
3200	資本公積	523,723	9	623,636	11	313,2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428	1	63,960	1	63,9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5,700	12	704,864	13	553,59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1,128	13	768,824	14	617,559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5	-	5,942	-	2,422	-
3XXX	權益總計	1,966,781	34	2,064,487	37	1,562,830	3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92,468	100	$ 5,548,125	100	$ 5,001,7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662,541	107	$ 680,592	106	$ 1,191,709	107	$ 1,157,659	107
4170	銷貨退回	(33,958)	(6)	(36,274)	(6)	(65,798)	(6)	(68,283)	(6)
4190	銷貨折讓	(7,809)	(1)	(3,966)	-	(12,488)	(1)	(11,19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20,774	100	640,352	100	1,113,423	100	1,078,18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7	-	42	-	61	-	8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20,811	100	640,394	100	1,113,484	100	1,078,26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305,450	49	285,791	45	543,282	49	500,078	46
5900	營業毛利	315,361	51	354,603	55	570,202	51	578,190	5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二、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10,008	34	211,480	33	413,524	37	385,034	36
6200	管理費用	22,237	4	27,794	4	48,697	4	48,488	4
6300	研發費用	3,894	-	11,539	2	8,243	1	20,7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139	38	250,813	39	470,464	42	454,245	42
6900	營業利益	79,222	13	103,790	16	99,738	9	123,94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0	-	149	-	750	-	171	-
7190	其他收入	8,358	1	1,907	-	12,085	1	6,2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一及二十）	189	-	-	-	(8,334)	(1)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87	1	(137)	-	3,095	-	(43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九）	(8,704)	(1)	(789)	-	8,784	1	5,9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5,594)	(3)	(11,869)	(2)	(31,357)	(3)	(22,392)	(2)
7590	什項支出	(439)	-	(269)	-	(2,081)	-	(5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33)	(2)	(11,008)	(2)	(17,058)	(2)	(10,945)	(1)
7900	稅前淨利	66,689	11	92,782	14	82,680	7	113,00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4,905	4	40,283	6	35,932	3	49,585	5
8200	本期淨利	41,784	7	52,499	8	46,748	4	63,415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8	-	1,420	-	(121)	-	(1,396)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4)	-	(284)	-	24	-	1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4	-	1,136	-	(97)	-	(1,2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38	7	$ 53,635	8	$ 46,651	4	$ 62,165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3		$ 0.86		$ 0.70		$ 1.05	
9810	稀　釋	$ 0.63		$ 0.86		$ 0.70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蕙章　　經理人：曹蕙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十八及二一）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待分配員工股票酬勞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及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390	$ 603,900	$ -	$ 361,539	$ 46,774	$ 555,682	$ 3,672	$ 1,571,567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186	(17,18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8,312)	-	(48,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8,312)	-	-	-	(48,312)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63,415	-	63,415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50)	(1,250)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415	(1,250)	62,165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	-	-	25,722	-	-	-	-	25,722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0,390	$ 603,900	$ 25,722	$ 313,227	$ 63,960	$ 553,599	$ 2,422	$ 1,562,830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609	$ 666,085	$ -	$ 623,636	$ 63,960	$ 704,864	$ 5,942	$ 2,064,48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1,140)	-	(11,140)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6,609	666,085	-	623,636	63,960	693,724	5,942	2,053,347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468	(21,46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3,304)	-	(33,3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99,913)	-	-	-	(99,913)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46,748	-	46,748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	(97)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48	(97)	46,651
Z1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6,609	$ 666,085	$ -	$ 523,723	$ 85,428	$ 685,700	$ 5,845	$ 1,966,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2,680	$ 113,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426	30,331
A20200	攤銷費用	2,796	2,3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71	(350)
A20900	財務成本	31,357	22,392
A21200	利息收入	(750)	(1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95)	432
A22900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18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292	(9,224)
A29900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流動	(3,127)	171
A299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6,1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3	8,723
A31150	應收帳款	22,282	13,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58	(2,506)
A31200	存　　貨	(19,034)	(286,530)
A31230	預付款項	69,989	(97,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28	105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934)	86
A32130	應付票據	(10,113)	6,238
A32150	應付帳款	(28,895)	(6,5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703)	(22,03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2,274	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386	(226,3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	1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149)	(45,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987	(271,3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708)	($ 29,6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54)	(234,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33	5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9,65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5)	(4,3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4)	(1,055)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75)	(38,7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98)	(308,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2,646	710,8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7,387)	(550,8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45	49,9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4,300	862,4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5,206)	(447,8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6)	(6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08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673)	(22,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43	601,4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412)	(1,85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6,780)	19,67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29,580	95,805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12,800	$ 115,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IFRS 16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1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3.5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97,16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1,230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516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285,416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33,800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74,930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308,730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97,590	$ 297,590
租賃負債－流動	$ -	$ 62,856	$ 62,85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5,874	245,874
負債影響	$ -	$ 308,730	$ 308,730
保留盈餘	$ 704,864	($ 11,140)	$ 693,724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　　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13	$ 6,470	$ 5,0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887	123,110	110,449
	$ 112,800	$ 129,580	$ 115,479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50%	0.00%～0.50%	0.00%～0.3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　　動			
理財商品	$ 31,545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00	-	-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57,767	17,104	49,666
	$ 89,812	$ 17,104	$ 49,666

理財商品係本公司與銀行承作保本保息之投資型商品，於108年6月30日之年收益率為2.60%~3.60%，該合約至108年9月23日到期。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風險低之短天期理財商品，透過了解理財商品之最終資金去向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信用風險對本金及收益之影響。經評估理財商品之信用風險低，是以未認列備抵損失。

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0.8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一)			
非關係人	$ 20,215	$ 22,104	$ 21,722
關 係 人	-	524	125
	$ 20,215	$ 22,628	$ 21,847
應收帳款(二)			
非關係人	$ 96,120	$ 119,408	$ 109,749
減：備抵損失	(1,978)	(1,206)	(1,315)
	94,142	118,202	108,434
關 係 人	1,152	284	601
	$ 95,294	$ 118,486	$ 109,035
其他應收款(三)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834	$ 7,786	$ 8,588
其　　他	126	2,395	2,371
	$ 1,960	$ 10,181	$ 10,959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

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8,934	$ 6,091	$ 314	$ 226	$ 1,922	$ 117,4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0)	(32)	(1,916)	(1,978)
攤銷後成本	$ 108,934	$ 6,091	$ 284	$ 194	$ 6	$ 115,509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8,187	$ 2,457	$ 98	$ 393	$ 1,185	$ 142,3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7)	(10)	(1,185)	(1,206)
攤銷後成本	$ 138,187	$ 2,453	$ 91	$ 383	$ -	$ 141,114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5,608	$ 4,966	$ 1	$ 341	$ 1,281	$ 132,1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4)	(1,281)	(1,315)
攤銷後成本	$ 125,608	$ 4,966	$ 1	$ 307	$ -	$ 130,88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06	$ 1,82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08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50)
減：本期沖銷	(138)	(158)
外幣換算差額	2	-
期末餘額	$ 1,978	$ 1,315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6年5月12日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6年5月25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系爭土地遭售地予李君之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2,371仟元為由，於106年11月14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本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本公司無法承受土地遭查封所造成之時程延宕，遂在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處理而無結果後，直接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事宜，並於107年2月1日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2,371仟元後，於107年2月14日順利塗銷查封。本公司積極與出賣人李君洽談該代墊購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之返還未果，故提起刑事詐欺取財罪之訴，本案目前由士林地檢署偵查中。本公司經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後，於108年度計提信用減損損失2,363仟元（扣除已收回之款項8仟元)，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存　　貨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 4,652	$ 891	$ 1,253
製成品	681,404	749,486	557,165
在製品	870,316	839,135	631,474
原物料	117,890	70,873	88,897
	$ 1,674,262	$ 1,660,385	$ 1,278,789

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05,450仟元、285,791仟元、543,282仟元及500,078仟元。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510仟元及7,292仟元。107年

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之金額分別為7,867仟元及9,224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07年	107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塞席爾科定）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馬來西亞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泱進貿易）	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0%	2.
塞席爾科定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1. 為充實子公司上海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107年4月透過子公司塞席爾科定轉增資上海科定美金3,400仟元，並於同年5月完成增資。截至108年6月底止，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塞席爾科定轉投資上海科定之金額為美金4,500仟元。
2. 為充實子公司泱進貿易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分別於107年2月及10月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及14,500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3.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15,790	$ 675,726	$ 279,838	$ 49,288	$ 75,730	$ 77,855	$ 215,630	$ 3,489,857
增添	-	1,527	16,813	1,640	4,431	1,517	63,288	89,216
處分	(12,142)	(10,671)	(2,951)	(1,604)	(2,431)	(5,228)	-	(35,02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815)	-	-	-	-	-	-	(15,815)
內部移轉	-	6,038	22,421	-	448	964	(7,718)	22,153
淨兌換差額	-	239	65	190	180	440	(3)	1,111
108年6月30日餘額	$ 2,087,833	$ 672,859	$ 316,186	$ 49,514	$ 78,358	$ 75,548	$ 271,197	$ 3,551,495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4,010	$ 104,376	$ 30,427	$ 25,018	$ 26,999	$ -	$ 220,830
折舊費用	-	14,277	13,278	3,157	6,389	5,935	-	43,036
處分	-	(4,078)	(2,951)	(1,604)	(2,428)	(5,228)	-	(16,289)
內部移轉	-	(65)	-	-	(147)	-	-	(212)
淨兌換差額	-	10	13	71	61	185	-	340
108年6月30日餘額	$ -	$ 44,154	$ 114,716	$ 32,051	$ 28,893	$ 27,891	$ -	$ 247,705
108年6月30日淨額	$ 2,087,833	$ 628,705	$ 201,470	$ 17,463	$ 49,465	$ 47,657	$ 271,197	$ 3,303,79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10,701	$ 339,838	$ 210,391	$ 45,166	$ 45,978	$ 51,114	$ 154,778	$ 3,057,966
增添	3,282	9,459	29,118	5,625	9,748	7,122	142,273	206,627
處分	-	-	(1,925)	(267)	(1,477)	(2,328)	-	(5,997)
內部移轉	-	97,548	4,965	382	3,029	6,838	(107,196)	5,566
淨兌換差額	-	277	16	125	138	314	5	875
107年6月30日餘額	$ 2,213,983	$ 447,122	$ 242,565	$ 51,031	$ 57,416	$ 63,060	$ 189,860	$ 3,265,03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2,556	$ 83,342	$ 26,720	$ 18,058	$ 29,464	$ -	$ 170,140
折舊費用	-	8,891	10,630	3,230	3,869	3,711	-	30,331
處分	-	-	(1,495)	(221)	(1,462)	(2,328)	-	(5,506)
內部移轉	-	(4)	-	-	(71)	-	-	(75)
淨兌換差額	-	6	4	77	61	166	-	314
107年6月30日餘額	$ -	$ 21,449	$ 92,481	$ 29,806	$ 20,455	$ 31,013	$ -	$ 195,204
107年6月30日淨額	$ 2,213,983	$ 425,673	$ 150,084	$ 21,225	$ 36,961	$ 32,047	$ 189,860	$ 3,069,833

本公司基於營運據點之考量，於108年4月簽訂土地及建築物出售合約，出售位於高雄辦公室原供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金額計23,000仟元，該筆交易已於108年6月完成移轉程序，本公司並認列資產處分利益2,924仟元。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5至106年間分別購進新北市樹林區及新莊區之土地，以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惟因部分土地之法令用地項目變更，本公司基於資產管理及財務規劃之考量，因是於108年3月間進行比價及出售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土地之處分程序，並將上述土地計15,815仟元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同時認列減損損失6,160仟元。該筆土地交易合約總金額計9,655仟元，已於108年4月完成移轉程序，本公司並認列資產處分損失235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43年
機器設備	1至21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至20年
租賃資產	1至11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72,296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1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6,738	$ 33,390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3,953
非 流 動	$ 218,92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6月30日
建 築 物	1.65%~6.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展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 2～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621	$ 9,22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0	$ 1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80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6 月 30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2,812 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0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4,583	$ 85,175
1～5年	202,221	198,217
超過5年	358	13,632
	$ 297,162	$ 297,024

十三、無形資產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194	$ 50,999	$ 55,193
單獨取得	-	1,214	1,214
重分類	-	406	406
處分	-	(29,208)	(29,208)
淨兌換差額	-	37	37
期末餘額	4,194	23,448	27,6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4,194	36,442	40,636
攤銷費用	-	2,796	2,796
處分	-	(29,208)	(29,208)
淨兌換差額	-	1	1
期末餘額	4,194	10,031	14,225
期末淨額	$ -	$ 13,417	$ 13,41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194	$ 40,852	$ 45,046
單獨取得	-	1,055	1,055
重分類	-	532	532
淨兌換差額	-	5	5
期末餘額	4,194	42,444	46,63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 31,276	$ 31,276
攤銷費用	-	2,343	2,343
重分類	-	75	75
淨兌換差額	-	(2)	(2)
期末餘額	-	33,692	33,692
期末淨額	$ 4,194	$ 8,752	$ 12,946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評估商譽之未來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其帳面金額，故於107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4,194仟元。

上述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437,815	$ 222,042	$ 329,979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70,000	170,000	50,000
	$ 607,815	$ 392,042	$ 379,979
利率區間	1.06%~1.65%	1.06%~1.66%	1.06%~1.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7)	(43)
	$ 50,000	$ 49,983	$ 49,957
利率區間	0.75%	0.59%	0.57%

(三) 長期借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2,424,790	$ 2,535,696	$ 2,535,71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74,437)	(80,656)	(116,247)
長期借款	$ 2,350,353	$ 2,455,040	$ 2,419,463
利率區間	1.58%~1.65%	1.58%~1.80%	1.60%~1.9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60	$ 12,365	$ 29,06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3,478	$ 62,373	$ 67,346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839	$ 154,115	$ 94,327
應付股利	133,217	-	96,793
應付設備款	35,282	76,704	16,738
應付增值稅	6,497	-	1,372
應付利息	1,414	1,286	970
其　　他	47,697	67,345	48,434
	$ 311,946	$ 299,450	$ 258,634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十九）	$ 11,320	$ 14,380	$ 12,338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8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6,609	66,609	60,390
已發行股本	$ 666,085	$ 666,085	$ 603,9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107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25,722仟元以股票發放新股484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07年7月21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107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735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計57,350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於107年9月28日經臺證上一字第1071804690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保留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之股數分別為1,032仟股、574仟股及4,129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60.32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61.19元溢價發行，並以107年11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346,516仟元，該增資案已於107年12月17日完成變更登記。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於108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新股發行總數依法保留 15%由員工認購，發行價格定為每股 40.2 元，並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現金增資案於 108 年 7 月 9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386 號函申報生效。

本公司另於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8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預計募集資金 80,000 仟元，該案於 108 年 7 月 9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3861 號函申報生效，其後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 資本公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20,740	$ 620,653	$ 310,6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2,431	2,431	2,43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552	552	196
	$ 523,723	$ 623,636	$ 313,227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

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8年6月18日及107年6月2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468	$ 17,186		
現金股利	33,304	48,312	$ 0.5	$ 0.8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8年6月18日及107年6月26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99,913仟元及48,312仟元，每股分別配發1.5元及0.8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942	$ 3,672
稅率變動	-	(133)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121)	(1,3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24	279
期末餘額	$ 5,845	$ 2,422

十九、收　　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塗裝木皮板	$ 584,999	$ 618,020	$ 1,047,935	$ 1,034,848
手刮木地板	21,404	19,974	39,572	37,256
其　　他	14,371	2,358	25,916	6,078
	620,774	640,352	1,113,423	1,078,182
其他營業收入	37	42	61	86
	$ 620,811	$ 640,394	$ 1,113,484	$ 1,078,268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收入係來自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銷售。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商品於銷售30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流動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二十、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 -	$ -	($ 2,363)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	(6,160)	-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189	-	189	-
	$ 189	$ -	($ 8,334)	$ -

(二) 財務成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2,966	$ 11,869	$ 25,973	$ 22,3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28	-	5,384	-
合　　計	$ 15,594	$ 11,869	$ 31,357	$ 22,392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64	$ 16,184	$ 43,036	$ 30,331
使用權資產	16,738	-	33,390	-
無形資產	1,420	1,168	2,796	2,343
合　　計	$ 40,022	$ 17,352	$ 79,222	$ 32,67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20	$ 10,084	$ 32,211	$ 19,151
營業費用	21,982	6,100	44,215	11,180
	$ 38,602	$ 16,184	$ 76,426	$ 30,33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	$ 29	$ 57	$ 67
推銷費用	32	76	64	150
管理費用	1,355	1,040	2,665	2,087
研發費用	1	23	10	39
	$ 1,420	$ 1,168	$ 2,796	$ 2,343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59,459	$ 171,167	$ 311,330	$ 313,989
勞健保費用	12,615	12,437	26,442	24,201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757	11,968	26,555	22,6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39	18,937	26,717	36,74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96,570	$ 214,509	$ 391,044	$ 397,59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353	$ 69,930	$ 112,349	$ 125,502
營業費用	140,217	144,579	278,695	272,090
	$ 196,570	$ 214,509	$ 391,044	$ 397,592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提撥董事酬勞。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3.02%	4.04%

金　　額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809	$ 3,469	$ 2,574	$ 4,74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26日及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8,568	$ 25,722
董事酬勞	2,569	-

106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484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53.2元計算。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428	$ 23,782	$ 20,798	$ 39,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95	10,636	7,995	10,6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	(5)	(79)	(5)
	21,344	34,413	28,714	49,67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561	5,870	7,218	4,017
稅率變動	-	-	-	(4,107)
	3,561	5,870	7,218	(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905	$ 40,283	$ 35,932	$ 49,585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或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相關細則尚待財政部定之，故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	$ 133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	284	(24)	(279)
	$ 814	$ 284	($ 24)	($ 146)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決進貿易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0.86	$ 0.70	$ 1.05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86	$ 0.70	$ 1.0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1,784	$ 52,499	$ 46,748	$ 63,41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609	60,873	66,609	60,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	58	128	3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659	60,931	66,737	60,95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35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107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56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一)。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20,081	$ 297,979	$ 306,986
存出保證金	27,964	26,109	27,6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28,189	3,351,909	3,320,695
存入保證金	4,347	4,791	5,9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理財商品、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230	($ 2,373)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42,094	$ 1,773,176	$ 1,139,9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7,699	139,212	160,115
－金融負債	1,123,390	1,204,545	1,825,71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對合併公司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314仟元及4,16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8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5,584	$ -	$ -
租賃負債	1.65～6.00	74,055	196,798	37,290
浮動利率工具	1.58～1.65	55,731	789,454	355,594
固定利率工具	0.75～1.65	717,336	880,935	450,880
		$ 1,192,706	$ 1,867,187	$ 843,764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4,1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8～1.80	55,233	845,774	372,648
固定利率工具	0.59～1.66	509,028	895,602	538,651
		$ 938,449	$ 1,741,376	$ 911,299

107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5,04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1.90	112,737	848,393	1,087,846
固定利率工具	0.57～1.75	477,021	701,769	-
		$ 944,807	$ 1,550,162	$ 1,087,846

(2) 融資額度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20,000	$ 219,983	$ 50,000
－未動用金額	180,000	130,000	130,000
	$ 400,000	$ 349,983	$ 18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862,605	$ 2,757,738	$ 2,865,689
－未動用金額	407,885	547,958	342,649
	$ 3,270,490	$ 3,305,696	$ 3,208,338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張玉梅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02	$ 691	$ 1,162	$ 1,439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30 日至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	$ 9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

(四)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524	$ 12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152	$ 284	$ 60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713	$ 6,412	$ 11,099	$ 11,567
股份基礎給付	-	1,405	-	1,922
退職後福利	170	167	340	327
	$ 5,883	$ 7,984	$ 11,439	$ 13,81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8,825	$ 2,705,348	$ 2,496,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67	17,104	49,666
	$ 2,746,592	$ 2,722,452	$ 2,546,494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簽約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詹君挪用本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 6,915 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所

有權之訴，本案已於107年8月3日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黃君一審敗訴，黃君於上訴期間內未提出上訴。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509	31.0600	（美金：新台幣）	$ 792,317	$ 792,317
美金	445	1.3522	（美金：新幣）	601	13,806
美金	40	6.8747	（美金：人民幣）	274	1,23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723	6.8747	（美金：人民幣）	163,087	736,828
美金	811	31.0600	（美金：新台幣）	25,194	25,194
美金	19	7.8099	（美金：港幣）	147	586
美金	5	1.3522	（美金：新幣）	6	14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722	30.7150	（美金：新台幣）	$ 790,033	$ 790,033
美金	302	1.3663	（美金：新幣）	413	9,281
美金	37	6.8683	（美金：人民幣）	256	1,14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227	6.8683	（美金：人民幣）	173,266	774,845
美金	50	30.7150	（美金：新台幣）	1,545	1,545
美金	44	1.3663	（美金：新幣）	60	1,350
美金	13	7.8335	（美金：港幣）	104	406

	107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184	30.4600	（美金：新台幣）	$ 645,270	$ 645,270
美金	108	1.3635	（美金：新幣）	147	3,287
美金	42	6.6166	（美金：人民幣）	279	1,28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932	6.6166	（美金：人民幣）	138,499	637,592
美金	1,756	30.4600	（美金：新台幣）	53,497	53,497
美金	149	7.8485	（美金：港幣）	1,171	4,546
美金	55	1.3635	（美金：新幣）	75	1,675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外幣兌換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8,704仟元、損失789仟元、利益8,784仟元及利益5,962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洲地區本公司及子公司	國內子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72,842	$ 440,642	$ -	$ 1,113,484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15,916	278,314	(294,230)	-
收入合計	$ 688,758	$ 718,956	($ 294,230)	$ 1,113,484
部門別利益	($ 54,901)	$ 117,078	$ 37,561	$ 99,738
其他損益－淨額				(17,0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82,680
可辨認資產	$ 792,501	$ 5,963,737	($ 963,770)	$ 5,792,46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15,472	$ 462,796	$ -	$ 1,078,268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16,685	511,327	(528,012)	-
收入合計	$ 632,157	$ 974,123	($ 528,012)	$ 1,078,268
部門別利益	($ 90,638)	$ 178,535	$ 36,048	$ 123,945
其他損益－淨額				(10,9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13,000
可辨認資產	$ 598,668	$ 5,252,195	($ 853,335)	$ 4,997,52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租賃修改利益、兌換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支出、其他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33,601)	(33.57%)	貨款月結270天	$ -	註1	$ 736,823	87.7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33,601	100%	貨款月結270天	-	—	(736,823)	100%	

註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36,823	0.62	$ -	—	$ 78,951	註1

註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2：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108年8月13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133,540	$ 133,540	4,510,000	100%	($ 350,268)	($ 58,411)	($ 58,411)	註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1樓3001室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16,040	3,900,000	100%	2,468	1,016	1,016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59,685	2,500,000	100%	49,024	5,876	5,876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38,062	5,000,000	100%	7,623	(3,164)	(3,164)	註1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106號13樓	國際貿易	29,500	29,500	-	100%	29,728	87	87	註1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及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及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 139,770 (美金 4,5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資	$ 139,770 (美金 4,500 仟元)	$ -	$ -	$ 139,770 (美金 4,500 仟元)	($ 58,401) (美金-1,885 仟元)	100%	($ 58,401) (美金-1,885 仟元)	($ 281,573) (美金-9,065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9,770（註1） （美金 4,500 仟元）	$139,770（註1） （美金 4,500 仟元）	$1,180,069（註4）

註 1：係按 108 年 6 月 30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係按 108 年 6 月 30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36,823	（註3）	13%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36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996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13,874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3,601	（註3）	2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286	（註3）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4,022	（註3）	3%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423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414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7,213	（註3）	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3,142	（註3）	2%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11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658	（註3）	1%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17	（註3）	-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及優惠價格，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54	十、三十
(十二) 其　　他	55～5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8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定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科定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存貨為734,964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3,910仟元），占資產總額16%。科定公司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原木價格波動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之風險。科定公司每月依存貨庫齡及產品之淨變現價值，並考量存貨實際生產及銷售狀況以計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其估計判斷之結果將影響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計提。因是，將科定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本會計師藉由對科定公司產業的了解，評估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提政策是否合理、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抽核測試及重新驗算、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正確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簡明彥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51,480	1	$ 82,03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0,009	-	12,0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30,570	1	23,7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0,841	3	109,3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540,505	12	359,33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9,943	-	1,601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34,964	16	570,490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84,689	2	23,2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0	-	3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3,601	35	1,182,237	36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1,396	1	46,9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2,833,344	62	1,645,063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959	-	11,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269	1	17,5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394	1	341,425	1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2,843	-	15,6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5,205	65	2,078,202	64
1XXX	資產總計	$ 4,538,806	100	$ 3,260,43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20,000	5	$ 11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8,297	-	9,5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3,665	2	37,5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6,865	4	113,2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9,030	1	41,0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922	-	9,4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80,378	2	24,9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8,641	-	15,1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5,798	14	360,779	11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040,690	45	1,407,824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51	-	1,6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269,987	6	159,539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11,441	51	1,569,018	48
2XXX	負債總計	2,967,239	65	1,929,797	59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三）				
3100	股本	603,900	14	546,898	17
3200	資本公積	361,539	8	332,95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74	1	31,4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82	12	415,53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2,456	13	447,006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2	-	3,788	-
3XXX	權益總計	1,571,567	35	1,330,642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38,806	100	$ 3,260,4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828,696	107	$ 1,526,550	108
4170	銷貨退回	(105,648)	(6)	(97,183)	(7)
4190	銷貨折讓	(17,864)	(1)	(11,63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05,184	100	1,417,73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90	-	3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06,574	100	1,417,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950,933	56	770,165	54
5900	營業毛利	755,641	44	647,602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9,057)	(2)	(12,419)	(1)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4,209	14	235,182	16
6200	管理費用	91,525	5	95,486	7
6300	研發費用	42,468	2	37,2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8,202	21	367,939	26
6900	營業利益	358,382	21	267,24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6	-	15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58,266	3	52,101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2,402	-	1,20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1,080)	-	(3,15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三一）	(33,339)	(2)	(2,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 35,285)	(2)	($ 17,0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105,389)	(6)	(79,25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289)	(7)	(48,678)	(3)
7900	稅前淨利	244,093	14	218,5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2,236	4	65,524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71,857	10	153,042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	-	3,732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6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	-	3,0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741	10	$ 156,14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94		$ 2.74	
9810	稀　釋	$ 2.91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三）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十九及二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816	$ 538,158	$ 318,770	$ 13,519	$ 291,208	$ 690	$ 1,162,34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51	(17,95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763)	-	(10,7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145)	-	-	-	(16,14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	-	-	-	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53,042	-	153,04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98	3,0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042	3,098	156,140
E1	現金增資	380	3,800	17,480	-	-	-	21,280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494	4,940	12,844	-	-	-	17,7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690	546,898	332,950	31,470	415,536	3,788	1,330,64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04	(15,304)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641	16,407	-	-	(16,40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6,725)	-	-	-	(136,725)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196	-	-	-	19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857	-	171,85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1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857	(116)	171,741
E1	現金增資	3,377	33,775	155,365	-	-	-	189,140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	6,820	9,753	-	-	-	16,5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390	$ 603,900	$ 361,539	$ 46,774	$ 555,682	$ 3,672	$ 1,571,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4,093	$ 218,5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64	26,324
A20200	攤銷費用	4,778	7,60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73	(130)
A20900	財務成本	35,285	17,032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1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6	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5,389	79,2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56)	2,5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2)	(1,209)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9,057	12,41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流動	(642)	1,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03)	4,536
A31150	應收帳款	(2,620)	4,5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919)	(95,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97)	186
A31200	存　　貨	(160,161)	(10,356)
A31230	預付款項	(60,803)	24,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2,546
A32130	應付票據	4,968	(2,368)
A32150	應付帳款	36,164	(29,8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0)	1,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37	4,16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527	(1,5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673	265,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	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817)	(70,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92	195,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 8,005)	$ 16,60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5,5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658)	(1,050,8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9	1,4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70	(11,0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88)	(7,7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06)	(324,7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5	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413)	(1,401,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6,244	1,188,8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947)	(9,0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725)	(26,908)
C04600	現金增資	189,140	21,2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8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880)	(36,4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977)	(16,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868	1,098,991
EEEE	現金淨減少	(30,553)	(107,5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2,033	189,56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1,480	$ 82,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後，友傳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吸收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友傳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因友傳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另因合併友傳公司係屬組織調整變動，本公司業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及二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會對本個體財務報告下列項目造成影響：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009	$ 20,0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9	(20,009)	-
資產影響	$ 20,009	$ -	$ 20,00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9	$ 1,015
銀行支票存款	-	6
銀行活期存款	48,871	81,012
	$ 51,480	$ 82,033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2%	0.001%~0.32%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0,009	$ 12,00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一)		
非關係人	$ 28,847	$ 23,062
關 係 人	1,723	705
	$ 30,570	$ 23,767
應收帳款(二)		
非關係人	$112,652	$110,048
減：備抵呆帳	(1,811)	(654)
	$110,841	$109,394
關 係 人	$540,505	$359,337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4,890	$ -
其　　他	5,053	1,469
	$ 9,943	$ 1,469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

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為拓展海外市場，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27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312,837	$215,731
61 至 120 天	121,097	83,514
120 天以上	219,223	173,389
合　　計	$653,157	$472,63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30 天以下	$ 4,990	$ 28,32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7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1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685	$ 579
製成品	174,416	169,041
在製品	479,035	370,055
原物料	80,828	30,815
合　　計	$734,964	$570,490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50,933仟元及770,165仟元。

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156仟元，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51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處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1,396	$ 46,929

(一)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泱進貿易)	$ 5,276	$ 5,36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塞席爾科定）	(268,257)	(152,297)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1,730)	2,515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32,724	39,05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馬來西亞科定）	13,396	(7,242)
	(218,591)	(112,610)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269,987	159,539
	$ 51,396	$ 46,92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塞席爾科定	100%	100%
香港科定	100%	100%
新加坡科定	100%	100%
馬來西亞科定	100%	100%
泱進貿易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為充實子公司塞席爾科定、香港科定及新加坡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增資美金 10 仟元、港幣 2,900 仟元及新幣 1,000 仟元，另為充實子公司馬來西亞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度增資美金 940 仟元（馬幣 4,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110 仟元、港幣 3,900 仟元、新幣 2,500 仟元及馬幣 5,000 仟元。

本公司與泱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泱進貿易剩餘 0.02%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泱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另為充實子公司泱進貿易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為充實子公司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透過子公司賽席爾科定轉增資上海科定美金 3,400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20,700 仟元及 6,300 仟元，

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734	$ 10,782	$ 79,335	$ 31,383	$ 10,427	$ 12,222	$ -	$ 662,8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9,908	700	-	1,697	-	42,305
增添	1,009,039	2,147	17,611	706	4,573	401	12,468	1,046,945
處分	-	-	(2,400)	(1,079)	(105)	-	-	(3,584)
內部移轉	-	-	5,817	(700)	-	-	-	5,1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7,773	12,929	140,271	31,010	14,895	14,320	12,468	1,753,666
增添	557,215	3,699	54,627	2,450	11,047	1,799	287,715	918,552
處分	-	-	(1,745)	(3,186)	(60)	(2,489)	-	(7,480)
內部移轉	125,713	297,720	16,552	-	6,662	7,352	(145,809)	308,19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0,701	$ 314,348	$ 209,705	$ 30,274	$ 32,544	$ 20,982	$ 154,374	$2,972,928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58	$ 44,864	$ 14,439	$ 6,866	$ 6,537	$ -	$ 75,96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058	234	-	360	-	9,652
折舊費用	-	253	14,504	4,604	1,911	4,888	-	26,160
處分	-	-	(2,197)	(1,079)	(61)	-	-	(3,337)
內部移轉	-	164	248	(248)	-	-	-	1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75	66,477	17,950	8,716	11,785	-	108,603
折舊費用	-	8,091	18,270	4,348	3,773	3,782	-	38,264
處分	-	-	(1,570)	(3,185)	(39)	(2,489)	-	(7,28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766	$ 83,177	$ 19,113	$ 12,450	$ 13,078	$ -	$ 139,584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527,773	$ 9,254	$ 73,794	$ 13,060	$ 6,179	$ 2,535	$ 12,468	$1,645,063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210,701	$ 302,582	$ 126,528	$ 11,161	$ 20,094	$ 7,904	$ 154,374	$2,833,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7至44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至12年
租賃資產	1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4	164
重 分 類	-	(164)	(1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9 至 12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無形資產

	106 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4,194	$ 33,886	$ 38,080
單獨取得	-	6,088	6,088
年底餘額	4,194	39,974	44,168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6,451	26,451
攤銷費用	-	4,770	4,770
重 分 類	-	(12)	(12)
年底餘額	-	31,209	31,209
年底淨額	$ 4,194	$ 8,765	$ 12,959

	105 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25,914	$ 25,914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94	-	4,194
單獨取得	-	7,772	7,772
重 分 類	-	200	200
年底餘額	4,194	33,886	38,08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9,155	19,155
攤銷費用	-	7,296	7,296
年底餘額	-	26,451	26,451
年底淨額	$ 4,194	$ 7,435	$ 11,62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200,000	$11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0,000	-
	$220,000	$11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1.75%及 1.80%～1.94%。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2,121,068	$1,432,77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0,378)	(24,947)
長期借款	$2,040,690	$1,407,824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5%～1.90%及 1.465%～1.94%。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營業而發生	$ 18,297	$ 9,542
應付帳款		
營業而發生	$ 73,665	$ 37,501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083	$ 92,063
應付設備款	48,270	1,640
應付利息	1,042	734
其　　他	29,470	18,826
	$186,865	$113,263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　　貨	$ 8,922	$ 9,407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800,000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390	54,690
已發行股本	$603,900	$546,89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執行認股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105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5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新台幣56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5年7月20日，實際發行新股38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46,898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77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新台幣56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6年7月3日，實際發行新股3,377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3,900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349,159	$330,51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酬勞轉增資	9,753	-
員工認股權	2,431	2,43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96	-
	$361,539	$332,95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6月10日及105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4	$ 17,951		
現金股利	-	10,763	$ -	$ 0.2
股票股利	16,407	-	0.3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5年6月18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6,145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5月15日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788	$ 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	3,7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4	(634)
年底餘額	$ 3,672	$ 3,788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50,639	$ 45,223
政府補助收入	361	2,497
其　　他	7,266	4,381
合　　計	$ 58,266	$ 52,101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64	$ 26,160
投資性不動產	-	164
無形資產	4,770	7,296
其　　他	8	304
合　　計	$ 43,042	$ 33,92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94	$ 16,502
營業費用	10,670	9,658
營業外支出	-	164
	$ 38,264	$ 26,32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5	$ 415
推銷費用	80	251
管理費用	3,631	6,746
研發費用	142	188
	$ 4,778	$ 7,600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56,528	$ 278,238
勞健保費用	28,660	23,821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1,762	10,137
員工認股權費用	196	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747	43,2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45,893	$ 355,46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432	$ 136,117
營業費用	227,461	219,344
	$ 445,893	$ 355,461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2%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董監事酬勞則不予發放：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9.54%	7.0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股　　票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722	$ 16,573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484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53.2 元計算。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2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4.3 元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6,086	$ 53,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3	15,0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3	(484)
	78,842	67,99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606)	(2,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236	$ 65,52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44,093	$ 218,56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496	$ 37,1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1	246
免稅所得	(3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3	15,0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948	13,5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23	(484)
其　　他	(1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236	$ 65,524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4,106仟元及133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 24)	$ 63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9,030	$ 41,00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71	($ 707)	$ -	$ 4,064
應付休假給付	1,094	45	-	1,1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25	4,940	-	15,565
負債準備	851	(109)	-	7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1	-	1,211
其他	202	346	-	548
	$ 17,543	$ 5,726	$ -	$ 23,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75	$ -	($ 24)	$ 7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0	(880)	-	-
	$ 1,655	($ 880)	($ 24)	$ 751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44	$ 427	$ -	$ 4,771
應付休假給付	584	510	-	1,0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14	2,111	-	10,625
負債準備	1,479	(628)	-	851
其他	556	(354)	-	202
	$ 15,477	$ 2,066	$ -	$ 17,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41	$ -	$ 634	$ 7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0	(400)	-	880
	$ 1,421	($ 400)	$ 634	$ 1,655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284,184	$178,608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125,114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8.9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94	$ 2.74
稀釋每股盈餘	$ 2.91	$ 2.7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6月18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 2.74
稀釋每股盈餘	$ 2.79	$ 2.7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1,857	$ 153,04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383	55,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15	7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8	56,54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4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6元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1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 105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1 仟元（106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6	$ 36.0
本年度執行	(494)	3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72)	36.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77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106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6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一)。

二四、取得子公司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友傳公司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105年1月7日	50.00	$ 30,000

本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主係為整合雙方業務與資源。

(二) 移轉對價

本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係以現金為移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　　金	$ 1,422
應收帳款	22,971
其他應收款	301
預付款項	5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4
存出保證金	3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44)
其他應付款	(3,7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0)
其他流動負債	(98)
	51,612
收購比率	50%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 25,806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5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422)
	$ 28,578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月7日至4月9日
營業收入	$ 11,987
本期淨損	($ 1,480)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1至8年。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458仟元及5,77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920	$ 14,399
1～5年	29,584	9,623
超過5年	12,720	1,993
	$ 59,224	$ 26,015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63,348	$ 588,004
存出保證金	9,385	9,84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19,895	1,703,077
存入保證金	13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7,362	$ 18,979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10,000	$ 7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880	93,016
－金融負債	1,431,068	832,77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811仟元及3,69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8,8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5～1.90	112,625	891,208	585,617
固定利率工具	1.60～1.75	223,209	729,424	-
		$ 614,661	$ 1,620,632	$ 585,617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0,30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5～1.94	123,637	705,327	41,449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1,318	751,498	-
		$ 295,261	$ 1,456,825	$ 41,449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
－未動用金額	160,000	-
	$ 180,000	$ -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321,068	$ 1,542,771
－未動用金額	140,000	569,279
	$ 2,461,068	$ 2,112,050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馬來西亞科定）	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泱進貿易）	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子公司
都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張玉梅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上海科定	$693,729	$399,244
其　他	33,016	39,016
	726,745	438,260
其他關係人	4,244	2,739
	$730,989	$440,999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76,112	$ 29,109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上海科定	$ 46,725	$ 38,303
其　　他	8,481	8,106
	55,206	46,409
其他關係人	24	-
	$ 55,230	$ 46,409

(五)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6	$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半年支付。

(六)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23	$ 70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科定	$ 538,934	$ 352,159
其他關係人	1,571	7,178
	$ 540,505	$ 359,337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香港科定	$ 2,682	$ 1,469
其他	-	132
	$ 2,682	$ 1,601

(九)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045	$ 1,062
其他關係人	9	-
	$ 8,054	$ 1,062

(十)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077	$ -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676	$ 33,270
股份基礎給付	8,246	5,575
退職後福利	413	479
	$ 43,335	$ 39,32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9,823	$ 1,522,5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9	12,004
	$ 2,419,832	$ 1,534,586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6年5月12日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6年5月25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系爭土地遭售地予李君之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2,371仟元為由，於106年11月14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本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本公司無法承受土地遭查封所造成之時程延宕，遂在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處理而無結果後，直接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事宜，並於107年2月1日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2,371仟元後，於107年2月14日順利塗銷查封。本公司擬針對該代墊購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向出賣人李君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5年11月8日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簽約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5年12月1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詹君挪用本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6,915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106年10月19日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訴，本案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485	29.7600（美金：新台幣）	$ 550,127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幣	1,743	22.2600（新幣：新台幣）	38,806
馬幣	2,479	7.0720（馬幣：新台幣）	17,53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	29.76（美金：新台幣）	2,89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美金	6,281	29.7600（美金：新台幣）	186,920
港幣	454	3.8070（港幣：新台幣）	1,73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67	32.2500（美金：新台幣）	$ 382,714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幣	2,026	22.2900（新幣：新台幣）	45,151
港幣	605	4.1580（港幣：新台幣）	2,5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	32.2500（美金：新台幣）	3,13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美金	3,088	32.2500（美金：新台幣）	99,597
馬幣	513	6.9050（馬幣：新台幣）	3,542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33,339 仟元及 2,70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06.21	$ 597,150	$ 597,150	嘉義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總部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93,729	40.65%	貨款月結270天	$ -	註	$ 538,934	79.03%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693,729	100.00%	貨款月結270天	-	-	538,934	10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38,934	1.56	$ -	—	$ 47,397	註1

註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107年3月29日已收回之款項。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665	$ 33,665	-	100.00%	($ 268,257)	($ 88,367)	($ 88,367)	註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1樓3001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16,040	3,900,000	100.00%	(1,730)	(4,137)	(4,137)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59,685	2,500,000	100.00%	32,724	(6,222)	(6,222)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9,182	5,000,000	100.00%	13,396	(6,851)	(6,851)	註1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106號13樓	國際貿易	5,000	5,000	-	100.00%	5,276	188	188	註1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資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32,736 (美金 1,100 仟元)	($ 88,347) (美金 -2,903 仟元)	100%	($ 88,347) (美金 -2,903 仟元)	($ 187,159) (美金 -6,289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736（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32,736（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942,940（註 4）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6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之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9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42,74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6,933.61 元，兌換率 29.760 歐元 158,194.29 元，兌換率 35.570	6,131
		$ 51,48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A 公司	未到期	$ 3,119	
B 公司	未到期	2,253	
C 公司	未到期	1,711	
D 公司	未到期	1,553	
其他（註）	未到期	20,211	
		28,847	
應收票據－關係人			
E 公司	未到期	1,723	
		$ 30,5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款	$ 112,652	
減：備抵呆帳		(1,811)	
		110,8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科定	貨款	538,934	
其他（註）		1,571	
		540,505	
		$ 651,346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餘額之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註一）	備註
商品存貨		$ 951	$ 1,354	
製成品		184,313	387,073	
在製品		491,861	704,270	
原物料		81,749	97,016	
		758,874	$ 1,189,7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二）		(23,910)		
		$ 734,964		

註一：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註二：主係對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貨款		$ 73,036	
預付費用		8,782	
其他（註）		2,871	
		$ 84,689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暫付款		$ 561	
代付款		39	
		$ 60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股數／出資額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	本年度減少 金額	年底餘額 股數／出資額	年底餘額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USD 1,110,000	($ 152,297)	-	$ 1,044	-	$ 117,004	USD 1,110,000	($ 268,257)	100	無	($ 186,920)	註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3,900,000	2,515	-	-	-	4,245	3,900,000	(1,730)	100	無	(1,730)	註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2,500,000	39,051	-	18	-	6,345	2,500,000	32,724	100	無	38,806	註 3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1,000,000	(7,242)	4,000,000	28,880	-	8,242	5,000,000	13,396	100	無	17,535	註 4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NTD 5,000,000	5,363	-	188	-	275	NTD 5,000,000	5,276	100	無	5,276	註 5
		(112,610)		$ 30,130		$ 136,111		(218,591)				
轉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59,539						269,987				
		$ 46,929						$ 51,396				

註 1： 本年度增加係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044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88,367 仟元減除未實現利益 28,637 仟元。

註 2： 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137 仟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08 仟元。

註 3： 本年度增加係加回已實現利益 18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222 仟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23 仟元。

註 4： 股數增加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4,000,000 股；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 28,88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851 仟元、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953 仟元及減除未實現利益 438 仟元。

註 5： 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88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275 仟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名稱	金　額	期　間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 100,000	106.10.05-107.03.15	1.70-1.75	$ 12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	106.08.31-107.03.14	1.68	120,000
	200,000			240,000
信用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20,000	106.10.20-107.10.20	1.75	50,000
合　計	$ 220,000			$ 290,00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司	貨款	$ 1,617	
B 公司	貨款	1,395	
C 公司	貨款	1,092	
其他（註）	貨款	14,193	
		$ 18,297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款	$ 25,860	
B 公司	貨款	7,355	
C 公司	貨款	6,820	
D 公司	貨款	4,770	
E 公司	貨款	4,095	
其他（註）	貨款	24,765	
		$ 73,66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收貨款		$ 12,816	
慈善準備金		2,825	
暫收款		2,668	
其他（註）		332	
		$ 18,641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或承銷機構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一年內到期	金額 一年後到期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臺灣銀行	105.12.22-121.04.24，寬限期 3 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 1 個月為 1 期，本金分 144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65	$ -	$ 497,490	$ 497,490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陽信商業銀行	106.05.18-111.05.31，寬限 12 個月，按月付息，第 13~59 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剩餘本金於第 60 期一次清償。	1.65	12,400	387,600	400,000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29-117.11.29，每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按月繳息，到期清償。	1.80-1.90	56,964	10,564	67,528	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註）
台新商業銀行	105.09.23-110.09.23，按月繳息，其中 574,900 仟元到期清償；餘 135,100 仟元第 1~24 個月繳息不還本，第 25 個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60	11,014	698,986	710,000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臺灣土地銀行	103.12.18-108.12.18，按月付息，到期清償或俟廠房興建完成後轉為興建廠房長期擔保借款。	1.535-1.645	-	446,050	446,050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 80,378	$ 2,040,690	$ 2,121,068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九。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個）	金額
銷貨收入		
木皮板	1,223,508	$1,672,130
木地板	22,395	115,730
其他（註）	1,070,904	40,836
		1,828,696
銷貨退回		(105,648)
銷貨折讓		(17,864)
銷貨收入淨額		1,705,184
其他營業收入		1,390
營業收入合計		$1,706,574

註：其他各項產品銷貨收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造業	
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31,381
本年度購入	392,468
原物料轉列其他科目	(32,883)
年底原物料	(81,749)
	309,217
直接人工	218,192
製造費用（明細表十三之一）	278,162
製造成本	805,571
在製品	
年初在製品	388,835
本年度購入	215
在製品轉列其他項目	(252)
年底在製品	(491,861)
製成品成本	702,508
製成品	
年初製成品	177,759
本年度購入	291,171
製成品轉列其他項目	(25,919)
年底製成品	(184,313)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56)
其　　他	(14,352)
	942,698
買賣業	
年初存貨	580
本年度進貨淨額	1,318
年底存貨	(951)
其　　他	(102)
	84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金額
其他業	
勞務成本	$ 188
其他營業成本	7,202
	7,390
	$ 950,933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工費	$120,277
消耗費	34,169
折　　舊	27,594
水電瓦斯費	17,885
修繕費	14,138
其他（註）	64,099
	$278,162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金額
薪資	$123,807	$ 56,211	$ 24,268	$204,286
其他（註）	110,402	35,314	18,200	163,916
	$234,209	$ 91,525	$ 42,468	$368,202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70,794	$ 185,930	$ -	$ 356,724	$ 101,084	$ 177,155	$ -	$ 278,239
勞健保費用	14,020	14,640	-	28,660	9,702	14,119	-	23,821
退休金費用	4,843	6,919	-	11,762	3,449	6,688	-	10,1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775	19,972	-	48,747	21,882	21,382	-	43,264
合　　計	$ 218,432	$ 227,461	$ -	$ 445,893	$ 136,117	$ 219,344	$ -	$ 355,461
折舊費用	$ 27,594	$ 10,670	$ -	$ 38,264	$ 16,502	$ 9,658	$ 164	$ 26,324
攤銷費用	$ 925	$ 3,853	$ -	$ 4,778	$ 415	$ 7,185	$ -	$ 7,600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6 人及 468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0700

會員姓名：(1) 簡明彥
(2) 韋亮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145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簡明彥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韋亮發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日

附件八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16 樓

電話：(02)2296-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57	三十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59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8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定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科定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存貨為1,232,683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338仟元），占資產總額21%。科定公司主要從事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原木價格波動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之風險。科定公司每月依存貨庫齡及產品之淨變現價值，並考量存貨實際生產及銷售狀況以計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其估計判斷之結果將影響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計提。因是，將科定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三)及十。

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本會計師藉由對科定公司產業的了解，評估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提政策是否合理、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抽核測試及重新驗算、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正確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簡明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莊碧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50,928	1	$ 51,48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九）	17,10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	-	20,0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22,628	-	30,5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103,972	2	110,84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775,336	14	540,50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九、二八及三十）	11,113	-	9,943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	1,232,683	21	734,964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136,709	3	84,689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三、四及二十）	4,30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7	-	6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55,312	41	1,583,601	35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一）	82,772	1	51,3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3,195,863	56	2,833,344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45	-	12,9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359	1	23,2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1,430	1	21,3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二五）	13,774	-	12,8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4,443	59	2,955,205	65
1XXX	資產總計	$ 5,759,755	100	$ 4,538,80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392,042	7	$ 22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83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1,511	-	18,2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64,718	1	73,6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8,297	4	186,8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6,478	1	49,0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七）	-	-	8,9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80,656	1	80,378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二十）	9,17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7,916	-	18,6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0,777	15	655,798	14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455,040	43	2,040,690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02	-	7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	-	1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三、四及十一）	326,437	6	269,987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84,491	49	2,311,441	51
2XXX	負債總計	3,695,268	64	2,967,239	65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股本	666,085	12	603,900	14
3200	資本公積	623,636	11	361,53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960	1	46,7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4,864	12	555,68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8,824	13	602,456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2	-	3,672	-
3XXX	權益總計	2,064,487	36	1,571,567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59,755	100	$ 4,538,8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十七、二十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2,201,945	107	$ 1,828,696	107
4170	銷貨退回	(119,270)	(6)	(105,648)	(6)
4190	銷貨折讓	(18,748)	(1)	(17,86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63,927	100	1,705,18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86	-	1,39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65,113	100	1,706,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1,267,818	61	950,933	56
5900	營業毛利	797,295	39	755,641	4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0,591)	(2)	(29,057)	(2)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9,211	13	234,209	14
6200	管理費用	87,034	4	91,525	5
6300	研發費用	44,963	2	42,4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1,208	19	368,202	21
6900	營業利益	375,496	18	358,38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34	-	13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87,732	4	58,266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7,494)	-	2,402	-
7230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三一）	27,267	1	(33,33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 48,567)	(2)	($ 35,28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21,693)	(6)	(105,389)	(6)
7590	什項支出	(1,684)	-	(1,080)	-
7679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三）	(4,19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99)	(3)	(114,289)	(7)
7900	稅前淨利	307,097	15	244,09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2,417	5	72,23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14,680	10	171,857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4	-	(140)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4)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0	-	(1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6,950	10	$ 171,74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50		$ 2.94	
9810	稀　釋	$ 3.49		$ 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精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十九及二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690	$ 546,898	$ 332,950	$ 31,470	$ 415,536	$ 3,788	$ 1,330,64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04	(15,304)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641	16,407	-	-	(16,40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6,725)	-	-	-	(136,725)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196	-	-	-	19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857	-	171,85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1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857	(116)	171,741
E1	現金增資	3,377	33,775	155,365	-	-	-	189,140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	6,820	9,753	-	-	-	16,5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390	603,900	361,539	46,774	555,682	3,672	1,571,567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86	(17,18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312)	-	(48,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8,312)	-	-	-	(48,312)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356	-	-	-	3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14,680	-	214,68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0	2,27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680	2,270	216,950
E1	現金增資	5,735	57,350	289,166	-	-	-	346,516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	484	4,835	20,887	-	-	-	25,7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609	$ 666,085	$ 623,636	$ 63,960	$ 704,864	$ 5,942	$ 2,064,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07,097	$ 244,0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804	38,264
A20200	攤銷費用	4,740	4,7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173
A20900	財務成本	48,567	35,285
A21200	利息收入	(234)	(1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	1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21,693	105,3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9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4,572)	(4,1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94	(2,402)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0,591	29,05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流動	-	(642)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流動	2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42	(6,803)
A31150	應收帳款	7,396	(2,6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831)	(177,9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0)	(9,797)
A31200	存　　貨	(487,708)	(160,161)
A31230	預付款項	(52,020)	(60,803)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5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	(239)
A32130	應付票據	(4,839)	4,968
A32150	應付帳款	(11,718)	36,1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1	(1,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777	43,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 725)	$ 3,5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346)	118,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	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542)	(70,8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654)	47,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5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8,0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702)	(852,6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2,5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1)	2,7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70)	(6,0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025)	(4,30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69	2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744)	(865,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042	1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2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100	966,2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6,472)	(277,9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624)	(136,725)
C04600	現金增資	346,516	189,14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4,375)	(28,8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267)	(34,9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846	786,868
EEEE	現金淨減少	(552)	(30,5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1,480	82,0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0,928	$ 51,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91年7月22日核准設立，並於105年4月10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106年11月24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107年11月28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1,480	$ 51,480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09	20,009	(1)及(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1,859	691,85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85	9,385	(1)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 772,733	$ -	$ 772,733	$ -	$ -	(1)及(2)

(1) 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流動及存貨－應收待退。於產品起運前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向客戶收取對價）而產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其於起運前所收取之對價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認列已收取對價（或已可向客戶收取對價）係認列為預收貨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除資產及負債科目之重分類外，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存　　貨	$ 734,964	($ 4,561)	$ 730,403
待退回產品權利	-	4,561	4,561
資產影響	$ 734,964	$ -	$ 734,964
負債準備－流動	$ 8,922	($ 8,922)	$ -
退款負債－流動	-	8,922	8,922
負債影響	$ 8,922	$ -	$ 8,922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存貨增加	$ 4,302
待退回產品權利減少	(4,302)
資產增加（減少）	$ -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9,176
退款負債－流動減少	(9,176)
負債增加（減少）	$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4,858	$ 124,8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772	(745)	82,027
	$ 82,772	$ 124,113	$ 206,885
租賃負債－流動	$ -	$ 20,378	$ 20,3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9,294	109,2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26,437	5,588	332,025
負債影響	$ 326,437	$ 135,260	$ 461,697
保留盈餘	$ 704,864	($ 11,147)	$ 693,71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合併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流動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本公司於產品起運前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向客戶收取對價）而產生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其於起運前所收取之對價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7 年底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　　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1	$ 2,6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507	48,871
	$ 50,928	$ 51,480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50%	0.001%~0.3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7,10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

上述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0,00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一)		
非關係人	$ 22,104	$ 28,847
關 係 人	524	1,723
	$ 22,628	$ 30,570
應收帳款(二)		
非關係人	$ 105,082	$ 112,652
減：備抵損失	(1,110)	(1,811)
	$ 103,972	$ 110,841
關 係 人	$ 775,336	$ 540,505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567	$ 4,890
其　　他	2,363	2,371
	9,930	7,261
關 係 人	1,183	2,682
	$ 11,113	$ 9,943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為拓展海外市場，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27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878,559	$ 423	$ 63	$ 265	$ 1,108	$880,4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	(1)	(1,108)	(1,110)
攤銷後成本	$878,559	$ 423	$ 62	$ 264	$ -	$879,30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81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27)
減：本年度沖銷	(174)
年底餘額	$ 1,110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12,837
61 至 120 天	121,097
120 天以上	219,223
合　計	$ 653,15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30 天以下	$ 4,9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65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7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11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91	$ 685
製成品	321,784	174,416
在製品	839,135	479,035
原物料	70,873	80,828
	$ 1,232,683	$ 734,964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67,818仟元及950,933仟元。

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4,572仟元及4,156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2,772	$ 51,396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泱進貿易）	$ 29,947	$ 5,27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塞席爾科定）	(326,437)	(268,257)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1,612	(1,7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新加坡科定）	$ 41,202	$ 32,724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馬來西亞科定）	10,011	13,396
	(243,665)	(218,591)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326,437	269,987
	$ 82,772	$ 51,39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塞席爾科定	100%	100%
香港科定	100%	100%
新加坡科定	100%	100%
馬來西亞科定	100%	100%
泱進貿易	100%	100%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一) 為充實子公司上海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107年4月透過子公司塞席爾科定轉增資上海科定美金3,400仟元，並於同年5月完成增資。截至107年底止，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塞席爾科定轉投資上海科定為美金4,500仟元。

(二) 為充實子公司馬來西亞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106年度增資美金940仟元（馬幣4,000仟元），截至107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馬幣5,000仟元。

(三) 為充實子公司泱進貿易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分別於107年2月及10月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及14,500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7,773	$ 12,929	$ 140,271	$ 31,010	$ 14,895	$ 14,320	$ 12,468	$ 1,753,666
增添	557,215	3,699	54,627	2,450	11,047	1,799	287,715	918,552
處分	-	-	(1,745)	(3,186)	(60)	(2,489)	-	(7,480)
內部移轉	125,713	297,720	16,552	-	6,662	7,352	(145,809)	308,19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10,701	314,348	209,705	30,274	32,544	20,982	154,374	2,972,928
增添	3,282	53,963	57,977	2,532	17,782	10,407	272,945	418,888
處分	-	-	(3,350)	(73)	(1,821)	(15,884)	-	(21,128)
內部移轉	(98,193)	282,404	9,079	-	9,279	18,060	(211,690)	8,93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15,790	$ 650,715	$ 273,411	$ 32,733	$ 57,784	$ 33,565	$ 215,629	$ 3,379,62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75	$ 66,477	$ 17,950	$ 8,716	$ 11,785	$ -	$ 108,603
折舊費用	-	8,091	18,270	4,348	3,773	3,782	-	38,264
處分	-	-	(1,570)	(3,185)	(39)	(2,489)	-	(7,2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766	83,177	19,113	12,450	13,078	-	139,584
折舊費用	-	20,828	22,133	4,086	7,225	3,532	-	57,804
處分	-	-	(2,707)	(36)	(1,731)	(9,150)	-	(13,624)
內部移轉	-	(4)	-	-	4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590	$ 102,603	$ 23,163	$ 17,948	$ 7,460	$ -	$ 183,76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210,701	$ 302,582	$ 126,528	$ 11,161	$ 20,094	$ 7,904	$ 154,374	$ 2,833,34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115,790	$ 618,125	$ 170,808	$ 9,570	$ 39,836	$ 26,105	$ 215,629	$ 3,195,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7至44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至12年
租賃資產	1至11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107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194	$ 39,974	$ 44,168
單獨取得	-	6,170	6,170
重分類	-	50	50
年底餘額	4,194	46,194	50,3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初餘額	-	31,209	31,209
攤銷費用	-	4,740	4,740
認列減損損失	4,194	-	4,194
年底餘額	4,194	35,949	40,143
年底淨額	$ -	$ 10,245	$ 10,245

	106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194	$ 33,886	$ 38,080
單獨取得	-	6,088	6,088
年底餘額	4,194	39,974	44,168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6,451	26,451
攤銷費用	-	4,770	4,770
重分類	-	(12)	(12)
年底餘額	-	31,209	31,209
年底淨額	$ 4,194	$ 8,765	$ 12,959

本公司於107年度評估商譽之未來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其帳面金額，故於107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4,194仟元。

上述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22,042	$ 20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70,000	20,000
	$ 392,042	$ 22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0571%～1.6628%及1.68%～1.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6年12月31日：無）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
	$ 49,983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7)	$ 49,983	0.59%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535,696	$ 2,121,06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0,656)	(80,378)
長期借款	$ 2,455,040	$ 2,040,690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58%～1.80%及1.535%～1.9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1,511	$ 18,297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4,718	$ 73,665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869	$ 108,083
應付設備款	75,403	48,270
應付勞健保費	7,825	5,802
應付利息	1,286	1,042
其　他	37,914	23,668
	$ 218,297	$ 186,865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9,176	$ -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退　　貨	$ 8,922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6,609	60,390
已發行股本	$ 666,085	$ 603,9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77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新台幣56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6年7月3日，實際發行新股3,377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3,900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16,573仟元以股票發放新股682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06年6月18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07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25,722仟元以股票發放新股484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07年7月21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107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735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計57,350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於107年9月28日經臺證上一字第1071804690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保留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之股數分別為1,032仟股、574仟股及4,129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60.32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61.19元溢價發行，並以107年11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346,516仟元，該增資案已於107年12月17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620,653	$ 358,91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2,431	2,43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552	196
	$ 623,636	$ 361,53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

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7年6月26日及106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86	$ 15,304		
現金股利	48,312	-	$ 0.8	$ -
股票股利	-	16,407	-	0.3

本公司於107年6月26日及106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另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48,312仟元及136,725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468	
現金股利	33,304	$ 0.5

本公司108年3月26日同時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99,913仟元，每股配發1.5元。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672	$ 3,788
稅率變動	(133)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3,004	(1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601)	24
年底餘額	$ 5,942	$ 3,672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塗裝木皮板	$ 1,820,065	$ 1,561,568
手刮木地板	91,504	102,780
其他	152,358	40,836
	2,063,927	1,705,184
其他營業收入	1,186	1,390
	$ 2,065,113	$ 1,706,574

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係來自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銷售。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商品於銷售30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流動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69,646	$ 50,639
政府補助收入	3,387	361
其　　他	14,699	7,266
合　　計	$ 87,732	$ 58,266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804	$ 38,264
無形資產	4,740	4,770
其　　他	-	8
合　　計	$ 62,544	$ 43,04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889	$ 27,594
營業費用	13,915	10,670
	$ 57,804	$ 38,26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	$ 925
推銷費用	65	80
管理費用	4,501	3,631
研發費用	60	142
	$ 4,740	$ 4,778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405,430	$ 356,528
勞健保費用	39,063	28,660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6,923	11,762
員工認股權費用	356	1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000	48,7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19,772	$ 445,8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149	$ 218,432
營業費用	230,623	227,461
	$ 519,772	$ 445,893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26日及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69%	9.54%
董監事酬勞	0.81%	-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568	$	25,722
董監事酬勞		2,569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484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53.2元計算。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359	$ 66,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36	12,1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623
	97,990	78,8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66)	(6,606)
稅率變動	(4,107)	-
	(5,573)	(6,6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2,417	$ 72,23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307,097	$ 244,0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17%）	$ 61,419	$ 41,4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	81
免稅所得	(68)	(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36	12,1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407	17,948
稅率變動	(4,10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	623
其　　他	61	(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2,417	$ 72,236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33	$ -
本年度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	(24)
	$ 734	($ 2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6,478	$ 49,03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64	($ 2,196)	$ -	$ 1,868
應付休假給付	1,139	455	-	1,5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565	8,865	-	24,430
退款負債	742	233	-	9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1	(1,211)	-	-
其　他	548	944	-	1,492
	$ 23,269	$ 7,090	$ -	$ 30,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1	$ -	$ 734	$ 1,4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17	-	1,517
	$ 751	$ 1,517	$ 734	$ 3,002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71	($ 707)	$ -	$ 4,064
應付休假給付	1,094	45	-	1,1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25	4,940	-	15,565
負債準備	851	(109)	-	7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1	-	1,211
其　他	202	346	-	548
	$ 17,543	$ 5,726	$ -	$ 23,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5	$ -	($ 24)	$ 7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0	(880)	-	-
	$ 1,655	($ 880)	($ 24)	$ 751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406,217	$ 284,18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50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 3.49	$ 2.9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4,680	$ 171,85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292	58,3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285	7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577	59,09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8月13日及106年5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735股及3,377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107及106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56仟元及196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一)。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1至6年。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4,271仟元及3,458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625	$ 16,920
1～5年	70,179	29,584
超過5年	-	12,720
	$ 97,804	$ 59,224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66
1～5年		4,262
超過5年		14,919
	$	20,247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763,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81,081	-
存出保證金	9,503	9,3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272,247	2,619,895
存入保證金	12	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包含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8,920	$ 27,362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773,176	$ 9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609	68,880
－金融負債	1,204,545	1,431,06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695仟元及6,81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除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外，餘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4,52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8～1.80	55,233	845,774	372,648
固定利率工具	0.59～1.6628	509,028	895,602	538,651
		$ 858,787	$ 1,741,376	$ 911,29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8,8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5～1.90	112,625	891,208	585,617
固定利率工具	1.60～1.75	223,209	729,424	-
		$ 614,661	$ 1,620,632	$ 585,617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9,983	$ 20,000
－未動用金額	130,000	160,000
	$ 349,983	$ 18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757,738	$ 2,321,068
－未動用金額	547,958	140,000
	$ 3,305,696	$ 2,461,068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馬來西亞科定）	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泱進貿易）	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子公司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張玉梅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上海科定	$ 1,026,597	$ 693,729
新加坡科定	46,800	33,016
	1,073,397	726,745
其他關係人	3,306	4,244
	$ 1,076,703	$ 730,989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泱進貿易	$ 222,889	$ 58,984
其　　他	18,695	17,128
	$ 241,584	$ 76,112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上海科定	$ 66,743	$ 46,725
其　　他	12,565	8,481
	79,308	55,206
其他關係人	-	24
	$ 79,308	$ 55,230

(五)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	$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

(六)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24	$ 1,72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科定	$ 773,702	$ 538,934
其他	1,350	-
	775,052	538,934
其他關係人	284	1,571
	$ 775,336	$ 540,505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香港科定	$ 406	$ 2,388
其他	777	294
	$ 1,183	$ 2,682

(九)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泱進貿易	$ 14,174	$ 8,045
其他關係人	-	9
	$ 14,174	$ 8,054

(十)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771	$ -

(十一)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077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240	$ 34,676
股份基礎給付	26	8,246
退職後福利	661	413
	$ 39,927	$ 43,335

107 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06 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5,348	$ 2,399,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0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9
	$ 2,722,452	$ 2,419,832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向李君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二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系爭土地遭售地予李君之前手地主甲君以李君未足額給付購地價款，尚積欠 2,371 仟元為由，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致使本公司所購買之土地遭到新北地方法院查封，無法任意處分、辦理容積移轉所須之產權登記程序。由於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作業具有時效性，本公司無法承受土地遭查封所造成之時程延宕，遂在數度通知出賣人李君等主動協調處理而無結果後，直接與前手地主甲君協商解封事宜，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為出賣人李君代墊支付予前手甲君購地欠款 2,371 仟元後，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順利塗銷查封。本公司積極與出賣人李君洽談該代墊購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之返還

未果，故提起刑事詐欺取財罪之訴。本案目前由士林地檢署偵查中。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自建辦公大樓開發所須容積移轉作業，於105年11月8日向黃君（其代理人為詹君）簽約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用途。本公司已全額繳付價金並於105年12月1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詹君挪用本公司已交付之部分購地價款6,915仟元，致黃君未收到足額款項，黃君遂於106年10月19日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訴，本案已由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黃君一審敗訴，目前黃君尚未提出上訴。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393	30.7150	（美金：新台幣）	$ 779,942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幣	2,145	22.4800	（新幣：新台幣）	48,212
馬幣	2,059	7.1120	（馬幣：新台幣）	14,640
港幣	411	3.9210	（港幣：新台幣）	1,61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	30.7150	（美金：新台幣）	1,545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美金	7,030	30.7150	（美金：新台幣）	215,92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485	29.7600	（美金：新台幣）	$ 550,127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幣	1,743	22.2600	（新幣：新台幣）	38,806
馬幣	2,479	7.0720	（馬幣：新台幣）	17,53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	29.7600	（美金：新台幣）	2,89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美金	6,281	29.7600	（美金：新台幣）	186,920
港幣	454	3.8070	（港幣：新台幣）	1,730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兌換利益27,267仟元及淨兌換損失33,33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26,597)	(49.71%)	貨款月結270天	$ -	註	$ 773,702	85.78%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26,597	100%	貨款月結270天	-	-	(773,702)	(10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2,889	17.58%	貨款月結20天	-	-	(2,758)	(3.62%)	註2
泱進貿易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22,889)	(100%)	貨款月結20天	-	-	2,758	100%	

註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註2：本公司另對泱進貿易有預付款項14,174仟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73,702	1.56	$ -	—	$ 5,816	註1

註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108年3月26日已收回之款項。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133,540	$ 33,665	4,510,000	100%	($ 326,437)	($ 131,302)	($ 131,302)	註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1樓3001室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16,040	3,900,000	100%	1,612	3,329	3,329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59,685	2,500,000	100%	41,202	8,970	8,970	註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38,062	5,000,000	100%	10,011	(3,030)	(3,030)	註1
	洪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106號13樓	國際貿易	29,500	5,000	-	100%	29,947	340	340	註1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及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及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塗裝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 138,218 (美金 4,5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資	$ 33,787 (美金 1,100 仟元)	$ 104,431 (美金 3,400 仟元)	$ -	$ 138,218 (美金 4,500 仟元)	($ 131,269) (美金-4,354 仟元)	100%	($ 131,269) (美金-4,354 仟元)	($ 216,141) (美金-7,03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8,218（註1） （美金 4,500 仟元）	$ 138,218（註1） （美金 4,500 仟元）	$ 1,238,692（註4）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7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退款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之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一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02
台幣活期存款		44,82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10,224.46 元，兌換率 30.715	
	歐元 8,428.12 元，兌換率 35.200	
	人民幣 0.48 元，兌換率 4.475	3,682
		$ 50,928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A 公司	未到期	$ 1,135	
其他（註）	未到期	20,969	
		22,104	
應收票據－關係人			
B 公司	未到期	524	
		$ 22,62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款	$ 105,082	
減：備抵損失		(1,110)	
		103,9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科定	貨款	773,702	
其他		1,634	
		775,336	
		$ 879,308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餘額之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註一）	備註
商品存貨		$ 926	$ 1,115	
製成品		326,582	692,610	
在製品		843,242	877,438	
原物料		71,271	83,275	
		1,242,021	$ 1,654,4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二）		(9,338)		
		$ 1,232,683		

註一：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註二：主係對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貨款		$ 109,704	
預付費用		14,900	
用品盤存		8,865	
其　他		3,240	
		$ 136,709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暫付款		$ 499	
代付款		38	
		$ 537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持股百分比(%)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出資額	金額	股數／出資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出資額	金額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USD 1,110,000	($ 268,257)	USD 3,400,000	$ 102,296	-	$ 160,476	USD 4,510,000	($ 326,437)	100	無	($ 215,926)	註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3,900,000	(1,730)	-	3,342	-	-	3,900,000	1,612	100	無	1,612	註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 Ltd.	2,500,000	32,724	-	9,405	-	927	2,500,000	41,202	100	無	48,212	註 3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5,000,000	13,396	-	135	-	3,520	5,000,000	10,011	100	無	14,640	註 4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NTD 5,000,000	5,276	NTD 24,500,000	24,840	-	169	NTD 29,500,000	29,947	100	無	29,947	註 5
		(218,591)		$ 140,018		$ 165,092		(243,665)				
轉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69,987						326,437				
		$ 51,396						$ 82,772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 USD3,400,000 元（計約新台幣 99,875 仟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2,421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31,302 仟元及減除未實現利益 29,174 仟元。

註 2：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29 仟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3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970 仟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43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減除未實現利益 927 仟元。

註 4：本年度增加係依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3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030 仟元及減除未實現利益 490 仟元。

註 5：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 24,500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169 仟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名稱	金額	期間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80,000	107.10.16-108.04.12	1.55	$ 150,000	備償戶（註）
華南商業銀行	105,038	107.10.15-108.05.27	1.65	120,000	土地及建物（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750	107.07.09-108.01.21	1.10	60,000	備償戶（註）
陽信商業銀行	28,254	107.07.27-108.06.12	1.0571	100,000	土地（註）
	222,042			430,00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0	107.10.30-108.04.03	1.6616-1.6628	12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	70,000	107.11.28-108.05.27	1.50	70,000	無
	170,000			190,000	
合計	$ 392,042			$ 620,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九。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司	貨款	$ 1,487	
B 公司	貨款	1,318	
C 公司	貨款	1,264	
D 公司	貨款	1,132	
E 公司	貨款	1,002	
F 公司	貨款	735	
G 公司	貨款	633	
其他（註）	貨款	3,940	
		$ 11,511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貨款	$ 31,288	
B公司	貨款	8,582	
C公司	貨款	4,383	
D公司	貨款	4,184	
E公司	貨款	3,988	
其他（註）	貨款	9,522	
		61,947	
關係人			
子公司	貨款	2,771	
		$ 64,718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約負債		$ 8,545	
暫收款		6,632	
慈善準備金		2,549	
其他		190	
		$ 17,916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或承銷機構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一年內到期	金額 一年後到期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臺灣銀行	105.12.22-122.03.01，寬限期 3 年，本金分 144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6496-1.65	$ -	$ 632,590	$ 632,590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陽信商業銀行	106.05.18-114.03.29，寬限 12 個月，按月付息，其中 691,900 仟元，第 13~59 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剩餘本金於第 60 期一次清償；餘 446,000 仟元第 13~83 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剩餘本金於第 84 期一次清償。	1.58-1.80	35,100	1,102,800	1,137,900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29-117.11.29，每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按月繳息，到期清償。	1.65-1.80	1,062	65,582	66,644	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註）
台新商業銀行	105.09.23-110.09.23，按月繳息，其中 574,500 仟元到期清償；餘 124,062 仟元第 1~24 個月繳息不還本，第 25 個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60	44,494	654,068	698,562	以土地為擔保品（註）
			$ 80,656	$ 2,455,040	$ 2,535,696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九。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銷貨收入		
木皮板	1,788,288	$ 2,056,894
木地板	30,707	100,703
其他（註）	1,794,142	44,348
		2,201,945
銷貨退回		(119,270)
銷貨折讓		(18,748)
銷貨收入淨額		2,063,927
其他營業收入		1,186
營業收入合計		$ 2,065,113

註：其他各項產品銷貨收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製造業	
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81,749
本年度購入	596,805
原物料轉列其他科目	(31,496)
年底原物料	(71,271)
	575,787
直接人工	289,074
製造費用（明細表十三之一）	378,760
製造成本	1,243,621
在製品	
年初在製品	491,861
本年度購入	251
在製品轉列其他項目	(104)
年底在製品	(843,242)
製成品成本	892,387
製成品	
年初製成品	184,313
本年度購入	557,668
製成品轉列其他項目	(23,520)
年底製成品	(326,58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572)
其他	(13,943)
	1,255,751
買賣業	
年初存貨	951
本年度進貨淨額	1,975
年底存貨	(926)
其他	(354)
	1,646
其他業	
勞務成本	168
其他營業成本	10,253
	10,421
	$ 1,267,818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加工費	$ 174,541
折舊	43,889
消耗費	26,165
進出口費用	22,022
水電瓦斯費	21,303
其他（註）	90,840
	$ 378,760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金額
薪資	$ 131,087	$ 42,190	$ 29,147	$ 202,424
差旅費	1,899	6,907	2	8,808
修繕費	5,096	5,044	25	10,165
各項攤提	65	4,501	60	4,626
勞務費	842	7,908	-	8,750
保險費	12,134	3,871	3,127	19,132
研究費	4	-	8,652	8,656
折舊	9,719	3,410	786	13,915
其他（註）	98,365	13,203	3,164	114,732
	$ 259,211	$ 87,034	$ 44,963	$ 391,208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223,657	$ 178,027	$ 401,684	$ 170,794	$ 185,930	$ 356,724
勞健保費用	20,561	18,502	39,063	14,020	14,640	28,660
退休金費用	7,407	9,516	16,923	4,843	6,919	11,762
董事酬金	-	4,102	4,102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24	20,476	58,000	28,775	19,972	48,747
合　計	$ 289,149	$ 230,623	$ 519,772	$ 218,432	$ 227,461	$ 445,893
折舊費用	$ 43,889	$ 13,915	$ 57,804	$ 27,594	$ 10,670	$ 38,264
攤銷費用	$ 114	$ 4,626	$ 4,740	$ 925	$ 3,853	$ 4,778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00 人及 59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36號

會員姓名：(1) 簡明彥
(2) 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145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簡明彥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碧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附件九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憲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曹憲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天化印

副董事長暨副總經理　黃天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陳美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淑芬

董事　黃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鄭淳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楊浩銘

獨立董事　楊浩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鄭宏輝 鄭宏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大政

副總經理　林大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副總經理　陳文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生產部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蔡昇航

生產部協理　蔡昇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曾瓊玉

財會協理　曾瓊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盈均

稽核主管　陳盈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企業）委託，擔任科定企業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科定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企業）委託，擔任科定企業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科定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定企業）委託，擔任科定企業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科定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十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憲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十一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十二

一、請說明貴公司興建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所需資金、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未來興建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所需資金合計金額為 1,090,759 仟元，而本公司未來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嘉義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故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如下:

(一)資金來源及用途

1.大埔美二期廠區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嘉義大埔美二期廠房興建預算金額新台幣 4 億元，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評估興建擬追加工程款，追加後總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而實際建造廠房所需資金預計為 428,445 仟元，目前已投入 364,845 仟元，本公司預計將再投入 63,600 仟元；機器設備方面預計再添購 77,340 仟元，故 108 年 6~12 月共計需投入 140,940 仟元。二期廠房第 9 廠及第 10 廠廠房已於 107 年 8 月啟用，預計第 7 廠及第 8 廠將會於 108 年 8 月完工並啟用。上述資金公司規畫主要以自有資金因應，若自有資金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2.新北辦公大樓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參與新北產業園區土地標售並得標，該土地所需資金業已全數投入，且新北辦公大樓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動工興建，實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 1,000,000 仟元(108 年預計將支出 501,250 仟元，109~110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 315,000 仟元及 183,750 仟元)。上述資金公司規畫主要以自有資金因應，若自有資金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二)預計效益

1.大埔美二期廠區

本公司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廠計畫主係擴增現有產線，以及配合公司生產線整合計畫。由於目前原木刨切、剖刨之上游製程係委託外部加工廠進行加工，惟外部加工廠加工後之產品品質已漸無法滿足本公司之要求，故本公司遂計畫於大埔美二期廠區增建刨切及剖刨之生產線，將委外加工之製程逐漸拉回，自行製造生產，藉由此一條龍式整合生產，充分掌握產品品質，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此外，由於目前一期廠區之產能利用率已達 8 成以上，且生產線已採用三班制，預估一期廠區未來產能滿載，廠房空間將不敷使用，故將於大埔美二期廠區擴增目前一期廠區之現有之木皮貼合及木皮板塗裝產線，生產線產能完全滿載稼動後預計將可增加 350 萬件塗裝木皮板之產量，預估可有效提升產能，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且使生產更有效率，並能增加集團產能調度彈性，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而大埔美二期廠區未來可帶來之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係以新設塗裝木皮板產線之產能、生產量、銷售量作為評估依據。大埔美二期廠區原木剖刨製程、木皮刨切製程、木皮貼合製程及木皮塗裝製程之產能及產量預估如下：

單位:原木剖刨及木皮刨切/平方公尺; 木皮貼合及木皮塗裝/件

年度	最大產能				預期產量			
	原木剖刨	木皮刨切	木皮貼合	木皮塗裝	原木剖刨	木皮刨切	木皮貼合	木皮塗裝
108 年	7,000	7,000,000	1,000,000	500,000	2,500	2,500,000	500,000	400,000
109 年	7,000	7,000,000	2,400,000	2,000,000	4,000	4,000,000	1,000,000	900,000
110 年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	6,000,000	1,700,000	1,700,000
111 年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9,000	9,000,000	2,800,000	2,600,000
112 年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此外，大埔美二期廠區塗裝木皮板之銷量、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預估如下：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塗裝木皮板年度預估總銷售量(件)	1,902,195	2,567,964	3,338,353	4,172,941	5,216,177
銷售量成長率(%)	40	35	30	25	25
塗裝木皮板於一期廠區總產量(件)	2,005,280	2,005,280	2,005,280	2,005,280	2,005,280
歸屬於二期廠區之塗裝木皮板銷售量(件)	(註)	562,684	1,333,073	2,167,661	3,210,897
預估銷售額(仟元)	(註)	1,069,000	2,533,000	4,119,000	6,101,000
預估毛利率(%)	(註)	52	52	52	52
預估營業毛利(仟元)	(註)	555,880	1,317,160	2,141,880	3,172,520
預估營業費用率(%)	(註)	40	40	40	40
預估營業費用(仟元)	(註)	427,600	1,013,200	1,647,600	2,440,400
預估營業利益(仟元)	(註)	128,280	303,960	494,280	732,1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由於當年度之預估銷售量小於大埔美一期廠區之總產量，故未有歸屬於大埔美二期廠區之銷售量。

由於大埔美一期廠區木皮塗裝製程預期最大產能約為 200 萬件，本公司係以未來塗裝木皮板年度估計總銷售量，扣除於大埔美一期廠區完成塗裝製程後產出之塗裝木皮板，即可得出來歸屬於大埔美二期廠區之塗裝木皮板銷售量，並依據預估銷售量推算出未來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數據。中國未來十年的城市化，將是圍繞著中央規劃 19 個城市群的佈局，特別是新興的一些城市群，另基於中國大陸十三五政策方向明確，本公司逐層布局於中國之百大城市，預估每年增加 10~20 個據點，其中每一新據點初始設立的 1~3 年內係主要營收成長期，故本公司預估 109~112 年度大埔美二期廠區可產生 1,069,000 仟元、2,533,000 仟元、4,119,000 仟元及 6,101,000 仟元之銷售額，以及 128,280 仟元、303,960 仟元、494,280 仟元及 732,120 仟元之營業利益。在毛利率預估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毛利率約為 54.49%，故預估 109~112 年度大埔美二期廠區之預估毛利率為 52%；另營業費用率預估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營業費用率約為 39.35%，故預估 109~112 年度大埔美二期廠區之預估毛利率為 40%。本公司之預估毛利率以及營業費用率係以過去實績為假設基礎。而大埔美二期廠區所有資本支出預計

為 1,146,611 仟元，經未來每年營業利益累計，預計於 112 年累計之營業利益將大於資本支出，經評估回收年限約為 5 年。另大埔美二期廠區完工後預計每年能節省 70,000 仟元之委外加工費、5,000 仟元之運費，以及派駐於加工廠監工人員之相關費用 200 仟元。且本公司自行刨切除能降低原料報廢率 10%之外，亦能夠依木方的天然紋路隨時調整刨切方式，讓刨切而出之木皮紋路更美觀，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新北辦公大樓

本公司目前主要使用之辦公大樓位於三重群光辦公大樓，考量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及空間之限制，現有空間將無法容納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不利公司未來擴展營業規模，且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亦須擴編銷售、管理及研發等各部門相關人員，故本公司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規劃建造自有新北辦公大樓，並於內部規劃對外開放之展示中心。新北辦公大樓之預計效益如下：

A.推廣業務，建立品牌形象

展示中心將能提供寬敞舒適的展示空間，用以展示塗裝木皮板等現有主力產品，吸引設計師、消費者及潛在顧客前往參觀，親自感受產品的色澤、紋理、材質等，達到產品行銷以及業務推廣之效果。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展示中心展示經典美學家具，而未來規劃之經典美學家具將以目前的自有品牌推廣銷售，並將鎖定中高端族群消費者，故本公司計畫透過展示中心，推廣其美學家具，建立獨特品牌形象，藉此進入中高端消費市場，達業務推廣之效果。

B.提升工作環境彈性，有利公司整體規劃

本公司自行建造辦公大樓有利於其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遠規劃，提供中長期發展需求的使用空間，且使本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編研發、銷售、管理等各部門相關人員，亦可增加規劃會議室以提供員工進行討論合作之空間、存放財務傳票等資料之倉庫空間、茶水間、員工休憩區等。綜上所述，俟新北辦公大樓完工後，本公司更能有效規劃完善之工作環境。

C.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優越

新北辦公大樓南側為新莊副都心地區及頭前重劃區，鄰近機場捷運線 A3 站與捷運環狀線 Y19 站共站，並以省道台一線、特二號道路以及八里-新店環河快速道路系統與區外聯結，具有優越之交通及地理位置，讓員工能更快速且便利抵達公司。

D.節省未來租金支出

新北辦公大樓 1~5 樓每層樓預計 420 坪，6~14 樓每層樓預計 220 坪，其中 1~5 樓作為展示中心，而 6~14 樓則作為辦公及研發使用。將新北辦公大樓衍生之折舊及利息費用，與上述使用空間以目前行情租金計算出之租金費用相比，本公司每年約可節省 31,044 仟元之費用支出。

(三)資金回收年限

1.大埔美二期廠區

大埔美二期廠區所有資本支出預計為 1,146,611 仟元(包含土地款、廠房興建工程以及機器設備款)就資金回收年限計算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次	年度	營業利益	總成本扣除每年營業利益後金額(總成本為 1,146,611 仟元)
1	108	0	1,146,611
2	109	128,280	1,018,331
3	110	303,960	744,371
4	111	494,280	220,091
5	112	732,120	(512,029)

上表所述，依照本公司 108~111 年度預估累計營業利益為 926,520 仟元，總成本尚餘 220,091 仟元尚未回收，220,091 仟元/731,120 仟元=0.3 年，故總資金回收年限為 108~111 年的 4 年度加上 112 年度的 0.3 年，共計 4.3 年，約當 5 年。

2.新北辦公大樓

本公司目前主要使用之辦公大樓位於三重群光辦公大樓，考量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及空間之限制，現有空間將無法容納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不利公司未來擴展營業規模，且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亦須擴編銷售、管理及研發等各部門相關人員，故本公司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規劃建造自有新北辦公大樓，並於內部規劃對外開放之展示中心。

新北辦公大樓 1~5 樓每層樓預計 420 坪，6~14 樓每層樓預計 220 坪，其中 1~5 樓作為展示中心，而 6~14 樓則作為辦公及研發使用。將新北辦公大樓衍生之折舊及利息費用，與上述使用空間以目前行情租金計算出之租金費用相比，本公司每年約可節省 31,044 仟元之費用支出。

新北辦公大樓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 1,000,000 仟元(108 年預計將支出 501,250 仟元，109~110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 315,000 仟元及 183,750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之估算為：1,000,000 仟元/31,044 仟元=32.2 年。

如上所述，新北辦公大樓資金回收年限，以每年可節省之租金支出估算，回收年限為 32.2 年。

承銷商評估

(一)資金來源及用途

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嘉義大埔美二期廠房興建預算金額新台幣 4 億元，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評估興建擬追加工程款，追加後總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而實際建造廠房所需資金預計為 428,445 仟元，目前已投入

364,845 仟元，該公司預計將再投入 63,600 仟元；機器設備方面預計再添購 77,340 仟元，故 108 年 6~12 月共計需投入 140,940 仟元。二期廠房第 9 廠及第 10 廠廠房已於 107 年 8 月啟用，預計第 7 廠及第 8 廠將會於 108 年 8 月完工並啟用。

另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參與新北產業園區土地標售並得標，該土地所需資金業已全數投入，且新北辦公大樓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動工興建，實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 1,000,000 仟元(108 年預計將支出 501,250 仟元，109~110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 315,000 仟元及 183,750 仟元)。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未來資本支出 1,090,759 仟元，該公司規畫主要以自有資金因應，若自有資金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支應，且資金來源尚屬合理，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預計效益

1.大埔美二期廠區

大埔美二期廠區原木剖刨製程、木皮刨切製程、木皮貼合製程及木皮塗裝製程之產能及產量預估如下：

單位:原木剖刨及木皮刨切/平方公尺; 木皮貼合及木皮塗裝/件

年度	最大產能				預期產量			
	原木剖刨	木皮刨切	木皮貼合	木皮塗裝	原木剖刨	木皮刨切	木皮貼合	木皮塗裝
108 年	7,000	7,000,000	1,000,000	500,000	2,500	2,500,000	500,000	400,000
109 年	7,000	7,000,000	2,400,000	2,000,000	4,000	4,000,000	1,000,000	900,000
110 年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	6,000,000	1,700,000	1,700,000
111 年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9,000	9,000,000	2,800,000	2,600,000
112 年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12,000	12,000,000	3,000,000	3,5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此外，大埔美二期廠區塗裝木皮板之銷量、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預估如下：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塗裝木皮板年度預估總銷售量(件)	1,902,195	2,567,964	3,338,353	4,172,941	5,216,177
銷售量成長率(%)	40	35	30	25	25
塗裝木皮板於一期廠區總產量(件)	2,005,280	2,005,280	2,005,280	2,005,280	2,005,280
歸屬於二期廠區之塗裝木皮板銷售量(件)	(註)	562,684	1,333,073	2,167,661	3,210,897
預估銷售額(仟元)	(註)	1,069,000	2,533,000	4,119,000	6,101,000
預估毛利率(%)	(註)	52	52	52	52
預估營業毛利(仟元)	(註)	555,880	1,317,160	2,141,880	3,172,520
預估營業費用率(%)	(註)	40	40	40	40
預估營業費用(仟元)	(註)	427,600	1,013,200	1,647,600	2,440,400
預估營業利益(仟元)	(註)	128,280	303,960	494,280	732,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由於當年度之預估銷售量小於大埔美一期廠區之總產量，故未有歸屬於大埔美二期廠區之銷售量。

由於大埔美一期廠區木皮塗裝製程預期最大產能約為 200 萬件，該公司係以未來塗裝木皮板年度估計總銷售量，扣除於大埔美一期廠區完成塗裝製程後產出之塗裝木皮板，即可得出來歸屬於大埔美二期廠區之塗裝木皮板銷售量，並依據預估銷售量推算出未來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數據。中國未來十年的城市化，將是圍繞著中央規劃 19 個城市群的佈局，特別是新興的一些城市群，另基於中國大陸十三五政策方向明確，該公司逐層布局於中國之百大城市，預估每年增加 10~20 個據點，其中每一新據點初始設立的 1~3 年內係主要營收成長期，故該公司預估 109~112 年度大埔美二期廠區可產生 1,069,000 仟元、2,533,000 仟元、4,119,000 仟元及 6,101,000 仟元之銷售額，以及 128,280 仟元、303,960 仟元、494,280 仟元及 732,120 仟元之營業利益。在毛利率預估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毛利率約為 54.49%，故預估 109~112 年度大埔美二期廠區之預估毛利率為 52%；另營業費用率預估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營業費用率約為 39.35%，故預估 109~112 年度大埔美二期廠區之預估毛利率為 40%。該公司之預估毛利率以及營業費用率係以過去實績為假設基礎。而大埔美二期廠區所有資本支出預計為 1,146,611 仟元，經未來每年營業利益累計，預計於 112 年累計之營業利益將大於資本支出，經評估回收年限約為 5 年。另大埔美二期廠區完工後預計每年能節省 70,000 仟元之委外加工費、5,000 仟元之運費，以及派駐於加工廠監工人員之相關費用 200 仟元。且該公司自行刨切除能降低原料報廢率 10%之外，亦能夠依木方的天然紋路隨時調整刨切方式，讓刨切而出之木皮紋路更美觀，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新北辦公大樓

該公司目前主要使用之辦公大樓位於三重群光辦公大樓，考量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及空間之限制，現有空間將無法容納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不利公司未來擴展營業規模，且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亦須擴編銷售、管理及研發等各部門相關人員，故該公司取得新北產業園區土地，規劃建造自有新北辦公大樓，並於內部規劃對外開放之展示中心。新北辦公大樓之預計效益有推廣業務，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工作環境彈性，有利公司整體規劃、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優越、節省未來租金支出。

經評估該公司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資金回收年限

1.大埔美二期廠區

大埔美二期廠區所有資本支出預計為 1,146,611 仟元(包含土地款、廠房興建工程以及機器設備款)就資金回收年限計算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次	年度	營業利益	總成本扣除每年營業利益後金額(總成本為 1,146,611 仟元)
1	108	0	1,146,611
2	109	128,280	1,018,331
3	110	303,960	744,371
4	111	494,280	220,091
5	112	732,120	(512,029)

上表所述，依照該公司 108~111 年度預估累計營業利益為 926,520 仟元，總成本尚餘 220,091 仟元尚未回收，220,091 仟元/731,120 仟元=0.3 年，故總資金回收年限為 108~111 年的 4 年度加上 112 年度的 0.3 年，共計 4.3 年，約當 5 年。

2.新北辦公大樓

新北辦公大樓 1~5 樓每層樓預計 420 坪，6~14 樓每層樓預計 220 坪，其中 1~5 樓作為展示中心，而 6~14 樓則作為辦公及研發使用。將新北辦公大樓衍生之折舊及利息費用，與上述使用空間以目前行情租金計算出之租金費用相比，該公司每年約可節省 31,044 仟元之費用支出。

新北辦公大樓際建造所需資金預計為 1,000,000 仟元(108 年預計將支出 501,250 仟元，109~110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 315,000 仟元及 183,750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之估算為：1,000,000 仟元/31,044 仟元=32.2 年。

如上所述，新北辦公大樓資金回收年限，以每年可節省之租金支出估算，回收年限為 32.2 年。

經評估該公司大埔美二期廠區及新北辦公大樓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發行公司：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曹憲章